〈目錄〉

[〈目錄〉 1](#_Toc412393572)

[〈自敘〉 6](#_Toc412393573)

[〈緒說〉 8](#_Toc412393574)

[〈卷一〉 23](#_Toc412393575)

[石膏 23](#_Toc412393576)

[赤石脂 28](#_Toc412393577)

[硝石、芒硝 29](#_Toc412393578)

[甘草 32](#_Toc412393579)

[黃耆 36](#_Toc412393580)

[人參 41](#_Toc412393581)

[沙參 46](#_Toc412393582)

[桔梗 47](#_Toc412393583)

[知母 49](#_Toc412393584)

[白朮 50](#_Toc412393585)

[黃連 56](#_Toc412393586)

[黃芩 59](#_Toc412393587)

[柴胡 60](#_Toc412393588)

[白蘚皮 62](#_Toc412393589)

[龍膽 63](#_Toc412393590)

[芍藥 64](#_Toc412393591)

[牡丹 67](#_Toc412393592)

[〈卷二〉 69](#_Toc412393593)

[木香 69](#_Toc412393594)

[補骨脂 70](#_Toc412393595)

[薑黃、鬱金 71](#_Toc412393596)

[荊芥 72](#_Toc412393597)

[薄荷 73](#_Toc412393598)

[青蒿 74](#_Toc412393599)

[夏枯草 75](#_Toc412393600)

[漏蘆 76](#_Toc412393601)

[麻黃 77](#_Toc412393602)

[麥門冬 82](#_Toc412393603)

[瞿麥 83](#_Toc412393604)

[葶藶 84](#_Toc412393605)

[車前子 85](#_Toc412393606)

[萹蓄 86](#_Toc412393607)

[大黃 87](#_Toc412393608)

[附子、天雄、烏頭 90](#_Toc412393609)

[半夏 94](#_Toc412393610)

[蕘花 95](#_Toc412393611)

[菟絲子 96](#_Toc412393612)

[五味子 97](#_Toc412393613)

[栝蔞根、栝蔞實（即天花粉與栝蔞） 99](#_Toc412393614)

[葛根 100](#_Toc412393615)

[何首烏 101](#_Toc412393616)

[萆薢 102](#_Toc412393617)

[防己 103](#_Toc412393618)

[澤瀉 105](#_Toc412393619)

[菖蒲 107](#_Toc412393620)

[水萍 108](#_Toc412393621)

[石斛 109](#_Toc412393622)

[骨碎補 110](#_Toc412393623)

[胡麻 111](#_Toc412393624)

[大麻仁 112](#_Toc412393625)

[粳米 113](#_Toc412393626)

[薏苡仁 114](#_Toc412393627)

[綠豆 119](#_Toc412393628)

[扁豆、扁豆葉 120](#_Toc412393629)

[淡豆豉 121](#_Toc412393630)

[飴糖 124](#_Toc412393631)

[韭（根葉同用）、韭子 126](#_Toc412393632)

[蔥白 127](#_Toc412393633)

[〈卷三〉 128](#_Toc412393634)

[薤白 128](#_Toc412393635)

[生薑 129](#_Toc412393636)

[乾薑 131](#_Toc412393637)

[苦瓠 134](#_Toc412393638)

[桑耳 135](#_Toc412393639)

[杏仁 136](#_Toc412393640)

[烏梅 141](#_Toc412393641)

[桃仁 143](#_Toc412393642)

[大棗 145](#_Toc412393643)

[木瓜 151](#_Toc412393644)

[枇杷葉 152](#_Toc412393645)

[蜀椒 153](#_Toc412393646)

[吳茱萸 154](#_Toc412393647)

[藕、雞頭實 157](#_Toc412393648)

[柏實 158](#_Toc412393649)

[桂枝 159](#_Toc412393650)

[〈卷四〉 178](#_Toc412393651)

[沉香 178](#_Toc412393652)

[烏藥 179](#_Toc412393653)

[黃柏 180](#_Toc412393654)

[厚朴 181](#_Toc412393655)

[杜仲 182](#_Toc412393656)

[楝實 183](#_Toc412393657)

[皂莢、皂莢子 184](#_Toc412393658)

[訶黎勒 185](#_Toc412393659)

[桑根白皮 186](#_Toc412393660)

[楮實 187](#_Toc412393661)

[枳實 188](#_Toc412393662)

[枳殼 190](#_Toc412393663)

[梔子 191](#_Toc412393664)

[酸棗仁 192](#_Toc412393665)

[山茱萸 193](#_Toc412393666)

[女貞實 194](#_Toc412393667)

[衛矛 195](#_Toc412393668)

[五加皮 196](#_Toc412393669)

[枸杞 197](#_Toc412393670)

[蔓荊實 198](#_Toc412393671)

[茯苓 199](#_Toc412393672)

[豬苓 203](#_Toc412393673)

[竹茹 204](#_Toc412393674)

[蜂蜜 205](#_Toc412393675)

[白僵蠶 206](#_Toc412393676)

[水蛭 207](#_Toc412393677)

[蠐螬 210](#_Toc412393678)

[龍骨 211](#_Toc412393679)

[龍齒 212](#_Toc412393680)

[鯪鯉甲（即穿山甲） 213](#_Toc412393681)

[烏賊魚骨 214](#_Toc412393682)

[龜甲 215](#_Toc412393683)

[鱉甲、牡蠣 216](#_Toc412393684)

[文蛤 217](#_Toc412393685)

[雞屎白、雞子白、雞子黃 218](#_Toc412393686)

[豬膽汁 219](#_Toc412393687)

[豬膚 221](#_Toc412393688)

[羊肉 222](#_Toc412393689)

[阿膠 223](#_Toc412393690)

[犀角 224](#_Toc412393691)

[兩頭尖（即牡鼠屎） 228](#_Toc412393692)

[亂髮 229](#_Toc412393693)

[人尿（童男者尤良） 230](#_Toc412393694)

〈自敘〉

醫可易言乎哉？在聖門曰「小道」，在史家曰「方伎」。顧所謂小道者，特視大學之道，位天地，育萬物，為小焉耳。神聖作之於前，賢哲述之於後，李唐而降，斯道浸微，非實有至精至神，方可與斯之一境。胡為史冊所載，代不數人，若倉公、扁鵲、華元化一流，則更無代興而特起。江氏艮庭有云「孔子，聖無不通，焉有不知醫者，自牖執手，切其脈也。而孔子教人游藝，如《禮記疏》所稱《夫子脈訣》，卒未聞傳之其人，豈真以方伎而賤之，蓋其慎也」。憶余幼時，曾以春溫誤服麻黃，致舉室怔營，迨咸豐丙辰，以副車入貲為比部主事，留滯京邸，又以寒痢為醫投涼劑而誤，更醫復然，危狀迭見，賴友人檢方書，鑒前弊而拯之，得以無虞，余於是始有志於醫。恆詣廠肆購書，置之几案，朝夕披覽，雖至困甚，亦冀鬼神來告，不悟徹，不已。久之，為人療病，時或幸中，謬竊虛譽，然自甲子，改官邑令，所宰晉祁皖舒，皆地當孔道，差務絡繹，又不用門丁一人，事無巨細，靡不親裁，計束醫書高閣者，凡十八年。洎壬午調任盱眙，自分無治劇才，甫捧檄，即乞疾而歸，戢影蓬門，無以遣日，則復取群籍，研求加邃，乃喟然曰「余向之於醫，猶門外漢耳，今其或者可與入門矣」。夫學問之道，不外致知、力行兩端，醫何獨不然。致知之書，如《素問》、《靈樞》、《本草經》尚矣，而《傷寒論》、《金匱要略》，則又南陽先師「本致知以為力行」之書，《靈》、《素》、《本經》，悉括其中。學者能即是而寢饋篤好之，積以歲月，真可引伸觸長，施用無窮，然而談何易也。人知辨證之難，甚於辨藥，孰知方之不效，由於不識證者半，由於不識藥者亦半。證識矣而藥不當，非特不效，抑且貽害。竊怪古來注仲聖書者，無慮數十百家，獨於方解，鮮精確澄徹。其故，在本草之學，自來多不深求，識本草如是，遂視方義亦當如是，於古人因證施治之微旨，去而千里矣。讀仲聖書而不先辨本草，猶航斷港絕潢而望至於海也。夫辨本草者，醫學之始基，實致知之止境，聖人列「明辨」於學「問思」之後，其功自非易致，譾劣如余，何足語此。然而遐軌勉躡，樂豈辭疲，秉燭之明，歲有增益。自戊戌春，有《六氣感證要義》之刻，嗣於藥用有心得者，即徵諸方；方義有見及者，并印以藥。弗明弗措，惟竭吾才。今又六更裘葛，取所著稽之，得藥百二十八味，聊依綱目編次，釐為四卷。大抵援據仲聖兩書，而間附以他說他藥，隨手札記，殊無體例。余老矣，值時局之艱虞，念儒冠之多誤，是惟弓冶，可得蟬嫣。爰命孫兒智浚，錄付剞劂，以垂來許，并問世焉，若云臧否人物，以自表異，斯醫工之故習，而非余之所敢蹈爾。

光緒三十年甲辰夏四月，鹿起山人周巖自敘於微尚室，時年七十有三。

〈緒說〉

（《本草思辨錄》甫授梓，適有客以彼都近事醫會相告，竊不自揆，為發其蔀，而余夙嘗欲辨不果者，至是，亦縱言及之，名之曰緒說，列為卷首，欲學者知審擇、端趨向也）

醫雖藝術，而深詣甚難。西醫挾形質之說，蔑視我中醫，而中醫之厭苦其難者，得彼說則大喜，相與揚西而抑中。不思古聖垂示氣化，實由洞明形質，而西醫解剖形質，何從窺見氣化。故西醫之在中國，能療內證、大證，為遐邇傳頌者，不少概見，乃求醫者，并不競慕乎西，而業醫者，反欲自棄其學。今且狂瀾特起，有訾《黃帝內經》、《神農本草》、南陽先師《傷寒論》、《金匱要略》為謬，為荒誕，為羌無故實者矣。此等妄談，豈足撼數千載而上懸諸日月不刊之聖經，而獨惜夫相將入火坑者之甘為眾盲也。

《素問》九卷，有王太僕補足者一卷。《靈樞》一經，或疑即王氏竊取《素問》為之。近人何西池，嘗靜坐數息，每刻約得二百四十息，以《靈樞》日夜計一萬三千五百息為不經。此類固間有偽托《靈》不如《素》，《難經》又不如《靈》、《素》，要在人分別觀之，而其中淵理，不可思議。體之人，而實萬無不驗者，已數千載。奉之為圭臬，豈癖嗜耶？抑別有所希耶？非人愚而我獨智，蓋彰彰明矣。今不商量加邃，而徒以風會所趨，創為喪心病狂之舉，誠世道之隱憂，可為太息者矣。

《傷寒論》、《金匱要略》，直可上擬聖經，不當與諸醫書同論。醫書汗牛充棟，大抵下駟十之七，中駟十之二，上駟十之一。上中駟之書，無不由研求《內經》與仲聖書而出。今賤中醫，貴西醫，而治病則仍以中醫，上中駟之書，已為彼所唾棄，其將於下駟書求進步乎？必不能矣。

醫家故習，每好議前人之失，而己亦不能無失。然皆其人勇於衛道，矯枉過正，或隱奧之義，所見不同者有之，未有毫無學問。醫亦走方者流，因得見臟腑，遂謂道即在是，敢以無理之詬爭，上侮古帝昔聖。如著《醫林改錯》之王清任者，可謂謬妄之至矣。試歷舉而論之，第一篇〈臟腑記敘〉，開口即以宋元人《臟腑圖論》，與《內經》混駁一番。《臟腑圖論》原不足取，乃其與《內經》并舉，概稱古人，其胸中無黑白可知。謂「古人錯誤者，不一而足」，而不言其所以錯誤。忽指稱《靈樞》曰「手少陰三焦主乎上，足太陽三焦主乎下」，而《靈樞》實無其文。尤可笑者，謂黃帝慮生民疾苦，平素以《靈樞》之言，下問岐伯、鬼臾區，故名《素問》。尤可忿者，謂二公如知之的確，可對君言，知之不確，須待參考，何得妄對，遺禍後世。莊子有言「哀莫大於心死」，其殆言未出而心先死者歟？第二篇〈會厭、左氣門、右氣門、衛總管、榮總管、氣腑、血腑記〉，按此篇記其所見，不為不詳。謂「出氣、入氣、吐痰飲津涎，與肺毫無干涉，古人誤以咳嗽等證為肺病」，肺管兩旁，有左右氣門兩管，下至肺管前半截處，歸并一根入心。從心左後，下行至肺左，過肺，入脊，復下行至衛總管。衛總管有對背心兩管，有對腰兩管，有腰下兩管，腰上對脊正中，有十一短管，痰飲在管中，由管中之氣上攻行過心，由肺管前，出左右氣門，接衛總管之下。氣管之多如是，痰飲究從何管上至兩氣門，何者從左出，何者從右出，其不言者，是仍不知也。謂「衛總管俗名腰管，腰上長兩管，一管通氣腑，氣腑是抱小腸存元氣之物。元氣即火，元氣足，則食易化，虛則難化」，然則元氣在小腸外，能化小腸內之食；氣管在肺外，肺不能化氣管內之痰飲。有是理耶？經言「臟者，藏精氣而不瀉」，惟肺管清虛，故能運管外之痰飲，否則肺管已為痰飲塞滿，何問痰飲。清任不知此理，宜其以肺為無用之死臟也。第三篇〈津門、津管、遮食總提瓏管出水道記〉，接第一篇「飲食由小腸化糞」一段，宜并入此篇。與第四篇〈腦髓說〉，余俱有論列下。第五篇〈氣血合脈說〉，人之有脈，與脈之可以驗病，斷不出《內》、《難經》所言。清任謂「人身氣管出氣，血管藏血，脈從氣出，無與血事。手腕肉厚者脈短，薄者脈長。大小者，虛實之分。急慢者，寒火之分」，不知氣與血若不相貫，則人為呆物，脈非指下難明，則人皆知醫。又謂「古人論脈二十七字，余不肯深說者，非謂古人無容足之地，恐後人對證無談脈之言」，此冀掩其短而適自暴其短。書中證治數十條，所以無一字言脈也。第六篇〈心無血說〉，西醫謂「心內有左右四房，皆有管竅，為生血回血之用」，正與《內經》說合，而清任以「心為氣出入之路，其中無血」。又云「豬心刺破，則腔子內血，流入於心。不刺破之心，內并無血」，是以盆盎之盛水比心。心非腑，焉能盛血。清任於圖內肝下亦注「絕不能藏血」五字。古書豈得呆看，經不又云「脾臟肉」乎？吾知清任必更駭之矣。卷末附辨方效經錯之源，論「血化為汗」之誤一篇。仲聖麻黃、桂枝兩湯，清任改其文為麻黃湯治頭疼、身痛、項強、發熱、惡寒、乾嘔、無汗，桂枝湯治證如前，而有汗。謂「傷寒初得，頭疼、身痛、項強、發熱、惡寒，未有兩胳膊兩手不疼痛、發熱、惡寒者，用麻黃湯，亦未有周身皆愈而獨不愈兩胳膊兩手者，豈不是方雖效而經絡實錯之明證」，改仲聖文而又坐仲聖以過，何便宜乃爾。按項強為陽明病，四肢煩疼為太陰病，斷非初得時所兼有，時疫則有之，方不的對而病竟愈，亦往往有之。庸醫所得以售技者在是，自矜者亦在是，要知仲聖為天下後世立法，不能為庸醫詭遇也。謂「有汗是傷風，從未見桂枝湯治愈一人」，傷風豈定是有汗？桂枝湯不能治傷風，近世醫者多有此論，而不知其故由本領不濟乎？清任以桂枝湯不效，因頭疼、身痛、發熱、有汗非傷風證，此與桂枝湯別一條「頭痛，發熱，汗出，惡風者，桂枝湯主之」，似乎無異，而非無異也。仲聖不言脈者，以「太陽病，汗出，惡風者，脈自浮也」為問？果太陽病乎？脈浮惡風乎？不言身痛者，以「太陽病，頭痛，發熱，汗出，惡風而又加身痛」，則桂枝湯宜加減也。何為而不加減乎？己不細審而遽責效於桂枝，可乎不可？又有奇者，清任用桂枝湯而尚不知為何證，曰非傷寒證也，乃吳又可所論之瘟疫也。又教其侄曰「欲明傷寒，須看吳又可論」，是清任固嘗讀又可書者。又可因其時，疫氣流行，時師多以傷寒法誤人，故著《瘟疫論》一書。清任時，亦疫氣流行，胡為以桂枝湯治疫氣。夫疫氣與傷寒不同，其殆用又可法，不應而用仲聖法；用仲聖法，又不應而復用又可法乎？若然，則無往不誤矣。謂「目痛、鼻乾、不得眠，是邪熱上攻頭腦之證，仲聖以葛根湯治之」，又是方效經錯之明證。按《傷寒論》葛根湯證，何嘗如是。《內經》有陽明主肉，其脈挾鼻，絡於目，故「身熱，目痛，鼻乾，不得眠」之文，《活人書二問》亦有之，并不言宜葛根湯。葛根湯治此證，則是《陶節庵全生集》，於葛根湯加白芷、升麻，云「即葛根解肌湯」，其證尚有「發熱、頭痛、微惡寒、無汗、脈微洪」等字。清任既不知陽明病之脈證為何，而又張冠李戴，妄詆仲聖，昏蒙殆無其比。謂「人生氣血兩管，氣管通皮膚，有空竅，故發汗；血管通皮膚，無空竅，故不發汗。是知，汗非血化，汗固非即是血」。然汗為心液，亦血中之熱氣所蒸而成，故「奪汗者無血，奪血者無汗」，試無不驗。夫血既蒸為汗，則已由靜之動，故能透毛孔而出。若汗出而血亦出，或無汗而血自出，則血應靜而不靜，不為陽之守也。其義皆在《內經》，清任何足以知是。

泰西一切藝術，竭其智能，孜孜不已，無廢於半途。其醫於內證，雖未見擅場，苟參以中國經訓，探本窮源，亦必有登峰造極之詣，如中國盧、扁其人者。吾中國醫流，有恆者鮮，每讀一書，旨趣未得，輒生疑畏，故往往古籍遺亡，不可復見。至內科之有器，更未之前聞，而不知古固有之，其在宋重醫學之日也。《四庫全書提要》載周密《齊東野語》曰「嘗聞舅氏章叔恭云『昔倅襄州日，嘗獲試針銅人，全象以精銅為之，腑臟無一不具。其外腧穴，則錯金書穴名於旁，凡背面二器，相合則渾然全身，蓋舊都用此以試醫者，其法外塗黃蠟，中實以水，俾醫工以分折寸，案穴試針。中穴，則針入而水出，稍差，則針不可入矣，亦奇巧之器也。後趙仲南歸之內府，叔恭嘗寫二圖，刻梓以傳焉。今宋銅人及章氏圖皆不傳』」。按此，則西洋蠟人形，不過具有體質，而茲并腧穴用針之法，悉寓其中，智巧亦何遜西人。今雖不可見矣，然吾中國近年傑士奮興，創制奇器者，亦頗有之。苟其挽醫學之頹波，復銅人之巧制，施之證治，用彰明效，醫林之幸，正不獨醫林之幸也。

唐氏容川所著《中西匯通醫經精義》一書，持中西之平，闡造物之秘，洵為有功醫學，余復何贅。茲讀中西書若有所得，有可以翼唐氏書者，敢抒其一得焉。「陰者，藏精而起亟」，故腎之精華，必聚於上。上為末而下為本，西人謂「腦主知覺，心不主知覺」，是但見其上之精華而不見其下之蘊蓄也。是不知「陰為陽守，陽為陰使」也。陰陽動靜之理，吾中醫亦豈能測識，所幸者，有神聖之遺經耳，醫至今日，可謂逸矣。西醫自中國周烈王時，即有解剖之學，至今析極毫釐，何如其旁，而不知猶是跡象也。《內科理法》云「凡人愈留心，則知覺之事愈明」，又云「凡能留心者，視物較清，後亦易記」，不曰「留腦」而曰「留心」，可見主權自屬於心。又《全體通考》云「腦筋由心叢而來，其叢乃脊髓百結兩根之所為」，腦筋既根於心叢，自屬心主知覺。腦髓聽命於心，此可譬之電線，心發電，脊過電，而腦其至所也。蓋腎生精化髓而輸於腦，心以陽而為腎之使，理固如是。必泥跡象以求，則所謂「銅山西崩，洛鐘東應」者，西醫必更斥其誕矣。飲食入胃，分清濁兩路而出，非經中間泌別不可。唐氏引西說飲水入胃，即散走膜膈，以明水之不入小腸，然小腸豈是專受穀食者。《全體通考》〈論胃與小腸篇〉皆「中有糜粥」字，是胃與小腸，明系水穀雜居，外受相火之蒸化，說較勝矣。而於水穀之納入、輸出，與泌別若何？則一字不題，殆未能了了也。此當以我中國聖經為斷，曰「五穀入胃，其糟粕、精液、宗氣，分為三隧」，又曰「中焦亦并胃口，出上焦之後，此所謂受氣者，泌糟粕，蒸精液，化其精微，上注於肺」。按泌別在中焦，當即西醫之謂「連網」，王清任之謂「津門」者是。水不盡散膜膈者，為其分三隧也。夫水穀經胃與小腸蒸化，而後所餘皆棄物，其揚帆直下可乎？而清濁有異也，又烏得不泌別。此又聖經明告之矣，曰「水穀者，常并居於胃中，成糟粕，而俱下於大腸，濟泌別汁，循下焦而滲入焉」，楊上善注云「下焦在臍下，當膀胱上口，主分別清濁而不納」。自來醫家，從不言有兩泌別者，聖經實嘗言之，理亦誠然。然則泌別在下焦何處乎？西醫謂「腎主生溺」，其圖將腎豎割之，內有萬錐漏斗、腎盞等名，下有溺管。腎之外廓，亦無進溺之口，溺固為腎生矣，然余不能無疑焉。凡人飲水，多者溺多，少者溺少，明系溺由飲來，一也。所飲之水，若全不化溺，必將有腫脹泄瀉等病，二也。溺待腎生，勢必不給，三也。腎生之而旋瀉之，竟無所用，四也。西醫因何致誤，殊不可曉。唐氏謂「左右兩腎系有竅最深，貫脊骨，通三焦，復有兩管下接膀胱」，若然，則水從中焦、下焦而下者，皆歷腎系，抵膀胱，腎系實為泌別之處。經言「少陽屬腎，腎上連肺，故將兩臟」，是合三焦與肺之力以施其伎巧，故知此處泌別，最有關系。《內科理法》云「肺與皮膚，出氣多則溺少，出氣少則溺多」，此即《內經》「氣化斯出」之理，膀胱惟無上口，所以溺出必待氣化。乃西醫言有上口，而王清任曾諦視者，又言無上口，其殆有上口，亦在包膜中，非氣化不出者歟？

自西醫「腦髓司知覺」之說，行於中國，而中國人不察，信之者眾。試更論之，腎精生髓，由脊入腦，猶草木果實之結於頂上。余考西醫，每云腦筋從某來者，多是上來至下，以本為末，以末為本，其弊實由於是。然即其說還叩之，亦有可正其非者。腎有髓質，西醫言之不一，他處無有。腎上核則言腦筋極多，非髓由腎生而何？中國謂「心系貫脊屬腎」，而西醫亦謂「心叢乃脊髓百結兩根之所為」，非心與腦相通而何？西醫言腦有透明之密質，心房之裏膜，亦言薄滑透明，非腦之明根於心之明而何？此皆見於《全體通考》者，抑《內科理法》不云乎？背脊髓不通於腦髓，即不知覺，是又隱以腦髓為不司知覺矣。大凡西人之性，最長於化學，其習醫亦無非化學。詰以陰陽五行之理，人身十二經脈，奇經八脈，營衛谿谷之游行出入，則茫然無知，即告亦不信。中外天資之限人若是，所不可解耳。

《全體通考》德貞氏自序，以中醫為守舊，為妄作，實乃坐井觀天之見。善守舊者，其舊皆不可變之天道，惟篤守而精研之，新義斯出。今日之中醫，非守舊，乃棄舊耳。棄舊，故妄作，非德貞氏之所謂妄作。吾慨！夫以西人之智而惟斤斤守解剖之學也。解剖至此，形於何遁，然但見其所可見而不見其所不見。氣之帥血，猶君之帥臣，夫之帥婦，此理豈尚有可議。乃德貞氏不信，而轉疑帥氣之無物。蓋剖胸則止見胸，剖腹則止見腹，局守形質之弊，必至於此。自序又極詆中醫「脾動磨胃」之說。脾磨曰動，此中醫之謬談，不出於古經。脾傷不磨則有之，脾若不能磨食，則消化之具，何以脾列其內，非彼之所自為者乎？德貞氏憫中國之無良醫，而欲中國立剖驗之館，用心良厚，不知中國古昔未嘗不行此術。《太素》有云「若夫八尺之士，皮肉在此外，生可度量切循而得，死可解剖而視」，下文即繼之以人之所以參天地而應陰陽，不可不察。古聖惟不專講解剖，是以醫學得詣於至極。西醫之短，即在其守舊不變。吾知西醫居中國，待多歷年所，必有讀中書而翻然改計者矣。

人身陰陽，無判然各具之理。陰陽雖分左右，而左亦有陰，右亦有陽，故經言「左右者，陰陽之道路」，不言「左者，陽之道路；右者，陰之道路」。大抵肝木自左，生心火而上升，心火克右之肺金，協胃而下降。胃，亦金也。《管子》「左者，出者也。右者，入者也」，正與此合。水生其木，而腎之真陰偏位乎左，以坎為陰中之陽也。火生其土，而腎之真陽偏位乎右，以離為陽中之陰也。蓋生土者，命火，而克土以腐熟水穀者，少陽之木火。肝與膽，皆木也，故弦為肝膽兩經之脈，而皆見於寸口左關。近世西醫有肝右之說，而中醫亦從而和之，於義實無所取，且肝亦何嘗居右也。肝居脊之正中，而膽藏其右葉，則左葉自當為肝之正體。天地之道，左陽而右陰，肝得少陽生氣，亦必左出而右入。診肝脈於右關，則謬矣。周慎齋主肝右者也，云「一人病左脅痛，後傳之右，當不起，痛傳於右，邪入臟矣」。噫！豈其然乎？脅痛在右者比比，未聞一痛即死。此必其人肝病已深，移右而并戕其膽，生機全滅，故即不起。《傷寒論》循衣摸床、微喘、直視，云「脈弦者生，澀者死」，非以弦為有生機乎？又有以右脅痛為肺病者。肺居膈上，脅非其部，亦未聞小柴胡湯不治右脅痞硬也。鄭氏康成駁《說文》云「今醫病之法，以肝為木，心為火，脾為土，肺為金，腎為水，則有瘳。若反其術，不死為劇」，鄭氏以儒而知醫，此可為醫者當頭棒喝矣。

民非水火不生活，人身五行，亦惟水火尤貴。經云「一水不勝二火」，所謂一水者，先天腎臟之水也。坎中一畫為陽，火即生於其中，與後天木、火為二。水，陰也。火，陽也。陰靜而陽動。人之動作云為，全賴乎火，經所以有「君火」、「相火」之名也。自來醫家，於此二義，各執一說，紛紜莫定。或以「君火屬命門」，或以「相火屬心包絡」，或以「君火專屬肝腎」，或以「相火專屬三焦」，或謂「君火生右尺相火」，或謂「相火為元氣之賊」，不知其於經旨實悖也。經云「君火以明，相火以位」，王注謂「君火在相火之右，不主歲運。相火守位以稟命」，「君」、「相」二字本不費解，蓋猶人君端拱而無為，相臣協贊以宣力，故一主歲運，一不主歲運。然則君火果何指也？經云「聖人南面而立，前曰廣明，後曰太衝，太衝之地，名曰少陰」，以南面與太衝之義揆之，少陰自當謂足經。相火果何指也？經云「少陽之上，相火主之」，少陽亦當謂足經。雖然，腎為坎水，而其所藏之火，實與心之離火相應。心以腎為體，腎以心為用。君火實兼手少陰心，視守位稟命之相火，則大有不同，故少陰之上，熱氣主之，不言火氣主之。火氣以少陽主之者，明乎其為臣也，非火與熱有二也。夫君火兼有兩經，未嘗專屬心。相火亦兼有兩經，自以三焦配膽。或疑「六經惟三焦不言何火，心包絡不言何火。心包絡非君火，三焦安得為相火」？曰「三焦主出納，主腐熟水穀，皆火之所為」，其火即少陽木火也。心包絡乃心之宮城，專於衛心，主權不屬，然其托體甚高，亦不下濟相火，故君火、相火兩無所與也。前人惟張戴人識此意，曰「人之心腎為君火，三焦膽為相火」，王宇泰採入《證治準繩》〈消癉門〉，不知戴人尚有論否。趙養葵偏見之重，與戴人同，其識高之處，亦有可節取者。趙以命門火為水中之火、君主之火，謂「應事接物者，心；棲真養息者，腎。腎尤重於心」。趙雖未知手足少陰皆為君主之義，論亦前後不符，而此數語，卻暗與經合。試更為引伸以足之，先天之火，有南面之尊，安得不為君火，惟恃有應務接物之心，故得以棲真養息。火則同出一源，故同為君火。至趙用八味丸治多病，不可為訓，而八味丸補水中之火，則是正方。蓋水中之火，不宜偏用陽藥，有桂、附必得有萸、地。若腎中，中有寒邪，則宜以薑、附驅邪，如四逆湯之類。恐水中之火出而相拒，則加膽汁、人尿以靖之，不加壯水藥，此仲聖本經立方之旨也。後人用其方，而并得其旨者，蓋寡。《證治準繩》〈發熱門〉「腎虛，火不歸經，用十全大補湯吞八味丸」一段，王氏謂「水中之火不可以水折，故巴蜀有火井焉，得水則熾，得火則熄」，桂、附固治相火之正藥也。以桂、附為正藥而譬之巴蜀火井，則其於水中之火之治法，猶未深知。豈忘乎十全大補之有歸、地，八味之有萸、地乎？相火關乎人身之重，猶國之重賴乎相，蓋其秉東方甲木之氣。人身得之，則四時皆春，生機不息，經之言「少火」，即此火，肝則非其比也。肝為厥陰，厥陰之盡，主疏泄而下降，人或以相火屬之，由其視相火為腎火也。夫陰陽之道，誠難言耳。以心與腎較，則腎火主靜，而心火主動。以心腎與膽三焦較，則君火主靜，而相火主動。君火所以屬少陰者，照四方而神蘊乎內也；相火所以屬少陽者，生萬物而功普於外也。經之所已言者，吾以文繹之；經之所未言者，吾以意逆之。庶乎其不至逞臆說而失真理也。

《素問》以工不知標本為妄行，而標本之屬不一。自啟元子注〈天元紀大論〉，以三陰三陽為標，寒、暑、燥、濕、風、火為本，而後世奉為金科玉律，實乃大誤，不容不辨也。夫陰陽者，無形之六氣；六氣者，有形之陰陽，絕無分於上下，安得別之為標本。經之言曰「寒、暑、燥、濕、風、火，天之陰陽也，三陰三陽上奉之」，明明以寒、暑、燥、濕、風、火，指為三陰三陽，對下下應而言，故曰「上奉」。又曰「積陽為天，積陰為地」，天地且陰陽之所積，若論標本，陰陽不更為本乎？竊嘗統覽全經，凡言標本，皆判若兩物，敢以經文一言蔽之，曰「不同」。腎與肺，病與工，先病與後病，其不同之顯著者，不具論。「少陽之右，陽明治之」云云，此申明左右有紀，以不同之間氣為標也。「少陽之右，火氣治之」云云，此申明上下有位，以不同之六承氣為標也。按此兩言氣之標，皆不同於本，故下結以「本標不同，氣應異象」兩語。若空說「本不同標，標不同本」，何至有此駢枝。「不同」二字，自須著眼。其次，一氣之標，詞句佶屈，罕得其旨。高士宗《素問直解》，以六氣為上一位，中見為中一位，三陰三陽為下一位。陰陽六氣，本屬一家，乃擘分兩下，雜入中氣於中，可發一噱，亦足徵王注之誤人，其弊必至於此。玩「所謂本也」一句，不著於中見陽明之上，而著於其下，尚得撇中氣於本外乎？「著氣之標」一句，於「見」之下，尚得謂「標氣不在中見之下」乎？中見與本，因互為表裏，故俱得為本，不能無表裏之分，故中見為本之下。「本之下」、「中之見」兩句，義蓋如是。在見之下者，則舍六承氣而奚屬。觀新校正以此與六承氣一節，均引〈六元正紀大論〉為證，亦隱然見及之矣。或曰「厥陰之上，風氣主之」，風氣在厥陰之上，故厥陰為標。不知此「上」字，猶蔡邕獨斷，所謂「上者，尊位所在也」，與上下之上有別。不然，子午之歲，上見少陰，何以不云「下見少陰」。子午之上，少陰主之，何以不云「熱氣主之」。觀所謂本，也是謂六元，兩句連下「厥陰之上，風氣主之」等句，亦兩句連下「本」字，兼頂三陰三陽，玩味之即見。王氏惟誤認標本，故其注〈至真要大論〉也，強名其標本之同異，以陰為寒，陽為熱，有本末同、本末異之說。天地造化之機，其陰陽錯綜，難以跡求。少陽太陰，看似本末同矣，而甲木與乙木同氣，厥陰非陽。己土與戊土同氣，陽明非陰。同之中暗藏有異，少陰太陽，看似本末異矣，而腎水亦陰，小腸火亦陽，異之中兼寓有同。況經有六而以寒熱概之，標本多寡相懸，且絕無界畫可守，恐無此顢頇之經文。歷考醫集以表裏先後之類分標本者，皆燦若列眉，不稍淆混。依王說列六經標本，則皆意為分隸，按之各家，互有出入，信乎王說之不可為典要也。然則六氣標本所從不同者，何謂也？曰「此一語是冒下總綱，下即申明不同之故，與所從之何氣，又繼之以『從本者，化生於本』云云，明乎其從之為化生，非病之化生」。下文「百病之起」一節，乃是說到病生，經文何等明顯。蓋本，猶主也。中，猶賓也。標，則亦本亦主而未有定分者也。是故，從本則中氣從本，從中則本氣從中，推之從標亦然。猶主賓之相為酬酢，而他人不與焉者也。自專以人身之病言，而論者偶觸一事，遂詡心得，并不統會全文，如劉潛江以「葛根起陰氣為從太陰行化」，合陽明從中氣之義，是葛根之從，非本文之所謂從。陸九芝以「濕溫為陽明生於中氣之病」，治以蒼朮白虎，不特仲聖濕溫無此說，即許叔微之論賊邪，亦不然。至他病之從生，律以此而不合，與厥陰亦當有中氣病，則兩家皆置不議矣。《素問》言「從」、言「化生」，不可勝數，而此一節，論者咸以病求，總緣未明標義。余蓋於此，又得一標本相反之旨焉。相反者，不同之極，亦不同也。何以言之？六氣中從本從標者，止少陰太陽。少陰一臟，兼具水火，自反者也。而中氣太陽之水，又與少陰之火反。太陽，水也。而中氣少陰兼具水火，自反者也。其火與太陽之水又反。其餘四氣，則皆木火相生，土金相生，欲不以反為標義，得乎？且此義，經又明告之矣。曰「病反其本，得標之病。治反其本，得標之方」，按所從，以化生言，故從標者，止少陰太陽。此以病言，統乎六氣，故反乎本，即為標，如間氣、六承氣皆是。乃王注言「少陰太陰二氣，餘四氣標本同」，既以二氣為反，獨不思二氣之反，是水火本具之反，非恍惚無憑之反。王氏意中，惟橫一懸擬之標本，故既不知反之概乎六氣，而將四氣除去，又并二氣之本相反者，而故昧之，處處欲伸其說，實處處自貢其瑕。顧余則因而參考前後，得以四通六辟，亦王氏之啟余也。其木火相生，土金相生，而一則從母，一則從子者，奈何？陳修園謂「木從火化，燥從水化」是矣。但天氣不加君火，而相火稟君之命以守位，不能為木所化。土位中央，有面南之尊，不能為金所化。要之，皆相從而後生者也。其從標而有取於相反者，奈何？水與火，勢均力敵而不容偏廢。壯水之主，則陽光以鎮；益火之原，則陰翳以消。相反之中，實有相濟之妙。故進則為主，亦退則為賓。不能專從標，而或則從本，或則從標，經文又煞有斟酌如是。或曰「王氏訓標為末，本諸《說文》，不當創為別解」，曰「末者，名也。不同，則徵以實，反又不同之所推而極之，皆末之一義所引伸也，豈戾古哉」？抑王氏尤有誤者，「本標不同，氣應異象」之下，王注「標者，病之始。本標不同，所以氣應異象」，下句方以病言，標有何病，本又何以不病。況先病為本，後病為標，經之明訓，何反以病始為標？阮氏《經籍籑詁》引之，亦未之深考矣。《素問》之有訓詁，權輿於全元起，而今不復見，學者多宗王氏。王氏釋經之功，自不可沒，而其踳駁，則亦往往而有。自宋而後，注家每有是正，獨標本無疵之者，不揆檮昧，竊擬斯篇，愿與學者共商之。（此余舊作《素問標本王注辨》，今復加研核，似尚無漏義，故錄存之）

徐洄溪、陳修園皆尊信《本經》與仲聖之至者。徐謂「神農為開天之聖人，實能探造化之精，萬物之理。仲聖諸方，悉本此書，藥品不多，而神明變化，已無病不治」，又其所著《百種錄》，自謂「探本溯源，發其所以然」之義。所著《傷寒論類方》，自謂「於方之精思妙用，一一注明，發其所以然」之故。陳謂「藥性始於神農，不讀《本草經》，如作制藝，不知題在四書。仲聖集群聖之大成，即儒門之孔子」，又其所著《本草經讀》，自謂「透發其所以然之妙，求與仲聖書字字吻合」。今按二家之書，於《本經》皆止順文敷衍，於仲聖方皆止知大意。徐雖較勝於陳，而不能實踐其言，則一也。試姑舉人參一物以明之。小柴胡湯，胸中煩而不嘔者，去半夏、人參，加栝蔞實一枚。徐注云「不嘔不必用半夏，煩不可用人參，栝蔞實除胸痺，此小陷胸之法」，按心煩、喜嘔為少陽本證，或煩而不嘔，則方有加減。觀心煩喜嘔之用參，即可知參之去，為煩而不嘔。不嘔自無需半夏，故以去半夏、人參并言之。蓋嘔則胸中之邪，不至於窒，若不嘔而用參，則更閉其邪，故去參而加以蕩胸之栝蔞實。徐以不嘔與煩拆講，又但知《別錄》栝蔞實主胸痺，而不知證之何以胸痺，故其注語全不中肯。況柴胡加龍骨牡蠣湯，煩而有參，柴胡桂枝乾薑湯，煩而不嘔無參，不可參觀而得之邪。陳謂「桂枝加生薑芍藥新加湯，特提出『沉遲』二字，以辨身痛不是餘邪，乃營血凝滯作痛，故以人參借薑、桂之力，增芍藥領入營分以通之」，不知仲聖云「沉者，營氣微也」，又云「遲者，營氣不足，血少故也」。人參入營生脈有專能，故以脈沉遲，明加人參之故，豈以為營血凝滯之故。又謂「四逆湯，通脈四逆湯俱不加參，慮陰柔之品，反減薑、附之力」，而論中有四逆加人參湯者，以其利止亡血而加之也。茯苓四逆少佐以人參者，以煩躁在汗下之後也。按二方之證，兼有外熱而利，故雖脈微不加人參。四逆加人參湯，惡寒脈微而身不熱，故加之。夫利止脈不出者加人參，仲聖固明明言之。是其加參為脈微，非為利止亡血。至茯苓四逆湯，乃少陰陽虛，上擾其心，故煩躁。以四逆扶陽而平躁，茯苓入腎而抑陰，人參入心而去煩，各味俱有實義，何得以顢頇了之。二家之論方辨藥，大率類是，又不獨二家為然。語有之「儒學醫，菜作虀」，噫！豈易言哉！（集中人參未言治煩，故補論之）

〈卷一〉

石膏

鄒氏云「石膏體質最重，光明潤澤，乃隨擊即解，紛紛星散，而絲絲縱列，無一縷橫陳，故其性主解橫溢之熱邪，此正石膏解肌之所以然。至其氣味辛甘，亦兼具解肌之長。質重而大寒，則不足於發汗」，乃《別錄》於杏仁曰「解肌」，於大戟曰「發汗」，石膏則以「解肌、發汗」連稱。豈以仲聖嘗用於發汗耶？不知石膏治傷寒陽明病之自汗，不治太陽病之無汗。若太陽表實而兼陽明熱鬱，則以麻黃發汗，石膏泄熱，無舍麻黃而專用石膏者。白虎湯治無表證之自汗，且戒人以無汗勿與，即後世發表經驗之方，亦從無用石膏者，所謂「發表不遠熱」也。然則解肌非歟？夫白虎證至表裏俱熱，雖尚未入血成腑實，而陽明氣分之熱，已勢成連衡，非得辛甘寒解肌之石膏，由裏達表，以散其連衡之勢，熱焉得除而汗焉得止。是得石膏解肌，所以止汗，非所以出汗。他如竹葉石膏湯、白虎加桂枝湯，非不用於無汗，而其證則非發表之證，學者勿過泥《別錄》可耳。

又王海藏謂「石膏發汗」，朱丹溪謂「石膏出汗」，皆以空文附和，未能實申其義。竊思方書石膏主治，如時氣「肌肉壯熱、煩渴、喘逆、中風、眩暈、陽毒發斑」等證，無一可以發汗而愈者。病之倚重石膏，莫如熱疫，余師愚清瘟敗毒散，一劑用至六兩、八兩，而其所著《疫證一得》，則諄諄以發表致戒。顧松園以白虎湯治汪纘功陽明熱證，每劑石膏用至三兩，兩服熱頓減，而遍身冷汗，肢冷發呃，群醫嘩然，阻勿再進，顧引仲聖「熱深厥深」及喻氏「陽證忽變陰厥，萬中無一」之說與辯，勿聽。迨投參、附回陽之劑，而汗益多，體益冷，復求顧診。顧仍以前法用石膏三兩，而二服後即汗止身溫，（見陸定圃《冷廬醫話》）此尤可為石膏解肌不發汗之明證。要之，顧有定識定力，全在審證之的，而仲聖與喻氏有功後世，亦可見矣。

《本經》「中風寒熱」四字，劉潛江、鄒潤安皆作兩項看，甚是。惟鄒以下文「心下逆氣，驚喘，口乾，舌焦，不能息」，為即中風與寒熱之候，強為牽合，殊不切當。劉謂「陽不足而陰有餘者，風之虛也。陰不足而陽有餘者，風之淫也」，茲味之陰有餘，正對待陽有餘之證，而治其風淫。講石膏治中風極真，講寒熱則以五蒸湯內「三焦之乍寒乍熱用石膏」釋之，而五蒸湯卻不僅恃石膏除寒熱也。竊思中風用石膏，如《金匱》風引湯、《古今錄驗》續命湯皆是。寒熱用石膏，當以《外臺》石膏一味，治陽邪入裏，傳為骨蒸，令人先寒後熱，漸成羸瘦，有汗而脈長者為切。又白虎加人參湯，治「太陽中熱，汗出，惡寒，身熱而渴」，亦可為石膏治寒熱之據。然此二證，與陽虛之寒，陰虛之熱，傷寒有表證之惡寒，皆迥乎不同，未可漫施而不細辨也。

石膏甘淡入胃，辛入肺，體重易碎，亦升亦降，則入三焦。以清肅之寒，滌蒸鬱之熱，只在三經氣分而不入於血，其為胃藥非脾藥，亦由於是。然則腹中堅痛，必苦寒入血如大黃，方克勝任，即枳、朴、芍藥，亦只堪用為臣使，石膏斷不能攻堅而止痛。《本經》「腹中堅痛」四字，必是後世傳寫舛誤，原文寧有是哉？

仲聖方石膏麻黃并用，與大黃協附子變其性為溫藥，相似。更設多方以增損而軒輊之，覺變幻紛紜，令人目眩。然只認定麻黃散寒發汗，石膏泄熱止汗，相為制，還相為用。推此以求，何方不可解，何方不可通。大青龍湯，咸以為發汗之猛劑矣。竊謂「發汗之猛，當推麻黃湯，不當推大青龍」，麻黃湯中桂枝、杏仁，皆堪為麻黃發汗效力，而無石膏以制麻黃。大青龍麻黃受石膏之制，六兩猶之三兩，杏仁又少三十枚。用於脈浮緊，身疼痛，則曰中風；用於傷寒，則曰脈浮緩，身不疼，但重，中風自較傷寒為輕。身不疼但重，自非但取解表，柯韻伯謂「大青龍方後之『汗出多者，溫粉扑之，一服汗者，停後服，汗多亡陽，遂虛惡風，煩躁，不得眠也』，宜移列麻黃湯後」，蓋從溫服八合，并汗後煩躁與未汗煩躁悟出，可謂讀書得間。諸家震於青龍之名，念有汗多亡陽之戒，遂以麻黃得石膏，譬龍之興雲致雨。其於白虎非驅風之方，小青龍無石膏亦名青龍，越婢麻膏之多如大青龍而不言取汗，皆有所難通，則不顧也。然則名大小青龍何哉？蓋龍者，屈伸飛潛，不可方物，能召陽而化陰者也。麻黃，能由至陰以達至陽，而性味輕揚，得石膏、芍藥則屈而入裏，得桂枝、杏仁則伸而出表。石膏寒重之質，復辛甘津潤而解肌，并堪為麻黃策應，故名之曰大青龍。小青龍心下有水氣，以石膏寒重而去之，麻黃可任其發矣，而麻黃三兩，芍藥亦三兩，麻黃雖發亦絀，其辛、夏諸味，又皆消水下行，蓋龍之潛者，故名之曰小青龍。越婢湯之麻黃，亦制於石膏者，而故制之而故多之，則越婢之證使然也。「風水，惡風，一身悉腫，脈浮，不渴」，種種皆麻黃證。惟裏熱之續自汗出，則不能無石膏。有石膏故用麻黃至六兩，石膏因有麻黃，故雖無大熱而用至半斤。其不以石膏倍麻黃者，化陰尤要於退陽也。或問「越婢以汗出用石膏，大青龍以煩躁用石膏（別有說詳麻黃），無陽明熱邪者，宜不得而用矣，乃『傷寒，脈浮緩，身不疼，但重，乍有輕時，大青龍湯發之』，徐洄溪謂『此條必有誤』，其信然乎」？曰「此正合青龍屈伸飛潛之義也」。尤在涇云「經謂『脈緩者，多熱』，傷寒邪在表則身疼，邪入裏則身重。寒已變熱而脈緩，經脈不為拘急，故身不疼而但重。而其脈猶浮，則邪氣在或進或退之時，故身體有乍重乍輕之候也。不曰『主之』而曰『發之』者，謂『邪欲入裏』，而以藥發之使從表出也」，詮解之精，諸家不及。夫邪欲入裏而以藥發之，非麻黃得石膏寒重之質，如青龍出而復入，入而復出，何能如是。若視石膏為汗藥，麻黃不因石膏而加多（諸家多作此誤），則此條真大可疑矣。越婢石膏多於麻黃止二兩，即不以龍名，不以汗多示禁。大青龍石膏斷不至如雞子大一塊。（別有說詳麻黃）且石膏多則不能發汗，又有可證者，麻杏甘膏湯之石膏倍麻黃是也。麻黃四兩，雖不及大青龍之六兩，而較麻黃湯之三兩，尚多一兩。即杏仁少於麻黃湯二十枚，而麻黃一兩，則非杏仁二十枚可比。此湯何不用於無汗之證，而反用於汗出應止之證，則以石膏制麻黃，更甚於越婢耳。（方解別詳麻黃）石膏止陽明熱熾之汗，亦止肺經熱壅之喘，既有麻黃，原可不加杏仁，因麻黃受制力微，故輔以杏仁，解表間餘邪。無大熱而用石膏至半斤，其義與越婢正同，乃柯氏不察，改「汗出而喘，無大熱」，為「無汗而喘，大熱」，反謂前輩因循不改。不知用石膏正為汗出，若無汗而喘，乃麻黃湯證，與此懸絕矣。更證之桂枝二越婢一湯，大青龍謂「脈微弱，汗出惡風者，不可服」，此云「脈微弱，此無陽也，不可更汗」，豈猶以麻黃發之，石膏寒之。夫不可更汗，必先已發汗，或本有自汗，觀其用桂枝湯全方而不去芍藥可見。至又加以麻、膏，則非與桂枝麻黃各半湯互參，不明。按桂枝麻黃各半湯，發熱，惡寒，熱多寒少，與此同。而彼如瘧狀，脈微緩，有邪退欲愈之象。若脈微非緩而惡寒，面反有熱色，則以桂枝麻黃各半湯微汗之。此脈微弱而惡寒，陽微之體，亦無自愈之理。桂枝湯所以和陽，協麻黃則散餘寒而解表邪，法已備矣。加石膏何為者，為熱多耶？乃熱多不過較多於寒。若脈非微弱，亦將如桂枝麻黃各半湯之欲愈，而何熱之足慮。然則加石膏者，專為陽虛不任麻黃之發，而以石膏制之，化峻厲為和平也。藥止七味，皆傷寒重證之選，而各大減其分數，遂為治餘邪之妙法。用石膏而不以泄熱，如大黃之用以瀉心，用以利小便，同一巧也。生薑多於他味者，以能輔桂、甘生陽，又為石膏防弊也。

赤石脂

石脂揭兩石中取之。鄒氏云「兩石必同根歧出而相并。脂者，粘合兩石之膠，故所治皆同本異趨而不相浹之病，得此乃匯於一處，專力以化之」，仲聖所用石脂四方，固與鄒說符合。劉潛江不以東垣、海藏、瀕湖、仲醇專主收澀為然，就《本經》「補髓，益氣」暢發其義，雖不如鄒氏之親切證明，而所見自超。抑愚竊有以伸之，《別錄》於赤石脂曰「補髓、好顏色」，則其補髓確是腦髓，與白石脂之補骨髓有別。《本經》且主頭瘍，何東垣但以為性降乎？夫髓生於精，精生於穀，穀入氣滿，淖澤注於骨，骨屬屈伸泄澤，補益腦髓，是中土者，生精化髓之源也。而石脂味甘大溫，補益脾胃，質粘能和胃陰，性燥復扶脾陽。其所以上際，則辛入肺為之；所以至腦，則酸入肝為之。（《外臺》述刪繁論「凡髓虛實之，應主於肝膽」）石脂確有補腦髓之理，《千金》赤石脂散，治冷飲過度，致令脾胃氣弱，痰飲吐水無時，《本事方》云「試之甚驗」。蓋即鄒氏所謂「聯合其渙散」者，謂「石脂為胃藥非脾藥」可乎？夫下之精秘，則上之髓盈。石脂補髓，亦半由於秘精。秘精易而補髓難，故《本經》、《別錄》，皆於補髓上冠以「久服」字。《千金》羌活補髓丸不收石脂，而無比山藥丸曰「此藥通中入腦，鼻必酸痛，勿怪」。入腦自指石脂，而石脂未嘗專任，可知虛損之難療而無近效也。

硝石、芒硝

（硝石，即火硝，亦名焰硝。芒硝，硝之經煎煉而凝底成塊者為朴硝，亦名皮硝，在上生細芒如鋒者為芒硝，均即水硝）

李瀕湖謂「朴硝下走，火硝上升」，火硝得火則焰生，與樟腦、火酒之性同。《本經》言其寒，《別錄》言其大寒，實乃大溫。劉氏引伸其說，謂「水硝治熱之結」。熱結多屬血分，所謂「陰不降，陽不化」者也。能行陰中之陽結，則陰降陽自化矣。火硝治熱之鬱，熱鬱多屬氣分，所謂「陽不升，陰不暢」者也。能達陽中之陰鬱，則陽化陰自暢矣。鄒氏又以火硝為性向陽，解自陰而陽之盛熱；水硝為性向陰，故逐伏在陽之實結，斯三家可謂發前人所未發矣。雖然，愚竊有未安焉。陰陽之理，至為微妙，就物論物，易圓其說。以物合證與方而論之，則難於確當，難於瑩徹。渾言之而深，何如切言之而淺也。火硝固上升而散，固在氣分，然其升散者，為陰中熱鬱之氣，非陽中熱鬱之氣。病在陰經、陰臟為陰，病有陰邪亦為陰。蓋其辛溫際上，鹹苦入下，凡在上在下之病，胥治之，而總歸於「解陰中之熱鬱」，劉氏「達陽中陰鬱」一語，得毋猶有可商。試覈之證，來復丹、二氣丹、玉真丸，皆陰邪中有伏熱，《金匱》硝石礬石散尤彰彰者。惟大黃硝石湯用以下奪，不與升散之旨相戾歟？乃其證為黃癉、腹滿、小便不利、面赤，熱為陽邪，得濕而鬱，且獨在裏，裏實而表和，是亦陰中之邪也。陰中之邪，非鹹苦何以得入？舍芒硝用硝石者，以表雖汗出而表間之濕熱自在。硝石，辛溫勝於鹹苦，故於大黃、柏、梔下奪之中，加茲一味以達表而散邪。夫火硝之不易明者，為其以溫治熱耳。若水硝以寒治熱，曰「走血」，曰「潤下」，曰「輭堅」，曰「破結」，固宜古今無異詞，然亦何嘗易明哉？大承氣、調胃承氣、桃核承氣，洵可謂「去血中熱結」矣。獨大陷胸湯丸用芒硝至一升半升，而其所治為結胸。縱云「破結軟堅」，非多不濟，獨不慮下降之物，用之多不愈速其降耶？是則有故矣。芒硝乃煎硝時結之於上者，細芒如鋒，質本輕於朴硝，味復兼辛，寧無上升之性，寧不入氣分。後世且以治口舌咽喉諸熱證，謂「芒硝不能際上治上」，可乎？由斯以觀，劉氏陰中陽結之說，恐亦有未然者。仲聖有言「病發於陽而反下之，熱入因作結胸」，據此自非陰中之陽結。又凡仲聖用芒硝之方，皆陽證，無伏陰。用硝石之方，則一證中有陰有陽，然則行陰中陽結者，乃硝石，非芒硝。芒硝者，逐陽證之熱結者也。芒硝，鹹寒勝於苦辛，多煮則下益速，下速則遺上邪，故仲聖必後納，微煮而少揚之。硝石，辛溫勝於鹹苦，微煮則升之亟，升亟則不入下，故仲聖於二升中煮取一升而少抑之，此似二物正相對待。劉氏於二物亦似以對待釋之，而不知非也。鹹與寒，皆陰也。其微辛不過挾有升性，并不能治陰邪。鹹與溫，則陰陽異趣矣，溫而兼辛，辛溫而兼辛潤，則必陰中有陽邪之證，始克任之。其中奧旨，猝不易悟，故曰非對待也。抑劉氏以入血分為陰中乎？血分為陰，則大承氣當曰太陰病，不當曰陽明病。桃核承氣當曰少陰病，不當曰太陽病。芒硝蓋血藥而亦不專入血者，與大黃頗有似處。大黃味苦入心，能開胸膈之熱結，若與芒硝，皆不宜於氣病。胸膈之間，其能堪此重劑哉？鄒氏以火硝向陽，水硝向陰，為臟病移腑，腑病移軀體之所以然，此尤不可不辨者。《本經》積熱曰「五臟」，豈悉能入胃使脹閉；病曰「百病」，豈盡在於軀體。謂「火硝性向陽，解自陰而陽之盛熱」，向陽自即入陽，何以先入於陰，寧得謂非其所向。謂「水硝性向陰，逐伏在陽之實結」，所逐在陽，所向亦必在陽，反是則有異謀，人固有之，物所必無。此等近似之談，并無真理可求，徒眩人目耳。鄒氏更有誤者，謂「己椒藶黃丸加芒硝以治渴，是去其痼癖，正使津液流行」、「小柴胡湯加芒硝以止痢，是去其積聚，正所以止下痢」。噫！是亦不深思矣。己椒藶黃丸之證，原非固癖，大黃決不止用一兩（有方解詳大黃），芒硝亦不後加。況方後云「先食飲服一丸，日三服，稍增，口中有津液。渴者，加芒硝半兩」，是無芒硝，津液非不能生，豈加芒硝之津液與此有異耶？徐氏、尤氏皆云「渴是胃熱，故加芒硝」，鄒氏坐泥《本經》太過耳。柴胡加芒硝湯云「潮熱者，實也」，熱實無不下之理，以柴胡加芒硝湯主之，即所以治熱實。云「納芒硝，更煮微沸，分溫再服，不解更作」，加芒硝非欲其解而何？鄒氏之說，何與相反，殆誤會「今反利」句耳。不知仲聖明云微利，明云下非其治，下之而仍潮熱，安得不以對證之下藥繼之，此讀古書所以貴細心尋繹也。

甘草

甘草，中黃皮赤，確是心、脾二經之藥，然五臟六腑皆受氣於脾。心為一身之宰，甘草味至甘，性至平，故能由心脾以及於他臟他腑，無處不到，無邪不祛。其功能全在於甘，甘則補，甘則緩。凡仲聖方，補虛緩急，必以炙用，瀉火則生用，雖瀉亦兼有緩意。如治咽痛、肺痿，火在上焦者為多，以其為心藥也。甘草瀉心湯，是瀉心痞，非瀉心火。瀉痞有黃連、芩、夏，甘草特以補胃，故炙用。炙用而以甘草瀉心名湯者，甘草之奏績可思也。

李東垣謂「甘草生用瀉心火，熟用散表寒」，散表寒之方，無如桂枝、麻黃二湯。自汗者，表虛，故桂枝湯以桂、芍散邪風，薑、棗和營衛。無汗者，表實，故麻黃湯以麻、桂散寒，更加杏仁。然解表而不安中，則中氣一匱，他患隨生，故二湯皆有炙甘草以安中。表實與表虛不同，故二湯甘草亦分多寡。可見用炙甘草者，所以資鎮撫，非以資摧陷也。東垣不加分辨，非示學者以準的之道。

東垣又云「心火乘脾，腹中急痛，腹肉急縮者，甘草宜倍用之」，按小建中湯治裏急腹痛，甘草炙用，病非心火乘脾。生甘草瀉心火，而不治心火乘脾之腹痛。《本經》黃連主腹痛，治心火乘脾之腹痛，即仲聖黃連湯是，東垣之說，殊有未合。劉潛江發心火乘脾之義而深贊之，鄒氏又引東垣此說，以證梔子甘草豉湯之虛煩、不得眠。不得眠豈是脾病，三君皆名家，而於甘草不細辨如是，真為不解。

王海藏謂「附子理中湯用甘草，恐其僭上。調胃承氣湯用甘草，恐其速下」，按《傷寒論》無附子理中湯。理中湯之附子，腹滿則加。腹滿而加附子，蓋以其為中宮藥不可缺也。若恐附子僭上，則白通湯乃少陰下利，用附子，何以反無甘草。至生用而不炙用，則固有義在。寒多之霍亂，非全不挾熱。溫中補虛，既有乾薑、參、朮，故加以生甘草之微涼，即《別錄》「除煩滿」，東垣「養陰血」之謂。以是湯用於胸痺，則生甘草亦因氣結在胸，不欲其過守也。調胃承氣湯，是治胃氣不和之內實，以調胃為下，是下法之元妙者。舍枳、朴而取炙甘草，以與黃、硝，一補一攻，適得調和之義，非止防其速下也。

海藏又謂「鳳髓丹用甘草，以緩腎急而生元氣」，竊謂亦非也。是方不知制自何人，《名醫方論》云「治夢遺失精及與鬼交」，《醫方集解》云「治心火旺盛，腎精不固，易於施泄」，其方義之精微，則未有見及之者。夫元陰聽命於元陽，元陽聽命於天君，故心火熾而感其腎，腎感之而陽動陰隨，有必然者。黃柏，靖腎中之火，防腎中之水。火不作則陽蟄，水不泛則陰堅。砂仁，攝火土之氣於水，而使腎得藏密。然心、腎二家，交通最易，治腎而不治心，未善也。生甘草瀉心火，寧心氣。大甘為土之正味，且能止腎水越上之火（洄溪語）。集解「治心火旺盛」一語，實即用甘草之意。若梢能去莖中痛，則可謂之「緩腎急」，而甘草身不與也。

甘草與人參，皆能補中氣、調諸藥，而仲聖用於方劑，則確有分別，不稍通融。姑舉二方以明之，厥陰病有嘔吐則兼少陽，仲聖法，轉少陽之樞，多以乾薑、黃連并用，余已著其說於乾薑。乾薑黃連人參湯，是以小柴胡湯加減，乃舍甘草而用人參，幾不可曉。夫不曰「食入口即吐」乎？少陽上升之氣，得食即拒，難緩須臾。甘草甘壅，詎能任受。人參，甘與苦均，為和少陽之專藥，樞機利，則食自下，甘草所以非其匹也。其舍人參而用甘草者，梔子豉湯治虛煩、不得眠，若少氣則梔子甘草豉湯主之。此在粗工，必以人參益氣矣。庸詎知人參益氣而亦升氣，梔豉湯之吐，由二物一升一降之相激，得人參則升不成升，降不成降，挾其補性，反足窒邪。夫懊憹者，反復之甚；少氣者，懊憹之甚，非元氣之有虧，乃鬱熱之傷氣。梔、豉能吐去其邪，不能安定其氣，此仲聖所以有取於甘平清心火之甘草，而人參亦不得躋其列也。

鄒氏以黃耆桂枝五物湯為治下，治下制方宜急，急則去甘草而多其分數。桂枝加黃耆湯為治上，治上制方宜緩，緩則加甘草而減其分數。於是於血痺則但摘「尺中小緊」句為病在下，且別引本篇首條以證其治下之說。不思尺中小緊，下句身體不仁，謂為非病，寧有是理。本篇首條，本與本病不屬，況有「關上小緊」句，豈尺中小緊為病在下，關上小緊亦病在下乎？於黃汗則摘「腰以上汗出」句為病在上，且別引本篇第二條以證其治上之說。不思腰以上汗出，下句「腰髖馳痛，小便不利」，謂非下體，寧有是理。本篇第二條非本條之病而引之，則他條又有「黃汗之為病，身體腫，汗沾衣」等句，亦得謂但指上體乎？〈血痺篇〉尤注闡發「宜針引陽氣」句，至為精審。黃耆桂枝五物湯，尤云「和營之滯，助衛之行」，亦針引陽氣之意，經所謂「陰陽形氣俱不足者，勿刺以針而調以甘藥」也。引經語解此方，亦正切合。夫血痺者，痺在表，不痺在裏，以甘藥代針，亦調其表，非調其裏。耆、桂、薑、棗，甘與辛合，所以補虛而宣陽。芍藥佐桂，則能入營而調血。去甘草且加多生薑者，不欲其中守而欲其解表也。甘草中又有斟酌如此，以非桂枝湯加減，故不曰桂枝加黃耆湯。然則桂枝加黃耆湯，可不於桂枝湯一致思乎？愚於黃耆，已詳著於方之義。甘草自是桂枝湯不可少之物，安得去之。桂、芍減而甘草不減，則陽虛之與邪風有異也。鄒氏不悟仲聖制方之所以然，而肆其臆說，疵纇叢生，無謂甚矣。

黃耆

營氣始手太陰而出於中焦，衛氣始足太陽而出於下焦。營奉胃中水穀之精氣以行於經隧，衛舉胃中水穀之悍氣以行於肌表。黃耆中央黃，次層白，外皮褐，北產體虛鬆而有孔，味甘微溫，葉則狀似羊齒，明系由胃達肺，向外而不中守。有外皮以格之，卻又不泄出。獨莖直上，根長二三尺，故能由極下以至極上。凡其所歷，皆營衛與足太陽、手太陰經行之境，論其致用，則未易一二明也。

劉潛江疏黃耆，「以治陽不足而陰亦不利之病，不治陽有餘而陰不足之病，與陽不得正其治於上，陰即不能順其化於下」四語，最為扼要。其解《內經》「陽者，衛外而為固。陰者，藏精而起亟」，雖稍落寬廓而理固如是。乃鄒氏以陽不勝陰，則五臟氣爭，九竅不通，與衛外起亟，強為牽合。不知《衛生總微論》，以黃耆一味治小便不利，乃提陽於上而陰自利於下也。即經所謂「起亟」，劉氏所謂「順其化於下」也。五臟氣爭之九竅不通，則是陰之爭而非陰之不利，與此蓋毫釐之差耳。

黃耆與牛膝，皆根長二三尺，《別錄》皆言「利陰氣」。惟牛膝，一莖直下而味苦酸平；黃耆，一莖直上而味甘微溫。故牛膝利陰氣，是下利其陰氣；黃耆利陰氣，是從陰中曳陽而上而陰以利。牛膝有降無升，黃耆有升無降，皆屢驗不爽。劉氏謂「黃耆先自下而上，又自上而下」，鄒氏謂「黃耆能升而降，能降而升」，此蓋黃耆疏營衛之後，營衛則然，黃耆無此狡獪也。

凡藥之用宏而不專主於一者，辨之不精，即致貽誤。如黃耆補表而不實表。不實表，故不能止汗。如人參之屬，疏表而不解表。不解表，故不能發汗。如麻黃之屬，其亦能止汗、發汗者，則借黃耆疏通營衛、調和陰陽之力也。《金匱》方，黃耆無不生用，後世多以蜜炙，然遇中虛之證，炙使向裏，尚無不可。陳修園乃更分為鹽水、酒、醋諸炒法，則大拂其性矣。

繆仲醇謂「黃耆功能實表，有表邪者勿用」，豈知黃耆惟不實表，故表邪亦有用之者。如《本經》之排膿止痛，《金匱》之治風濕、風水、黃汗，皆堪為不實表之據。若傷寒之邪，宜從表泄，黃耆雖不實表，而亦無解表之長，且有補虛羈邪之患，斷非所宜也。

足太陽脈，上額，交巔，黃耆入太陽經，故能上至於頭。膀胱與腎為表裏，故亦能益腎氣以化陰而上升。凡方書治尿血等證皆是。汪訒庵云「陰虛者，宜少用，恐升氣於表而裏愈虛」，斯言得之矣。

試以《金匱》用黃耆諸方言之。小建中湯，尤在涇詮解之精，實勝諸家，惟黃耆建中湯加黃耆兩半，第視為充虛塞空，則失之泛矣。「諸不足」三字，所該者廣，營、衛二氣，豈能升降無愆。芍藥用至六兩，意在斂裏破脾結。加黃耆則為疏營衛之氣，俾胃中津液，得輸於營衛而無阻。覈之黃耆桂枝五物湯，黃耆與生薑俱較此加倍，且減芍藥，去甘草，顯為宣通血痺而然。豈建中加黃耆，是徒取補塞乎？桂枝加黃耆湯之黃耆，則尤非徒補之謂矣。黃汗與中風汗自出之汗，同為邪汗，同宜化邪汗為正汗，桂枝湯正的對之方。然黃汗由於陽虛，與桂枝證之但須泄邪者，差有不同，故減少桂、芍而加疏表補虛之黃耆，以泄邪而化氣。至腰髖痛，身重，小便不利，則由陽不下通，尤非黃耆，不能下疏其衛。黃癉脈浮亦用之者，正以黃耆為太陽藥也。然則耆芍桂酒湯，何為抑之以苦酒哉？蓋黃汗同，而身腫不同，渴亦不同。腫則陽微表虛，不任汗解；渴則水氣鬱於三焦，腎陰不得上朝，自當以通陽化氣瀉水為亟。耆、芍、桂枝，取以通陽而化氣；苦酒，則泄熱、瀉水而下達，三物得之，由三焦一氣直下也。去生薑者，不使橫擴也。去甘、棗者，恐其中停也。用黃耆特多，則因其虛，以補劑驅邪，故須六七日乃解，無速效也。防己黃耆湯，治汗出惡風，而不以桂枝湯加減者，以彼無濕，此有濕也。風水亦用此方，以與風濕無異也。風濕，例用麻、桂，而此不用者，蓋彼為身痛，此則身重。身痛者，風盛而喜動；身重者，濕盛而喜靜。脈浮則邪仍在表，表可不解乎？然汗已出而虛，虛可慮，濕可不驅乎？然濕即去而風必愈淫。惟防己解肌表之風濕，直泄而不橫泄。黃耆宣營衛之壅蔽，疏表而亦補表。脾土強則能勝濕，故佐以朮、甘。薑、棗多則妨身重，故減其分數。又以後坐被上，被繞腰下，助下焦溫化之氣，而邪得以微汗而解。視夫徒知發汗利水補虛，而不能與病機相赴者，真有霄壤之別。

皮水，例宜發汗，而防己茯苓湯雖水氣在皮膚中而脈不言浮，四肢則聶聶動而腫。經云「肉蠕動，名曰微風」，是水浸其脾，脾陽不能達於四肢，而又為微風所搏，故動而腫。動而不痛，脈不浮，則發汗非宜。防己為風水要藥，偶以茯苓，使直泄於小便。病在皮膚，非黃耆不能益氣疏表，故加之。辛甘合而生陽，加桂、草者，又兼以治其本也。

汗出表虛而宜止汗之證，如四逆加人參與茯苓四逆諸湯，仲聖用人參，不用黃耆，以參能實表，耆不實表也。感傷風寒而宜發汗之證，如桂枝與麻黃諸湯，仲聖絕不加耆，以表有邪，非表之虛也。表有邪而挾虛者，則參不宜，而耆為宜。然耆能直疏不能橫解，且性味甘溫，驅邪豈其所勝，故風濕、風水、黃汗等證，仲聖用黃耆，亦只為防己、茯苓之輔而已。惟補虛通痺，則耆之專司，故黃耆建中湯、黃耆桂枝五物湯，皆以黃耆統率全方，仲聖之辨藥，可謂精矣。後世用黃耆為表劑而至當者，無如唐書許允宗之治柳太后病風，以黃耆、防風煮數十斛，於床下蒸之，藥入腠理，一周而瘥。此必尚有外證可憑，故開手即以解散風邪為治。經云「邪之所湊，其氣必虛」，又云「大氣一轉，邪風乃散」。夫補虛散邪，法亦多端，而黃耆、防風收效若是之捷者，何也？病者脈沉口噤，自屬經絡機竅為風邪所中。陽虛而陰壅，大可想見。黃耆非風藥，而補陽利陰，通其氣道，厥有專長。防風得之，乃克由陽明達表，大驅其風，此其得訣，在認定脈沉可任黃耆，否則遇中風脈浮汗出而用之，不愈助其虐乎？宋人許叔微醫學至深，而其用黃耆，則似不如允宗之當。《本事方》載邱生病傷寒，尺脈遲弱，叔微謂未可發汗，而以黃耆建中加當歸，先調其營血，極為有見。然尺弱宜兼益腎陰，而用由太陽上升之黃耆，不無可商，好在黃耆兩半而芍藥則倍之，故服至五日而尺部亦應也。

陸定圃《冷廬醫話》載許辛木部曹謂「其嫂吳氏，患子死腹中，渾身腫脹，氣喘，身直。其兄珊林觀察，檢名人醫案，得一方，以黃耆四兩，糯米一酒鐘，水煎與服，即便通腫消，已爛之胎，成十數塊逐漸而下，一無苦楚」。又「山陰王某患腫脹，自頂至踵皆遍，氣喘聲嘶，大小便不通，許亦告以前方，煎一大碗，服盡而喘平，小便大通，腫亦隨消，繼加祛濕平胃之品，至兩月後，獨腳面有錢大一塊不消，更醫痛詆前方，迭進驅濕猛劑，竟至危殆，仍以前方挽回，用黃耆至數斤，腳腫全消而愈」。黃耆治腫脹有此大效，得不詫為異事，然此亦仲聖早有以示人者，《金匱》凡水濕之證，身重、身腫，皆不禁用黃耆，皆使水濕下行，許氏所治，亦是水腫。《內經》三焦為水道，膀胱為水腑，黃耆從三焦直升至肺，鼓其陽氣，疏其壅滯。肺得以通調水道，陰氣大利，此實黃耆之長技。其腳面之不易消，與用耆至數斤，蓋由僅仗此一味，而制方之道，猶有所歉也。

人參

一物而毀譽交集者，惟人參為最。好補之家多譽，好攻之家多毀，其譽者復有補陰、補陽之各執，而不知皆非也。徐洄溪、鄒潤安則能得是物之性用矣。徐氏云「人參得天地精英純粹之氣，補氣而無剛燥之病，又能入於陰分」，鄒氏云「凡物之陰者，喜高燥而惡卑濕。物之陽者，惡明爽而喜陰翳。人參不生原隰污下而生山谷，是其體陰，乃偏生於樹下而不喜風日，是為陰中之陽。人身五臟之氣，以轉輸變化為陽，藏而不泄為陰，人參兼變化藏守之用，且其色黃味甘，氣涼質潤，合乎中土脾臟之德。所由入後天而培先天也」，至論病之何以需參，參之何以愈病，則二家猶未得其當。而陶隱居「功同甘草」之說為有見矣。蓋甘草者，春苗夏葉秋花冬實，得四氣之全，而色黃味甘，迥出他黃與甘之上，故能不偏陽、不偏陰，居中宮而通經脈、和眾脈，與人參有相似之處。竊謂得此一言，可以測參之全量。雖然，病之非參不治者，詎能代以甘草。甘草自甘草，人參自人參，欲知人參之真，非取仲聖方融會而詳辨之，庸有冀乎。

少陽為三陽之樞，少陰為三陰之樞。凡言樞者，皆一經中有陰有陽，入則為陰，出則為陽，猶樞機之轉移。少陰水臟而寓君火，固陰陽兼具矣。少陽似有陽無陰，然藏於肝葉，是一陽初生而尚不離乎陰，故二經相感極易。肝病有熱，即挾膽火；膽病有寒，即挾肝風。肝氣之上逆即膽，膽氣之下降即肝。往來寒熱雖少陽病，卻非全不涉肝，以陽之稚，不能竟遠乎陰，而有出入相爭之象也。爭則宜解、宜和，人知小柴胡湯為少陽和解之劑，不知柴、芩專解邪，參乃所以和之。病兼陰陽，何以解之第有寒藥？蓋此固少陽勢重，退少陽，則厥陰自靖，且有人參調停其間，何患寒熱之不止。參為少陽藥有鑿鑿可據者，瀉心湯心煩無參，而脅下有水氣則用之。胸痺諸方無參，而脅下逆搶心則用之。即小柴胡湯有加減法，而獨於嘔、於渴、於脅下痞硬不去參，此可知人參為和少陽之專藥矣。

少陰之貴於和者，躁是也。煩出於心，躁出於腎，故梔子豉湯、黃連阿膠湯治煩無參。煩不必兼躁，躁則必兼有煩。煩與躁兼，則有陽證、有陰證。陽證乃太陽表實、陽明腑實之下侵及腎，非腎自病，故大青龍湯、大承氣湯治煩躁，無參。陰證則為腎病上干及心，腎陽幾亡，腎陰豈能獨善，故吳茱萸湯、茯苓四逆湯治煩躁，有參，又可知人參為和少陰之專藥矣。

用參於和，有和其本腑本臟之陰陽者，少陽、少陰是也。若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，則以證有寒熱而和之。木防己湯，則以藥兼寒熱而和之。桂枝人參湯，所以聯表裏之不和。生薑瀉心湯，所以聯上下之不和。大建中湯，又以椒、薑之溫燥而化之使和。和之道不一，而不善用之，則有不如甘草驅使之易者矣。

心為牡臟，煩而補之，則煩彌甚。然小柴胡湯煩而兼嘔不忌（煩而不嘔，去半夏、人參，謂煩而嘔則不去也。徐氏《傷寒類方注》誤），白虎加人參湯煩而兼渴不忌，以嘔渴皆少陽木火為之，生其津以和之，而煩亦自已也。

胸脅滿硬嘔吐，各有正治之藥，用參特以和陰陽耳，然生津止渴，則參有專長，不必定用於少陽，故津為熱劫之陽明證，白虎加人參湯亦用之。土虛而津不生之太陰證，理中丸亦用之，若渴飲而有水蓄於中，小便不利者，參則不過問也。

止渴有不需參之證，生脈則惟參獨擅，蓋脈生於營，營屬心。心體陰而用陽，惟沖和煦育之參，能補之，故白虎加人參湯之暑病脈虛（脈不虛者，必有兼證，非正暑病也），四逆加人參湯之脈微，通脈四逆湯之脈不出，炙甘草湯之脈結代，皆必得有參。參之力，入腎者輕，入心者重，故足少陰得其和，手少陰得其補，亦可為陰中之陽之一證矣。

參之功在補虛，雖止渴亦補，然止渴與生脈，第證狀之顯著者耳，參之補豈止是哉？其色黃，其味甘，其全神自注於脾，而擴之，又能無處不到，故建中湯之名，在飴不在參，以參之不可以一得名也。今試約舉仲聖方之用為補者而言之。補脾如理中丸、黃連湯（參治腹中痛），補胃如大半夏湯、甘草瀉心湯（許氏內臺方有人參），補肺胃如竹葉石膏湯，補肝如烏梅丸、吳茱萸湯，補心已列如上，他如薯蕷丸、溫經湯之補，殆不勝其指數。參之補可不謂廣也乎？心痞最不宜參，然以參佐旋覆、薑、夏，則參可用於散痞矣。腹脹最不宜參，然以參佐厚朴、薑、夏，則參可用於除脹矣。參能實表止汗，故有表證者忌之，若汗出後，煩渴不解，於寒劑中用之何妨。參能羈邪留飲，故咳證忌之，若肺虛而津已傷，於散邪蠲飲中用之何妨。參治往來寒熱，似瘧皆可用參矣，然外有微熱即去參。《外臺》於但寒但熱、寒多熱少之瘧，亦俱無參，惟瘧病發渴者用之。蓋補虛則助邪，寒熱不均，則不可以遽和。人參止渴，輔芩、栝之不逮也，參惟益陰，故能生津。利不止，雖脈微欲絕，亦不加參，以利則陰盛而參復益之也。然下與吐兼，或吐下之後，其中必虛，津必傷，參又在所必需，蓋中土有權，則上下悉受其範，而不敢違戾也。

徐洄溪以邪正之分合，定人參之去取。鄒潤安更指「小柴胡湯之去參，為邪合之據。桂枝新加湯之有參，為邪分之據」，論似精矣，而實有不然也。身有微熱，邪尚在表，若又加以實表之參，則邪益膠固而不解，故必須去之。新加湯，發汗後，其表已虛，不慮參之實表。脈沉遲，尤宜參之生脈，以身疼痛之表邪未盡，故尚需桂枝湯驅邪，惟不能斂外散之氣，振內陷之陽，加芍藥則散者斂，加生薑則陷者振，更加以參，則脈不沉、不遲，表不虛，合內外同歸於和，此二方去參、加參之所以然，而徐氏、鄒氏未見及此。不知參者，善和陰陽，專用以和正，不用以驅邪，於驅邪之中而加以參，稍一不當，害即隨之，故必得如新加湯，驅邪之他藥，不致以人參墮其功。和正之人參，且能為他藥弭其隙，始為真知參而用之無誤。況邪正之分合，當以去某經、入某經，及病氣之進退衰旺為言，不當以一證一脈，判邪正定分合。傷寒之邪，不與正俱陷，而終駐於表者，未之有也。何鄒氏之疏耶？

傷寒、溫熱兩證，參之出入，關系極重，仲聖之法亦極嚴，後人得之則效，失之則不效，竟有彰彰難掩者，試更詳之。傷寒有表證者，仲聖絕不用參，不特麻黃、大小青龍、桂枝等湯，絲毫不犯也。即小柴胡湯，外有微熱，亦且去之。黃連湯，有桂枝而并無表證。桂枝人參湯，有表證而參不以解表。柴胡桂枝湯，表裏之邪俱微，故表裏兼治。表裏兼治，故用參以和之，此傷寒定法也。溫熱病，仲聖不備其方，而要旨已昭然若揭。黃芩湯，後世奉為溫病之主方，未嘗有參。白虎湯，治陽明熱盛，效如桴鼓，亦未嘗有參，必自汗而渴且無表證者用之，此溫熱定法也。迨自隋唐而降，仲聖法漸置不講，相傳之方，如《活人書》之人參順氣散、獨活散，未見有宜用參之候。許叔微以白虎湯為治中暍而不加參，皆誠有可議。然其他變仲聖方而不失仲聖法者，不可勝舉，如以羌、防取傷寒之汗，蔥、豉取溫熱之汗，俱不佐參。其佐參者，五積散。邪兼表裏，攻其邪，復和其正。栝蔞根湯則以渴甚，參蘇飲則以脈弱，升麻葛根湯則以脈弱而渴。至萎蕤飲治風熱項強急痛、四肢煩熱，參似不宜矣，而以蔥、豉散外，萎蕤清裏，因風熱爍津，故加人參以和表裏而生津。凡襲用之佳方，未有能出仲聖範圍者。至敗毒散，方書有無人參者，其原方本有人參，無表裏上下應和之故，而欲扶正以驅邪，過矣，乃喻西昌以治其時大疫，倍加人參得效，則非法之法，仍以仲聖方為根據。何以言之？蓋值飢饉兵燹之餘，正氣敗，幸其虛非勞損之虛，又用之於群隊表藥，補之所以有功。仲聖以白虎湯治中暍，因虛而加參正是此意，然傷寒有表證之虛，與溫熱身熱之虛不同，為禍為福，消息甚微。審辨不易，彼於原方刪人參者，其亦有見於此矣。

以上所言人參之治，惟真正大參，試之甚驗。若今之黨參，有甘無苦，何能與人參比烈，即別直等參，亦未足言沖和煦育之功。要其為補，皆與人參相近，故防誤用之弊，亦當與人參并視也。

沙參

《本經》沙參主血積、驚氣，除寒熱。「血積」二字，惟徐氏最為得解，云「沙參為肺家氣分中理血之藥，色白體輕，疏通而不燥，潤澤而不滯，血阻於肺者，非此不能清之」，曰「理血」、曰「血阻」、曰「清之」，恰合沙參治血之分際，與桃仁為肺藥而主瘀血之閉者，大有不同。熱傷其氣，斯氣阻而血亦阻，心以擾亂而有驚氣，營衛愆其度而有寒熱，非甚重之證，故得以沙參主之。《別錄》演之為療胸痺，則失其實矣。

沙參生於沙磧而氣微寒，色白而折之有白汁。莖抽於秋，花開於秋，得金氣多。味微甘，則補肺中之土；微苦，則導肺氣而下之。金主攻利，寒能清熱，復津潤而益陰。故肺熱而氣虛者，得之斯補；血阻者，得之斯通；驚氣寒熱，咸得之而止。

肺惡寒，咳嗽由肺寒者多，故徐氏戒用沙參。然《衛生方》用沙參一味治肺熱咳嗽。曰「肺熱」，則有風寒外感與素有內寒者，自不相宜，若用於肺熱何害。

桔梗

桔梗，能升能降，能散能泄，四者兼具，故升不逮升、柴，降不逮枳、朴，散不逮麻、杏，泄不逮硝、黃。蓋其色白，味辛，氣微溫，純乎肺藥（肺惡寒惡熱），而中心微黃，味又兼苦，則能由肺以達腸胃。辛升而散，苦降而泄，苦先辛後，降而復升，輾轉於咽喉、胸腹、腸胃之間。《本經》所以主「胸腹痛如刀刺，腹滿，腸鳴幽幽」，《別錄》所以主「利五臟腸胃，咽喉痛」也。

桔梗，實不入腎，仲聖桔梗湯治少陰病咽痛，是腎家邪熱循經而上，肺為熱壅，以桔梗開提肺氣，佐甘草以緩之，自然熱散痛止，并非治腎，鄒氏之論極是。氣為血帥，氣利則血亦利，故桔梗湯并主血痺，推之排膿與治肺癰、治結胸，仲聖諸方，無不與《本經》吻合。即《肘後方》治腸內瘀血，丹溪治痢疾腹痛，亦只如其分以任之耳。

物理至微，古聖何能盡言，得其旨而擴之，方為善讀古書。易老「舟楫之劑，載藥不沉」之說，大為張隱庵所訾。其實桔梗降而復升，性與肺比，不易下沉，外科於上焦癰瘍，所以非此不可，洄溪評《外科正宗》無異言，且易老以為舟楫之劑者，與甘草同用也。桔梗得甘草，自更羈留於上，名之為舟楫何害？至《備要》「表散寒邪」一語，桔梗豈勝發汗之任，驟閱之，不無可詫，然古方表劑固多用之。蓋其開提氣血，通竅宣滯，與羌、防、橘、半等為伍，殊有捷效，鼻塞尤宜。惟屬以偏裨之任則可，若竟恃為表劑，則不能無弊。又徐氏謂「咳證用桔梗，是宋以後法，升提究非所宜」，不知肺苦氣上逆，而氣逆之因不一。若肺感風寒，氣不得宣而逆而咳，非開肺鬱而提出之，曷云能瘳。況桔梗白散治咳而胸滿，載在《外臺》，洄溪蓋嘗譏葉氏未閱《外臺》者，何遂忘之，謂是宋後法也。

桔梗與芍藥，皆能治痢疾腹痛，惟桔梗是治肺氣之鬱於大腸，散而上行；芍藥是治脾家血中之氣結，破而下行。若非滯下之痢，二者皆不相宜。《傷寒》、《金匱》兩書，凡云「利」者，即是瀉，非今之所謂「痢」，痢則必加「下重」字以別之，故真武湯若下利者去芍藥，四逆散治泄利下重不去，通脈四逆湯治下利清穀，本無芍藥，腹中痛始加之，以其為薑、附之佐，於裏寒無傷也。咽痛去之者，芍藥不能散上結之陽也。桔梗之加，全為咽痛，雖不治利而利時不去，與芍藥不去之意正同。利不止，無怪脈之不出，利止而脈不出，則桔梗之散，大有妨於生脈，與芍藥之有妨咽痛亦同，故必須去之而加生脈之人參，此仲聖或去、或加之所以然也。鄒氏不達，而謂「芍藥止腹痛下利，桔梗亦止腹痛下利」，誤之至矣。

知母

知母為肺、胃、腎三經清氣熱之藥，潔古、東垣、丹溪咸以知母與黃柏為滋陰之品，後人遂視為補劑。知母之潤，雖不似黃柏之燥，然寒滑下行，使熱去而陰生則有之，究無補性，能益陰之不足；即以瀉邪火，亦當適可而止，否則降令太過，脾胃受傷，真陽暗損，誠有如李瀕湖所言者。

知母《本經》主消渴，《千金》、《外臺》固恆用之，仲聖則更有精焉。止渴，如五苓散、豬苓湯、文蛤散皆無知母，白虎湯有知母而無渴證，加人參乃始治渴。蓋以陽明熱盛，清熱誠要，然膏、知無益陰生津之能，於清熱之中再加以人參，則病去而正即復，其用意之周密，《千金》、《外臺》且遜之，況他人乎？

桂枝芍藥知母湯，仲聖之用知母，即《本經》所謂「除邪氣、肢體浮腫，下水」者。鄒氏解之，但以知母為治火阻於下，則未免膚淺，試歷引他說以補之。張隱庵云「知母皮外有毛，故除皮毛之邪氣。肉厚皮黃，兼得土氣，故治肢體浮腫」，張石頑云「除邪氣、肢體浮腫，是指濕熱水氣而言」，葉香巖云「腎惡燥，燥則開闔不利而水反蓄，知母寒滑，滑利關門而水自下」，合觀三說，而此方之用知母，可曉然矣。

白朮

鄒氏云「脾主升舉清陽，胃主通降濁陰，皆屬土而畏濕。朮開花於初夏，結實於伏時，偏於濕熱彌漫之際，顯其有猷有為，確知其入脾胃，能力固中氣，外御濕侮矣」，劉氏亦脾胃同論，而以為先胃而後及脾，張隱庵則專主益脾而不及胃。竊思胃為陽明燥金，脾為太陽濕土，土必名濕者，即隱庵所謂「土有濕氣，始能灌溉四旁」，如地得雨露而後發生萬物也。白朮，味甘多脂，有似濕土，非脾之正藥而何？其肉白，老則微紅，味復帶辛，故能由脾及胃而達肌表。《別錄》云「暖胃」，潔古云「除胃熱」，皆是除濕土之或過，功效所及，非正治其胃也。

白朮除脾濕，固中氣，為中流之砥柱。其散表邪，非輔以麻黃、桂枝、附子之屬，不能由肌肉而透皮毛，蓋其味厚而甘，擅長於守也。麻黃、桂枝、附子，為走散風寒之劑，加以白朮除濕，則為治風濕、治寒濕，無濕不加。故麻黃、桂枝、附子多用於傷寒太陽病，而朮惟有水氣始用之。鄒氏云「仲聖治風寒濕痺方，多有不用朮者，以朮於風勝、濕勝者為最宜，寒勝者差減。蓋風勝必煩，濕勝必重。《金匱》中治痺用朮諸方，非兼煩，必兼重。或云『身煩疼』，或云『身體疼煩』，或云『骨節煩疼掣痛』，或云『腹重』，或云『頭重』，或『不煩不重』，而云『身體疼、手足寒、骨節痛』」，是析風與濕與寒而三之矣。不知仲聖方，言煩者未嘗不兼濕，言重者未嘗不兼風，言寒者未嘗不兼風與濕，核諸《本經》主風寒濕痺，無不吻合。鄒氏徒泥於字面而不知細審，遂并白朮性用而胥失之矣。

凡仲聖方用桂至四兩，必為利小便與下腎邪，桂枝附子去桂加白朮湯，又明云「大便硬，小便自利，去桂。大便不硬，小便不利，當加桂」，是桂枝之能利小便無疑矣。乃尤氏解此方云「大便硬，小便自利，知其人在表之陽雖弱，而在裏之氣自治，則皮中之濕，所當驅之於裏，使水從水道而出，不必更出之表，以危久弱之陽。故去桂枝之辛散，加白朮之苦燥，合附子之大力健行者，於以并走皮中逐水氣」。夫去桂以小便利也，今去桂而猶欲驅濕從水道出，不知其意何居？況既云「當驅之於裏，不必更出之表」，而又云「加白朮合附子，以并走皮中逐水氣」，不仍出之於表乎？是尤氏於本條語意，全未體會。鄒氏之說，差勝於尤，而亦未見其當。其解去桂加朮也，曰「脾健則能制水。水在內，能使下輸膀胱而大便實。水在外，能使還入胃中而大便濡」，夫謂「使在內之水下輸膀胱」，實非朮之能事。仲聖加朮，正取其不利小便。謂「使在外之水還入胃中」，則殆以大便硬而更崇其土，理不可曉，作此當然之想耳。按仲聖云「三服盡，其人如冒狀，勿怪，此以朮、附并走皮中逐水，氣未得除，故使之耳」，可見朮、附并用，是使水從表除，不從裏泄，即水不還入胃中之據。或謂「如大便硬何」？曰「小便數者，大便必硬，此小便自利，即小便數也。皮中之水不當留而留，水府之水當留而不留，脾不舉其職，而腸胃與膀胱之傳化咸乖矣。去桂加朮，則小便節而本有之津液不隨之而亡，亦脾職復而後致之津液可由是而裕。水濕外除，津液內蒸，誰謂白朮之加，不足以濡大便哉」？

白朮，《大明》主「反胃、利小便」，潔古主「生津、止渴」，殆不善會仲聖方而致誤耳。五苓散，藥止五味，而交相為用，中多奧旨。夫所謂脈浮、發熱者，表證也。煩渴、小便不利者，裏證也。太陽表邪化熱傳本，因而渴飲，因而水蓄不化，因而小便不利。解表止桂枝一味，治裏亦第利水而不滌熱，且利水用至四味，不更助燥增熱乎？要知表未全解，尚屬陽中有陰，不似陽明病可任寒藥。水為陰邪，非辛甘溫不化，桂枝雖不以利水，而化氣必藉桂枝。豬苓、茯苓亦太陽藥，協桂枝則利水而亦解表。五味分兩皆甚少，且以散服，多飲暖水，為出汗計者是矣，而治裏之法即具於其中。桂枝最少，欲其達表。澤瀉最多，取其鹹降。更以白朮一味益中氣，收水濕，安靖上下，而後表無不解，水無不行。表解水行，則熱自撤，渴自止。若謂「朮能止渴、利小便」，則實非其所長。茯苓澤瀉湯治胃反吐，而渴欲飲水。胃反，是脾傷不磨，并挾飲邪，故以白朮健脾勝水，非以止胃反。生薑、半夏為治嘔吐之專藥，方有生薑無半夏者，以渴忌半夏也。白朮，味甘多脂，原能生津，觀桂枝附子去桂加白朮湯之治大便硬可見。然其性燥，用於有水濕之證，誠能使脾運而津生，若陰虛津枯，責效於白朮，則白朮敬謝不敏矣。

朮之或去或加，見於理中丸者為多，欲明用朮之道，於此求之，思過半矣。曰「臍上築者，腎氣動也，去朮加桂四兩」，腎氣動，是欲作奔豚之徵兆，以桂四兩降而泄之，原有成法，見於《傷寒》、《金匱》兩書。加桂可矣，去朮何為？夫土能制水，故《千金》以白朮治髓溢，似此證正宜崇土，然朮能御之，不能泄之，不去朮，則朮橫亙於中，足以掣桂之肘，此加桂所以必去朮也。曰「吐多者，去朮，加生薑二兩。下多者，還用朮」，豬苓湯、五苓散、茯苓澤瀉湯，皆有吐不去朮。生薑瀉心湯、黃芩湯、四逆湯、白通湯，皆有下利不用朮。茲何為不然？不知此為寒霍亂言耳。吐多者，吐多於下。下多者，下多於吐。吐多於下，則裏濕尚輕而胃逆為甚，加生薑是以辛散之，去朮為甘壅也。下多於吐，則脾濕重矣，健脾除濕，非朮不可。故吐多去之，而下多必還用之。曰「渴欲飲水者，加朮，足前成四兩半」，朮非治渴之物，此不特不去而更加於前數，何故？蓋理中所以溫中，所以治寒多不用水之霍亂。今渴欲飲水，自非燥熱之渴，乃因吐利重喪其津而脾弱不振也。是雖有參以生津，而參以氣勝，朮以味勝。味勝者，培中土而滋化源，尤為得力，故不加參而加朮也。曰「腹滿者，去朮，加附子一枚」，洄溪謂「陽虛」，尤氏謂「氣脾」，鄒氏謂「脾實」，按證是脾寒，《金匱》有「腹滿為寒」之文，又觀所加為附子，其為陽虛無疑。若是脾實，則當與以厚朴七物、大柴胡、大承氣之屬，與此懸絕矣。四逆溫腎用薑、附，此溫脾亦用薑、附，蓋腎寒陽虛，必侵及脾，故以薑輔附。脾寒陽虛，其源由腎，故以附輔薑。其必去朮者，陽虛必氣滯，白朮甘壅，去之為宜。是則尤說為尚得其半也。

《別錄》「朮除心下急滿」一語，須連上「消痰水」看，然朮不能獨任其責，亦惟中虛者宜之。《金匱》云「病痰飲者，當以溫藥和之」，苓桂朮甘湯，四味皆相協以成功，無一味可缺。用於傷寒，則茯苓增一兩以急下其水，白朮減一兩以微損其壅，為其氣衝，故也。而要非吐下之後，未必以朮補虛。桂枝人參湯，證兼心下痞硬，而其用朮也，以數下之後，利下不止，虛亦甚也。惟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，表證未罷而去桂，心下滿痛而加朮，幾令人不解，然服桂枝湯或下之，雖不切中病情，而病氣亦已衰矣。頭項強痛、翕翕發熱，而脈不云浮，亦不惡寒惡風。翕翕，乃微開微闔之象，是未可與頭痛、發熱并論者，獨水停心下滿而微痛、無汗而小便不利，邪無從出，為是證之關鍵。蓋太陽為寒水之府，頭頂乃太陽經脈之所至，若非水停心下，前服桂枝湯即強痛可除。其不除者，半由寒水之不下行也。桂枝一味，無汗固忌，不治表，亦無需乎桂，故去之。利小便當首推茯苓，故加之。水氣因陽氣不充而停，不益其氣，病機不轉，朮益氣而除濕，故加之。雖然甘壅之朮，非滿痛之心下所宜，其所以得收其效者，獨賴有芍藥以斂之耳。況朮為脾家準對之藥，得芍藥自疾趨而入脾，得茯苓又相協而利水，水行則滿痛必除，太陽之微邪，何至仍踞於表。甘草乃白朮補虛之佐使，薑、棗調營衛，使邪無所容，亦足代桂枝而宣力。朮固不能獨治心滿也。

《別錄》朮主「大風在身面」，其所謂風，即海藏謂「朮補肝風虛之風」，劉氏云「陽虛陰蓄，久而陰不化，則陽從之而化風，是謂風虛」，又云「陽蓄陰中則氣虛，氣虛則生濕」，是朮之治風仍不離乎濕。《金匱》附近效朮附湯一方，即治風虛之證也。《別錄》又主「風眩、頭痛、目淚出」，下句接以「消痰水」，蓋以風眩本於痰水，消痰水即所以治風眩。鄒氏謂「濕與水與飲是一源三歧」，歷舉《金匱》治眩與治濕、治水各方以證之，并謂《本經》止汗除熱，多系風濕相搏之證，如五苓散、防己黃耆湯、甘草附子湯，皆止汗除熱之驗，而不得用於溫熱之汗出、身熱，洵屬確論。然其於《金匱》有不得其解者，謂「小半夏加茯苓湯，治飲眩而不用朮」，以心下痞故。夫小半夏湯治嘔吐之方也，藥止三味，而必以小半夏加茯苓名之，明乎此以止嘔吐、利水為治也。雖然，嘔吐因膈間有水，因膈間有水而眩悸，皆朮所宜從事，即心下痞因飢而得者，亦何嘗忌朮，乃絕不許朮闌入其間，誠不可解。愚蓋細思而得其故焉，仲聖「下」字皆極有斟酌，嘔吐而曰「卒」，卒字詎容忽過，嘔吐由於卒致，則必膈間本無宿水，或因清陽偶弛，飲停不化，遂胃逆而為嘔吐。脾固無恙，無慮其虛，以薑、夏宣陽降逆於上，茯苓利水於下，足以療之而有餘。若再以甘壅之朮，橫於膈間，則非徒無益，而又害之矣。枳實薤白桂枝湯之治胸痺也，曰「人參湯亦主之」，一證而虛實不同，藥即攻補相反，朮之宜與不宜，不益可見哉。

黃連

王海藏云「黃連瀉心，實瀉脾」，劉氏釋之，謂「中土為心之用」。心之用，病即病乎心，是直以心病統歸之脾病矣。脾病固能傳心，心病豈能不傳脾。夫苦入心，火就燥。黃連苦燥而寒，誠為手少陰除濕熱之藥，而其花黃、實黃、根黃，脾與腸胃亦皆其所司。特氣味俱厚，惟治血熱，不治氣熱，故其功用首在心脾，次及腸胃。腸胃所治，亦屬血中之熱。肝、腎亦得以黃連治者，蓋其莖葉隆冬不雕，根則狀如連珠，稟寒水之氣而直抵極下也。其為入血，更不待言矣。

《本經》黃連主腹痛，黃芩不主腹痛，顯以黃連為足太陰藥。《金匱》小柴胡湯，腹中痛去黃芩；黃連湯，腹中痛不去黃連，正與《本經》適合。然黃連湯是以乾薑、人參治腹痛，黃連、半夏治嘔吐（說詳大棗）。嘔吐為胃病，而胃熱必侵其脾，故腹痛亦非純寒之證，兼有借於黃連。黃連所以標方名者，以病由胃中有邪氣，明黃連之所獨擅也。

諸瀉心湯，大黃、黃芩或用或否，黃連則無不用。心痞固非黃連不治，與乾薑并用，則為除胃熱之心痞，倚任之重，厥由於是。乃大黃黃連瀉心湯、附子瀉心湯，名為瀉心而加以大黃蕩實，幾令人疑。然而無庸疑也，二物同能瀉心，同能除胃熱。惟黃連燥而不走，協大黃則走。漬以麻沸湯而不煎，且須臾絞汁，不使藥力得盡，正是攻風痞之妙法，他處用以蕩實者，曾有是乎？尤在涇云「陽經之寒變為熱，則歸於氣。陰經之寒變為熱，則歸於血。陽經之熱，或有歸於血者。陰經之熱，則必不歸於氣」，此即陰經之寒變熱而以血藥泄熱者，所謂「氣痞」，蓋血中之氣也。心下若按之不濡，脈若不浮，不得謂之氣痞，必不藥漬而不煎。脈浮在關上，又即胃熱用大黃、黃連之所以然，是方與論，固兩相針對矣。至附子瀉心湯，寒熱互治，人所易曉，獨又加黃芩何耶？蓋附子氣藥，浮中沉無所不至，劉河間所謂「烏、附氣暴，能衝開道路」者。以大黃、黃連攻痞而下泄，附子扶陽而上行。譬之剿匪，夾擊之後，難保無有餘匪之竄逸者，加黃芩，所以除氣熱之由夾擊而致者也。凡仲聖方，計慮之周，類多如是，何見及者之鮮哉。

以大黃輔黃連之不逮，推其法以治滯下，變漬為煎，亦屬大妙。張潔古制芍藥湯，用黃連、木香於芍藥、大黃之中，頗得仲聖之意。《直指》之香連丸則少遜矣，蓋黃連苦燥，木香苦溫，皆氣味俱厚，二物并用，未足以相濟而不免於實腸。劉氏甚贊此方，謂「氣虛而有熱者，舍寒涼無以為治，但寒涼必益其虛，和以木香，則寒涼更得奏功」，竊謂木香固能調氣，然不能調氣虛有熱之氣。即寒涼藥，黃連與大黃亦殊不同。繆氏論木香云「肺虛有熱者慎毋犯之」，劉氏何不審之甚。抑香連丸在《直指》，不得謂無深慮也。黃連二十兩，以吳茱萸炒令赤，去吳茱萸不用，木香四兩八錢，不見火，醋糊丸，配合炮制，悉有法度，總不欲以苦燥苦溫之性滯於腸間。後人紛紛加減，大失其旨，粗工又於病者初起而用之，閉門逐賊，鮮有不蒙其害者矣。

昔人以芍藥治腹痛為土中瀉木，余主鄒氏「破陰結」之說，獨謂「以木疏土」（說詳芍藥），若黃連治腹痛，真乃土中瀉木矣。夫肝與膽為表裏，熱必屬膽，寒必屬肝，熱而不上衝，則為肝陽乘脾，腹乃作痛。左金丸治脅痛之方也，而以治腹痛極效，抑青丸亦然。一以吳茱萸一兩，佐黃連六兩，一以吳茱萸湯浸黃連一宿。蓋肝主疏泄，二味合用，使肝熱下泄而脾土得安，此固為土中瀉木矣。即就黃連思之，黃為燥金，苦能達下，亦具有制木之義。第以吳茱萸佐之，更開其去路耳。

黃連之用，見於仲聖方者，黃連阿膠湯、瀉心湯，治心也。五瀉心湯、黃連湯、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，治胃也。黃連粉，治脾也。烏梅丸，治肝也。白頭翁湯、葛根黃芩黃連湯，治腸也。其制劑之道，或配以大黃、芍藥之泄，或配半夏、栝蔞實之宣，或配以乾薑、附子之溫，或配以阿膠、雞子黃之濡，或配以人參、甘草之補，因證制宜，所以能收苦燥之益而無苦燥之弊也。

黃芩

人知黃芩為少陽藥而不識其所以然，竊思其色青勝於黃，得甲膽之氣，又中空似膽府，氣寒能清膽熱。膽屬少陽相火，相火者，佐君而行其令者也，人賴此火以動作云為。故氣分之熱，少陽為多。治氣熱之藥，亦惟黃芩為方中易見。

金以黃為貴而黃屬土，黃有土金相兼之德，故黃芩亦入肺胃與大腸。表裏之熱無不能解，《本經》所以主諸熱、黃疸、腸澼、泄利也。

黃連入心脾，而心脾皆主血。黃芩入膽肺，而膽肺皆主氣。鄒氏三偶之說，全然未當。即如黃芩湯，是用黃芩清少陽氣熱，其加芍藥，亦非用以入血（說詳芍藥）。

《本經》黃連主腸澼腹痛，黃芩主腸澼，不主腹痛。觀仲聖黃芩湯、黃連湯之治，正相符合。蓋腹痛為太陰病，或寒或熱，必涉於血。黃連入脾清血熱而兼入心胃，故治腹痛，亦治腸澼。黃芩為膽經氣藥，能由肺達腸胃而不能入統血之脾，故治腸澼不治腹痛，潔古以為治脾濕者，未之詳審也。

柴胡

人身生發之氣，全賴少陽。少陽屬春，其時草木句萌，以至暢茂，不少停駐。然當陰盡生陽之後，未離乎陰，易為寒氣所鬱。寒氣鬱，則陽不得伸而與陰爭，寒熱始作。柴胡乃從陰出陽之藥，香氣徹霄，輕清疏達，以治傷寒寒熱往來，正為符合。鄒氏所謂「暢鬱陽，以化滯陰」也。

凡證之涉少陽者，不獨傷寒也。如嘔而發熱，嘔屬少陽也。熱入血室，寒熱有時，屬少陽也（論凡三條惟此用小柴胡湯）。大柴胡湯下用柴胡，心下滿痛，屬少陽也。至治勞用柴胡，寇氏執定「虛損而受邪熱，有熱者始可」，瀕湖駁之，則以「勞在少陽與他經有熱者悉宜之」，鄒氏又以二家之說，皆似勞非勞，如《金匱》所謂「五臟虛熱」之熱，其虛勞之宜柴胡與否，仍置不論。竊謂「虛勞而用柴胡，仍當以少陽為斷」。少陽與厥陰，離合只在幾微，熱則為少陽，寒則為厥陰，有寒有熱，則為少陽兼厥陰。虛勞有損及肝者，其脈必弦，弦脈亦屬少陽。仲聖薯蕷丸有柴胡，何嘗不治虛勞，何嘗有發熱之外證。再覈之《保命集》之柴胡四物湯，《局方》之逍遙散，一治血虛寒熱，一治虛勞寒熱，皆病之涉少陽者。薯蕷丸何獨不涉少陽，即四時加減柴胡飲子，退五臟虛熱，虛鄰於寒，虛熱與盛熱自殊，正少陽之分際。盛熱則不可以柴胡治矣。

孫琳以柴胡治勞瘧，熱從髓出。雖骨髓為肝腎所隸，而瘧發於膽，膽與肝為表裏，故少陽之氣治，則骨髓之熱已。推之《聖濟總錄》治「小兒骨熱」，潔古謂「產後血熱必用」，皆有少陽相關之理。蓋小兒之陽，陽而稚者也。產後之血，傷及肝膽者也。扶其生氣，正惟柴胡為當，特不善審證制劑而第恃此物，則失之遠矣。

昔人用柴胡之方不勝枚舉，不必皆柴胡知己，而用之而有效者，非無故也。試即東垣補中益氣湯言之，少陽之火，即氣食少火之火。少火者，不寒不熱，脾得之而升，肺得之而降，過寒過熱，皆能犯胃作嘔。胃豈可升，其氣之陷者，實少火之不足也。柴胡升少陽而使適於中，則少陽自遂其生生之性而脾肺悉受其蔭，此即「十一經取決於膽」之謂也。東垣以柴胡為升陽明之清氣，而後人遂沿其誤，治本草者盍深究之。

《本經》柴胡去腸胃中結氣，謂「大柴胡湯用柴胡，即去腸胃中結氣」，原非不是。然諸承氣湯何以俱不用柴胡？《本經》所主，亦非專屬腸胃。夫大柴胡湯之為治也，在《金匱》曰「心下滿痛」，在《傷寒》曰「嘔不止，心下急，鬱鬱微煩」，曰「熱結在裏，復往來寒熱」。其用柴胡，豈只為腸胃中有結氣。洄溪疏柴胡，謂「《本經》治效皆主腸胃」，已不善會《本經》，而又以為腸胃藥非少陽藥，則尤可異之至。洄溪不既云「木能疏土」乎？柴胡惟能達少陽之木氣而後少陽得於腸胃疏其頑土，《本經》蓋就愈病之所言之，非謂「柴胡不入少陽」也，洄溪亦自相徑庭矣。

白蘚皮

白蘚之根作羊氈氣，氈屬風，宜治在下之風矣。而其根於四五月花開之後，即虛惡無用。是未花之前，其氣上注必力，且採於二月風木司令，自於治頭風極合。至味苦化燥，氣寒已熱，又能於濕熱，大展其用，治淋瀝陰腫者，根走極下之驗也。治黃疸濕痺者，皮走肌肉之驗也。治四肢不安、腹中大熱飲水者，皮黃白入肺胃之驗也。用之於濕熱，不必挾風；用之於風，不必挾濕而必挾熱，否則於是物無當矣。

龍膽

黃芩主少陽之經熱，竹茹主少陽之腑熱，龍膽則主由少陽入厥陰之熱。其味，苦中有澀，苦主發，澀主收，即發即收。其用在少陽者少，在厥陰者多，故用龍膽者皆取其瀉肝。凡肝之熱，有本臟挾膽而熱者，有為膽所侵侮而熱者。龍膽治膽侮肝之熱，能內極於骨間，謂之「治肝」，無愧。以其未全離少陽，故瀉肝之氣熱，不瀉肝之血熱，龍膽之名，所由來也。

芍藥

芍藥，十月生芽，正月出土，夏初開花，花大而榮，正似少陽漸入陽明，故得木氣最盛。根外黃內白，則為具木氣於土中而土生其金，金主攻利，又氣味苦平，故能入脾破血中之氣結，又能斂外散之表氣以返於裏。凡仲聖方用芍藥，不越此二義，以此求之方得。

芍藥《別錄》酸微寒，隱庵輩多議其非。今取嚼之，卻帶微澀。澀者，酸辛之變味。況同一物而氣質有厚薄，安知古之不異於今，即《本經》之苦平與酸微寒并體之，皆不外斂之與破。識得芍藥之用，而無謂之吹求可已矣。

鄒氏於仲聖方之有芍藥，處處以「破陰結」解之，支離殊甚。桂枝湯因衛氣外泄不與營合，故於桂甘溫經驅風之中，用芍藥攝衛氣就營氣，營氣本未嘗結，何待於破，此斂之義也。當歸芍藥散治腹中痛，此破之義也。桂枝加芍藥湯治腹滿時痛，此斂與破兼者也（滿須斂，痛須破）。何可執破陰結一說，以概諸方。

腹痛為太陰血中之氣結，芍藥以木疏土而破結，故為腹痛專藥（謂「於土中瀉水」者，猶屬膈膜之論）。下利乃陰氣下溜，土德有慚，豈堪更從而破之，故下利斷非所宜。若滯下之利，則正宜決其壅滯，芍藥又為要藥。潔古芍藥湯用之而以名方，可謂得仲聖心法矣。

仲聖黃芩湯治下利，何以有芍藥？蓋太少合病，邪已近裏，無用葛根湯之理，治之宜從裏和。黃芩清少陽之熱而其氣輕，加芍藥以斂之，甘、棗以固之，則裏和而利止。且太少合病，則病氣未肯驟下，欲其裏和，焉得不斂，芍藥之不可少如是。

甘遂半夏湯證，曰「脈伏，欲自利，利反快。雖利，心下續堅滿」。脈伏者，有留飲在內。欲自利，利反快者，利不即利，既利則快。心下續堅滿者，利後滿減，過時又續，顯系內有停阻，與滯下無異。芍藥能破堅積，正其所宜，且以甘遂逐在上之留飲，而又以芍藥斂而降之，則上下之邪盡去，用芍藥之妙有如此，而注家從未見及，可異也。

芍藥甘草附子湯證，曰「發汗，病不解，反惡寒者，虛故也」。虛者，陽虛，汗後氣已外散，故以附子扶陽，炙甘草補中，芍藥斂其外散之氣，方義易見，而鄒氏以芍藥甘草為得桂枝湯之半，盡太陽未盡之風邪，此與桂枝湯何涉，且以芍藥甘草當桂枝湯之用，不可謂非妄矣。

芍藥為太陰血中之氣藥，不能破血中之血結，且味澀則破而不泄，故凡下瘀血之方，芍藥得廁其間者，皆偏裨之任也。

芍藥若用為補劑，必配合得宜，如四物湯之類，方能獲益。辛祐之患消渴九年，止而復作，蘇朴授以芍藥甘草等分為末煎服，七日頓愈。陳日華謂「古人處方，殆不可曉」，實則無不可曉也，殆善師成無己「酸以收之，甘以緩之，酸甘相合，用補陰血、斂逆氣、除肺燥」之意耳，此最得用補之妙法，單用詎能即補。潔古謂「入脾經，補中焦」，東垣謂「色在西方，故補」，皆足貽誤後人。洄溪又但以為養肝之聖藥，其亦昧之至矣。

古有「減芍藥以避中寒」之說，寇氏然之，謂「氣虛禁用」，此亦仲聖早有以示人者。《傷寒》〈太陰篇〉云「太陰病，脈弱，其人續自便利，設當行大黃、芍藥者，宜減之。以其人胃氣弱，易動故也」，以芍藥與大黃并稱，即可知芍藥之為芍藥，胃弱宜減，更可知應用而尚不可多用，何後人直以為補劑而不加深考耶？

胃弱既宜慎矣，乃防己黃耆湯下云「胃中不和者，加芍藥三分」，則何以解之？夫芍藥者，能斂外散之氣以返於裏者也。「風濕，脈浮，身重，汗出，惡風」，氣之外散為何如？故其證有兼喘者，有兼氣上衝者。和胃非他，斂胃氣使下降耳，豈芍藥而有和胃之專長，又肺與腸胃皆一氣直下，芍藥能斂氣入裏，即能下歸腸胃，故芍藥為脾藥而兼為肺藥、為胃藥也。

牡丹

心為牡臟，主血脈。牡丹色丹，屬心。氣味辛寒，故能通血脈，除血熱。辛寒兼苦，直抵下焦，故又瀉腎臟陰中之火及肝熱之由腎而致者。《本經》「除癥堅、瘀血留舍腸胃」，蓋丹皮非腸胃藥，而腸胃有癥堅瘀血留舍則治之，義至精而至確也。

丹皮與大黃、桃仁、芒硝，皆能治下焦血分之病。而仲聖方，或四物并用，或有大黃、桃仁、芒硝而無丹皮，或有丹皮而無大黃、桃仁、芒硝，或有丹皮、桃仁而無大黃、芒硝，或有大黃、桃仁而無丹皮、芒硝，用舍之間，詎無深意？竊嘗玩索而得之矣。大黃、桃仁、芒硝，是治客熱傳入之血結，病之驟得者；丹皮是治陰虛生熱之血結，病之漸致者。大黃、芒硝、丹皮并滌血熱，而大黃下奪而厲，芒硝鹹降而濡，丹皮去瘀生新而養陰，堪入於補劑。桃仁獨不涼血，而破由氣入血之閉滯，此四物功用之同而不同也。大黃牡丹湯，癰膿在大腸，丹皮、冬瓜仁乃治此證之專藥。大黃、桃仁、芒硝，則因發熱惡寒，必其始有外邪入裏，用以下奪而加之，故四物皆不可少。桃核承氣湯，表證未解而熱結膀胱，宜大黃、桃仁、芒硝亟攻其邪，而無庸丹皮之養陰。溫經湯，病屬帶下而血瘀少腹，治以化氣調經為主，丹皮兼疏其瘀，而無取大黃、桃仁、芒硝之傷正。桂枝茯苓丸，大意與溫經湯無異，而下癥以止漏。下癥為重，故用丹皮，又加桃仁，二物性皆柔緩，不傷胎氣，若大黃、芒硝之鹹苦下泄，則非所宜也。下瘀血湯，產婦有瘀血著臍下，非陰虛血熱之比，無需乎丹皮、芒硝，既服枳實芍藥散而不愈，自非大黃不能下奪，桃仁、蟅蟲逐瘀而不峻，於產婦最宜，雖用大黃而蜜丸酒煮，以緩其性，仍所以顧產後之虛也。知此五方用舍之道，而餘如鱉甲煎丸、腎氣丸，可類推矣。

〈卷二〉

木香

用木香者，多取其調氣，顧其氣味辛溫而厚，不無重濁之嫌；粘牙而苦，亦少宣泄之力，故必陰中伏陽之證，如《本經》所謂「毒疫、溫鬼」者，最為相宜。否則一切純寒無熱之氣滯等證，佐以生薑、橘、蔻，亦收殊效。世有以香連丸治痢而害即隨之者，非木香之過，而用木香者之過也。

木香非血藥，而有時血亦蒙其利者，則於歸脾湯見之。歸脾湯證為脾氣虛寒，不能攝血。其方用心、肝、脾三臟之藥，不為不多，獨有統率全方者，三物。遠志醒心之陽，棗仁斂肝之陰，足為血之前導，然導之至脾而脾之閉拒如故，則亦徘徊門外耳。木香者，能於脾中行陽，陽一動而熏然以和，血乃歸於其經，是木香者，啟脾之鑰也，其能溫氣以蔭血者如是。

補骨脂

按《開寶》補骨脂主治，以「五勞七傷」冠首而踵以「風虛冷」，是風虛冷由五勞七傷而致也。再繼之以「骨髓傷敗，腎冷精流」，又由風虛冷而致也。夫腎家之風，有因熱而生者，如天麻丸之用萆薢、元參、生地黃也。此則因虛冷而生風，故宜以味辛大溫之補骨脂拯之。虛冷生風之候，喻西昌所謂「兩腎空虛，有如烏風洞，慘慘黯黯，漫無止息」者是也。

薑黃、鬱金

《唐本草》於鬱金曰「辛苦寒」，甚是；於薑黃曰「辛苦大寒」，其實溫而非寒。惟以為大寒，故云「除風熱」，鄒氏不察，亦沿其誤，并以薑黃主心腹結積，為治在上；鬱金主血淋尿血，為治在下。意在求精求切，而不知其實非也。

薑黃，辛苦溫而色黃，故入脾治腹脹。片子薑黃兼治臂痛，是為脾家血中之氣藥。鬱金苦寒而外黃內赤，性復輕揚，故入心去惡血，解心包絡之熱。其治淋血、尿血與婦人經脈逆行，皆相因而致之效，是為心家之血藥。此皆歷試不爽者，《唐本草》可不必過執矣。

荊芥

考古治頭項風強，一切偏風、中風、口噤，及吐血、衄血、下血，多重任荊芥，是其所司，總不離「血中之風」。能於血中散風，即系於血中行氣，海藏故謂之「肝經氣藥」。但肝經之氣，不能不涉及少陽，《本經》所主「鼠瘻瘰癧」，即少陽病也。

荊芥散血中之風，為產後血運第一要藥。其芳溫之性，又足以療瘰癧瘡疥，然無非「利血脈，去風毒」而已。

謂「荊芥為溫升則兼涼降，為涼降則兼溫升」，要其溫勝於涼，氣亦帶濁，於外感風寒用之，必涉血分頭目昏眩者始得。《永類鈐方》治風熱頭痛，與石膏辛涼之味等分為末，茶調下，制劑亦妙矣。

薄荷

薄荷，《唐本草》治「賊風、傷寒發汗」，《食性本草》治「陰陽毒、傷寒頭痛」，蘇頌、王好古亦皆謂「治風寒」，外此諸家則皆謂「治風熱」，究將何從？考古方多用於風熱，鮮用於風寒。煮汁飲之，則潔古所謂「去高巔及皮膚風熱」者，甚驗。氣味辛涼而不似荊芥之溫，終當以治風熱為斷。

鄒氏解賊風傷寒，謂「夏之賊風乃北風，定是夏令傷北風之寒」，此於薄荷之治，亦尚有合，但鄒氏專主此說而於風熱不推及之，且以薄荷根不畏寒，苗不畏暑，為消息之所在，則泥之至矣。惟其根不畏寒，所以苗不畏暑。不畏暑，正辛涼之金氣足以當日，與麻黃所產之地，冬不積雪，可對觀而明。鄒氏又謂「薄荷發寒泣之覆，與荊芥、香薷等」，試思香薷何物而可與之等量耶？

薄荷於頭目、肌表之風熱鬱而不散者，最能效力。若配合得宜，亦可治上中焦之裏熱。涼膈散、龍腦雞蘇丸，以除胃熱、膽熱、腎熱，可謂用逾其分矣。逍遙散合煨薑，又能變涼風為溫風而治骨蒸勞熱，彼存膠柱之見者，得毋聞而驚怖耶？

青蒿

青蒿有二種，一黃色，一青色，生苗於二月。其深青者，更異於常蒿，至深秋猶碧，其氣芳香疏達與柴胡相仿佛，非少陽藥而何？所以柴胡治瘧，青蒿亦治瘧也。

青蒿芳香疏達則能升，開花結子於七、八月，得金氣多，則能降，升與降互為牽制，故升降皆不得逞而力微。但其主留熱在骨節間，則更有至理焉。青蒿至立秋後便節節生蟲，既生蟲，仍開花結子，其蟲不嚙梗不潰出，循梗而下，入土化他物，若青蒿之力有以抑之者然。是則以治勞熱骨蒸，可謂恰如其當矣。

夏枯草

夏枯草或謂「稟純陽之氣」，或謂「稟純陰之性」。以劉潛江「陰在下能生陽，陽在上能化陰」之說衡之，似乎劉說為長。但人身之陰陽，猶天地之陰陽，劉所謂「陰在下，陽在上」者，自指陰始生，陽極盛而言。陽之生，陰之化，亦必指夏枯草而言。不知一陰生於下而草枯矣，何陽生之有。一陰生於下而草枯，其所感者在下之陰，非在上之陽，又何得謂「陽在上而化陰」。其理似精非精，仍不得據此為準。竊謂「夏枯草生於一陽始生之時，當為陰退陽進、陰中透陽之物。迨交夏至，陰進而上，則陽退而下，此草透陽之生意，亦即至此而盡，惡得不枯」。婁全善因其治目珠夜痛，點苦寒藥不效之證，遂反揣之以為稟純陽之氣。夫目珠夜痛，為陰中陽結之證，夏枯草若氣稟純陽，其於陰中之陽，必鉏鋙而難入，惟其為陰中透陽之物，以治陰中陽結之證，乃得如飢食渴飲，適償其欲。就是思之，尚有毫釐未合否耶？至洄溪謂「性稟純陰，故一交盛陽，陰氣將盡，即成熟枯槁」，竟以夏至陰生之時，為陰氣之將盡，疏失至此，尤令人不解矣。

漏蘆

漏蘆亦蒿類，而青蒿治「疥瘡痂癢，熱在骨節間」，此治「濕痺之惡瘡，熱在肌膚」。

青蒿芳香苦寒，合濕熱而并除之，故宜於由濕轉燥之瘡。漏蘆色黑鹹寒，熱散於肌表而濕使下滲，故宜於濕壅熱熾之瘡。

古方治發背以漏蘆湯為稱首者，背為太陽寒水部分，漏蘆鹹寒而有白茸，正與相合。且熱退即住服，明乎越境之不過問也。

漏蘆下乳汁，是下熱結而不下之乳汁，能消乳內脹痛，非下乳汁之通劑也。

麻黃

鄒氏疏麻黃，云「麻黃之實，中黑外赤。其莖宛似脈絡骨節，中央赤，外黃白。實者先天，莖者後天。先天者，物之性，其義為由腎及心。後天者，物之用，其義為由心及脾肺。由腎及心，所謂『腎主五液，入心為汗』也。由心及脾肺，所以分布心陽，外至骨節肌肉皮毛，使其間留滯，無不傾囊出也。故栽此物之地，冬不積雪，為其能伸陽氣於至陰中，不為盛寒所凝耳」，此論麻黃性用，致為精審，遠勝諸家。按《靈樞》〈本藏篇〉云「腎合三焦、膀胱。三焦、膀胱者，腠理毫毛其應」，麻黃雖入腎而中空輕揚，故為太陽傷寒泄表發汗之要藥。肺之合皮毛，入太陽即入肺，入肺入心即入營衛。麻黃莖并不白，鄒氏謂其入肺而有意裝飾之，未免蛇足。又葉天士、陳修園咸謂「肝主疏泄」，以麻黃發汗為疏泄、為入肝，不知肝能下泄，不能外泄，其亦武斷之至矣。

與麻黃相助為理之物，其最要者有六，曰杏仁、曰桂枝、曰芍藥、曰石膏、曰葛根、曰細辛。得其故而後知彼知己，百戰百勝矣。今具論如下。

杏仁者，所以為麻黃之臂助也。麻黃開肌腠，杏仁通肺絡。麻黃性剛，杏仁性柔。麻黃外擴，杏仁內抑。二者合而邪乃盡除，如麻黃湯治風寒，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治風濕之類皆是。

桂枝者，所以補麻黃之不足也。麻黃泄營衛之邪，桂枝調營衛之氣。桂枝得麻黃，不至羈汗；麻黃得桂枝，即能節汗，二者合而正不受傷，此麻、桂并用之方皆然。蓋有視證候之重輕，暨他藥之離合以為權衡者矣。

芍藥者，一方之樞紐也。一徵之小青龍湯，外寒與內飲相搏，乾嘔，發熱而咳，是證之必然，非或然。麻、桂散外寒，辛、夏蠲內飲，薑、味止咳逆，甘草合諸藥以和之。寒則以汗解，飲則隨便去，惟麻黃入太陽而上行，膀胱之氣亦因之而不下行。小便不利，少腹滿，固意中事，加芍藥者，所以馴麻黃之性而使水飲得下走也。若小便本不利，則麻黃直去之矣。全方蠲飲重於散寒，故名之曰「小青龍湯」。再徵之烏頭湯，麻黃氣輕，驅風寒在肌膚者多；烏頭氣重，驅風寒在臟腑者多。麻黃除濕，是濕隨風寒而去；烏頭除濕，是風寒外散而濕則內消。麻黃伸陽而不補，烏頭補陽而即伸，此治歷節不可屈伸疼痛，二物所以必并用之故。雖然二物皆出汗而少內心。關節之病，非可一汗而愈者，故又以芍藥從而斂之，使宛轉於肢節而盡去其疾。黃耆疏營衛之氣，則為芍藥之前驅。甘草則培中土以和之者也。以其有芍藥能使麻、烏下達，故亦治腳氣。舉此二方，而他之用芍藥者，可推矣。

傷寒太陽病將入陽明，則石膏為必用之藥。大青龍湯「中風」二字，是與小青龍湯「傷寒」二字為互舉之文。麻黃湯治傷寒，曰「脈浮緊，無汗」，此亦浮緊無汗。大青龍別一條曰「傷寒，脈浮緩」，浮緩有傷寒，浮緊豈反無傷寒。況「傷寒，一日，太陽受之，脈若靜者，為不傳。頗欲吐，若躁煩，脈數急者，為傳」，此之煩躁，自因表實而邪不得泄，傳入陽明所致。沈堯封以煩躁為內伏之暍熱，不知陽明非腑實，不至煩躁，安有內已腑實而外尚發熱惡寒之理。以石膏治煩躁，謂之「治太陽傳入陽明之煩躁」，與仲聖諸說無不吻合，復有何疑，且煩躁在心腎，而治則在陽明者，非無謂也。太陽本寒標熱，上與心，下與腎為緣。太陽熱閉，則心腎皆為之擾；太陽不治，則陽明亦所必傳。是煩躁非心腎之自病，而陽明乃去路之宜肅。泄其熱於表，清其熱於裏，則煩躁不治而自治。抑石膏者，泄肺即所以泄太陽也。太陽衛外之氣，從皮毛而合肺，而石膏亦輕亦重，泄肺清胃，兩擅其長，故獨用治汗出之熱。佐麻黃，又治不汗出之熱。若離太陽入陽明而成腑實之證，則石膏非所克任矣。

太陽將入陽明，葛根亦為必用之藥。仲聖文義，多有參觀互勘而後明者。葛根湯之證曰「太陽病，項背強，無汗，惡風」，病云太陽，而方則以葛根標名。葛根者，太陽陽明交嬗藥也。何以言之？陽明病，身熱，多汗，而葛根治大熱，不治多汗，且更解肌出汗。雖出汗而非散太陽初入之寒，所以為治太陽將入陽明之藥。太陽寒邪化熱，熱爍其液，則項背為強，葛根起陰氣以滑澤之，則變強為柔，與麻黃治無汗惡風，可稱伯仲。然則是證，二物足了之矣，復以桂枝湯，何為？蓋汗出表必虛，以和陽化陰之藥繼其後，則即攻即補，元氣不過傷而易復，此用藥操縱之法，仲聖方類如是也。

細辛與杏仁，皆所以為麻黃之臂助，而有大不侔者在。杏仁佐麻黃而橫擴，是為一柔一剛。細辛佐麻黃而直行，是為一專一普。麻黃驅陰邪發陽氣，不僅入少陰而用甚普。細辛則色黑入腎，赤入心（或云「赤黑」，或云「深紫」，紫即赤黑相兼之色也），一莖直上，氣味辛烈，故其破少陰之寒凝，銳而能專。考仲聖方，佐細辛以治上者不一，如小青龍湯治水飲，厚朴麻黃湯治咳逆，桂甘薑棗麻辛附子湯治氣分，皆所易曉。獨麻黃附子細辛湯，治少陰病用細辛，則此義塵封久矣，試詳言之。少陰與太陽為表裏，臟若中寒，必始得之，即吐利厥逆，不至發熱。今有但欲寐之少陰證而反發熱，是無少陰之裏證而有外連太陽之表證，自應以麻黃發汗。脈沉者，急溫之，自應以附子溫經。至細辛一味，柯韻伯謂「散浮陽」，鄒氏謂「無細辛，為微發汗，則有細辛為大發汗」，唐容川更以脈沉為陽陷，用細辛以升之。實於細辛性用，與仲聖因證制方之意，未經窺見。夫細辛與麻黃，同能徹上徹下，第麻黃中空輕揚，用以下行，非借他藥之力不可。細辛無發表出汗之能（《本經》麻黃發表出汗，細辛無之），而於風寒之在上、在下，附於骨節九竅者，則專力以去之，絕不旁騖，故防己黃耆湯曰「下有陳寒者，加細辛」，可見細辛散少陰經氣之寒，厥有專長，非麻黃可及。然則麻黃附子甘草湯無細辛而此何以有細辛？彼無裏證而此何嘗有裏證？仲聖用麻黃必曰「取微汗」，此豈堪取大汗，則當於始得之與得之二三日，及麻黃煎法之不同，詳究其義矣。經云「逆冬氣則少陰不藏，腎氣獨沉」，腎氣沉則脈無不沉，即仲聖所云「脈微細，但欲寐」之脈，亦未始非沉，此單言沉者，以其沉之甚耳。脈沉自系少陰病本象，茲不云「少陰病，脈沉，反發熱」，而云「反發熱，脈沉」，蓋少陰病不應發熱而反發熱，發熱則當由太陽而外達矣，乃發熱而兼脈沉，豈能無二三日變為裏證之虞，於是以附子專溫其經，細辛佐麻黃，銳師直入，以散在經之邪。麻黃先煮減二升者，欲其氣之下注，不加甘草者，恐其緩三物而中停，此發熱脈沉始得時之治法。若至二三日而無裏證，則不至或有裏證，不當以細辛先開其隙，故以麻黃、附子治發熱脈沉，而以甘草易細辛，且先煮麻黃只一二沸，以節其入裏之勢，而和其散邪之氣，此正合得之二三日之分際。彼不言無裏證，此不言發熱脈沉者，互舉之文也，仲聖之斟酌病機，可謂精矣。

更以仲聖用麻黃、杏仁、石膏而治法迥異者言之。大青龍湯三物并用，為發汗之峻劑，麻杏甘膏湯亦三物并用，偏治「汗出而喘，無大熱者」，何也？此節文義，是將「汗出」二字倒裝在「不可更行桂枝湯」下。惟其汗出，疑可行桂枝，不可行麻黃。不知汗出而喘無大熱，非桂枝證之汗出，而為發汗後表已解之汗出。表已解，故無大熱，喘則尚有餘邪，桂枝湯不可行，而大青龍不變其法，亦不可行。夫是，故變峻為和，以麻黃四兩，石膏倍之，俾麻黃之技不得逞，而餘邪適因之而盡，且石膏倍用，不特制麻黃之悍，泄汗出之熱，即杏仁亦必抑其外達之勢，以下氣而止喘。止喘非麻黃事耶？而汗出無大熱之喘，則其喘為氣逆多而表鬱少，故麻黃減之，而杏仁增之，信乎藥物多寡之所關，非細故也。

石膏以兩計者，與麻黃多寡易見。麻杏甘膏湯，石膏多麻黃一倍，覈之治法正合。若大青龍湯石膏亦多於麻黃，則麻黃受制已甚，何至有汗多之慮。洄溪云「大青龍湯一劑，除大棗約共十六兩，以今稱計之，亦重三兩有餘，則發汗之重劑矣。雖少加石膏，終不足以相制也」。夫所謂十六兩者，已將石膏并計在內，所謂三兩有餘者，以古一兩今二錢零計之，不知雞子大一塊，洄溪究作今稱幾何？余將石膏碎為雞子大稱之，總不在三兩之下，而洄溪謂一劑共三兩有餘，真令人不解。王朴莊精於算學，謂「《傷寒》方一兩準今七分六釐」，則更無洄溪二錢零之多。今姑即二錢零為一兩計之，麻黃六兩，亦不過有今稱兩半，而石膏雞子大一塊，則有今稱三兩，是多於麻黃一倍矣。恐雞子大一塊字，不免有誤。世有博雅，盍考訂之。

麥門冬

麥冬形象，合之《本經》主治，自是胃家正藥。徐氏云「麥冬甘平滋潤，為純補胃陰之藥」，後人以為肺藥者，蓋土能生金，肺氣全恃胃陰以生。胃氣潤，肺自資其益也。鄒氏云「麥冬之功，在提曳胃家陰精，潤澤心肺，以通脈道，以下逆氣，以除煩熱，若非上焦之證，則與之斷不相宜」，觀此可以正李東垣但謂「入手太陰而不及足陽明」之非。

前人謂「麥冬復脈通心」者不一，大都其胸中先有《本經》「胃絡脈絕」之見，而更徵之以復脈湯、生脈散。竊謂「胃之大絡，內通於脈，脈絕乃胃絡之不貫，非真脈絕」。麥冬補胃陰以通絡，而脈得所資則有之，亦非能徑復其脈。能徑復其脈者，厥惟人參，熟玩《傷寒》、《金匱》兩書自知，且心腹結氣，傷中傷飽，若非胃絡脈絕，亦豈麥冬所能治。下文之羸瘦短氣，即胃絡脈絕之徵。《本經》無一字虛設，而又上下相照應如此，愿與治《本經》者一質之。

徐氏極詆以麥冬治咳嗽，然《千金》、《外臺》治咳嗽諸方多有之，而實權輿於仲聖之麥門冬湯。麥門冬湯，《千金》即列於〈咳嗽門〉，遇津枯火逆者，又何嘗不是要藥也。

瞿麥

瞿麥本淋藥，而栝蔞瞿麥丸之小便不利，與淋證有間，何以用瞿麥？乃是方之微旨，則有可窺見者在焉。小便不利而有水氣，其為下焦陽虛，顯然易見。陽虛於下而熱浮於上，所以又渴。薯蕷、附子能溫腎補虛而不能止渴導水，故輔以栝蔞根之生津，茯苓之化氣，然小便不利而用薯、附，豈無封蟄之虞，栝、苓又和緩有餘而勇健不足，然則排決之任，自當屬之瞿麥，此以淋藥治小便不利而恰如其當，仲聖真神化無方矣。

葶藶

大黃泄血閉而下熱，葶藶泄氣閉而逐水。凡水氣堅留一處有礙肺降者，葶藶悉主之。惟泄肺而亦傷胃，故葶藶大棗瀉肺湯以大棗輔之。

甘遂味苦甘，所治在中與下，能利水穀之道，故治留飲宿食。葶藶味苦辛，所治在上與表，但利水道，故主結氣飲食寒熱。試以大陷胸湯丸證之，大黃蕩實滌熱，上中下咸到，性極峻厲，故湯丸皆以為君，為陷胸之主藥。陷胸湯加芒硝、甘遂，而一則煮一兩沸，一則內末者，以二物皆下趨極易，欲其回翔胸膈，化水食而軟堅也。陷胸丸之證曰「項亦強，如柔痙狀」，「項強」二字，實此證之主腦。按《素問》「太陰在泉，項似拔」，項似拔者，濕上衝也，此強而非拔，為水結在肺無疑。曰「如柔痙狀」，則與柔痙相似而不同可知。然則何以治之？夫結胸由於誤下，誤下故正虛邪入，水飲宿食，遂互結而不下，要其所入之邪，太陽病未解之陽邪也。陽邪劫液，故筋失所養而項強，是宜泄其為患之水，濡以柔筋之液而大逐其心胃之熱實，故用大黃、硝、遂，無二致，而法則有變，藥亦宜加矣。杏、硝合研，所以潤液而柔項；遂、蜜同煮，所以安正而化結。葶藶瀉肺水，為是方水結之專任。變湯為丸者，以項強不可以急圖也。葶藶與甘遂，可同年語乎哉？

車前子

車前即芣莒，《神仙服食經》云「善療孕婦難產及令人有子」，陸機云「嫩苗作茹，大滑，今人不復啖之」。苗滑如是，其子治難產，自亦取其滑胎，惟令人有子，似未足信。不知虛弱之婦，無子貴補衝任，否則反是。車前子非他，蓋為治難產之令人有子也。

車前子為輸泄膀胱濕熱之藥，《本經》主「氣癃、止痛、利水道、通小便」，《別錄》「明目、療赤痛」，其功用已盡於是，若以治腎虛目暗，則須如加減駐景丸制劑為得，原方尚不及之。

昔人謂「車前子利水竅而固精竅」，似即補腎之謂。然茯苓利水不必有熱，車前子則非熱不治。茯苓尚伐腎邪，則車前子之固精竅，為何如之固精竅，可深思矣。

萹蓄

萹蓄葉綠莖赤，稟木火之氣，而引蔓促節。氣味苦平，能通利三焦，搜抉隱微濕熱之病，故《本經》主「浸淫、疥瘙、疽、痔、殺三蟲」，《別錄》「療女子陰蝕」。

《金匱要略》云「浸淫瘡從口流向四肢者可治，從四肢流入口者不可治」，蓋口為脾竅，流向四肢，則濕熱不致侮脾，脾土有權而可治。萹蓄引蔓促節，復節節開花，可不謂「濕熱流向四肢之象」歟？

大黃

鄒氏以大黃「黃中通理，狀如錦紋，質色深紫，為火貫土中」，極服盧芷園「行火用」一語。竊思盧氏論《素問》承制生化之義固精，但淺學不易領悟。夫大黃火貫土中，或當能扶脾陽矣，然此其質耳。味則大苦，氣則大寒，且於黃色中貫赤紋，則於脾中血分錮土之火，自當之輒息。錮土之火息，而心君生土之火，豈有不因之而行其用，此所以行君令，戡禍亂，拓土地，而有將軍之號也。

大黃，色黃臭香，性與土比，故用於脾胃病極合。其能行火用，上下表裏咸到，則人多忽之。然有一言可以蔽之者，曰「蕩實滌熱」而已。熱與實兼者，如大小承氣湯下燥屎，大陷胸湯丸治結胸，抵當湯丸下瘀血，大黃附子湯治脅下偏痛。其但熱不實者，如苓甘五味加薑辛半杏大黃湯治面熱如醉，茵陳蒿湯治穀疸，瀉心湯治心氣不足，此二者之顯有區別者。推是以求，則如鱉甲煎丸治癥瘕，大黃蟅蟲丸治虛勞羸瘦，大黃牡丹湯治腸癰，大黃黃連瀉心湯治氣痞，非熱實而同於熱實，亦惟假蕩滌之性功，擴神奇之妙用，而仲聖制劑之道，抑更有進者焉。己椒藶黃丸，曰「腸間有水氣」，水者，虛軟之物，大黃能蕩實，不能搗虛，且瀉水已有己、椒、葶藶，更益以大黃何為？或謂「泄血閉而下熱」，或謂「從大便而分消」，皆意為揣摩，未足徵信。獨近人唐容川云「三焦者，決瀆之官，水道出焉。三焦即膈膜油網，水從胃中四面微竅滲入油網，從油網入膀胱。若水走腸間則為停水，水停而不行於三焦，則水不化氣而津不生，是以口舌乾燥。治法宜將未入腸間之水，引之走三焦故道，既停腸間之水，從腸間而下奪」，此據西醫油網之說，徵以《內經》三焦，覈之是證是方，無不吻合，實勝舊解。蓋防己，紋如車輻，內黃外白，有從脾肺斡旋三焦水道之能。椒目，溫腎以蒸發其脾陽，除腹滿而利水，猶腎氣丸之有附、桂，如是而三焦之故道可復矣。腸間之水，將遂施大黃以下奪乎？抑未也？夫大腸者，糟粕所居，大腸有水，下即與糟粕俱下，雖非燥屎，大黃固與有責，特其所司全在腸胃，力不及肺。肺合大腸，非肺出治節，不能使水食俱下。葶藶為從肺至脾之藥（本鄒氏《疏證》），利水道兼破積聚，故加之以輔大黃之不逮，且椒得大黃，庶寒溫相濟，而腸胃之疾，亦必火用行而後已。此大黃之治腸間水氣，有如此曲折微義，不可不知者也。

夫大黃之為物有定，而用大黃之法無定，不得仲聖之法，則大黃不得盡其才而負大黃實多，否則為大黃所誤而大黃之被誣亦多。《素問》〈至真要大論〉論制方之法甚備，而其間緩、急、奇、偶，復極之氣味厚薄、制小、制大、數少、數多，參伍而錯綜之，實有無窮之用。仲聖則正本此旨以制方，而不容以一端測焉。大黃氣味俱厚，本峻下之物，因其峻下而微變其性以用之，則如大承氣、抵當湯之大黃酒洗、酒浸，以兼除太陽餘邪也。大黃黃連瀉心湯之大黃，以麻沸湯漬之而不煮，欲其留戀心下也。大黃附子湯之大黃與附子并用，則變寒下為溫下。茵陳蒿湯之大黃與茵陳、梔子并用，則不走大便而走小便，大黃用法之不同也如是。更以方劑言之，尤氏謂「小承氣無芒硝而但有枳、朴，下趨之勢緩，故曰小」，不知小承氣雖有枳、朴，無芒硝，而枳、朴分兩亦較大承氣甚少，此制之大小，即承氣大小所由名，豈在芒硝有無之別，且芒硝并不專取其下趨。調胃承氣，芒硝與甘草并用，則能調胃。大陷胸，芒硝與甘遂并用，則能陷胸。大承氣，芒硝只三合，而調胃承氣、大陷胸轉用至半升、一升。調胃、陷胸有芒硝，而抵當湯丸轉無芒硝。芒硝之功，不專在下趨亦明矣。柯韻伯謂「藥之生者，氣銳而先行，熟者氣純而和緩，故大承氣以芒硝專化燥屎，大黃繼通地道，而後枳、朴除其痞滿」，鄒氏韙之，其實似是而非也。芒硝之不取乎速下，上已言之。夫多煮者味厚，少煮者味薄。味厚則下之早，味薄則下之遲。枳、朴先煮，欲其徑下。消、黃則兼資以滌熱，非故操之不可，故大黃後納，芒硝只一兩沸。小承氣所以同煮者，枳、朴既少，又無芒硝。且大承氣以水一斗煮枳、朴，取五升，納大黃後尚取二升。小承氣則僅水四升煮取一升二合，大黃雖與枳、朴同煮，力亦不厚，何必再分先後。鄒氏謂「大陷胸湯用甘遂、芒硝之銳，猶恐其暫通復閉，故大黃先煮，使當善後之任」，置全方配合之道不講，而但於先後煮討消息，不知芒硝、甘遂，專治胸間熱結、水結，故芒硝只一兩沸，甘遂內末而不煮，大黃本腸胃藥，用以為消遂前驅，故先煮之。鄒氏又謂「茵陳蒿湯，大黃、梔子為前茅，茵陳為後勁」，不知茵陳發揚芳鬱，稟太陽寒水之氣，善解肌表之濕熱，欲其驅邪由小便而去，必得多煮以厚其力，與桂枝利小便，非多用不可，正復相同。大黃只二兩而又後煮，則與茵陳走肌表之氣相浹，且能促之使下也。茵陳、梔子皆走小便，大黃自亦不走大便矣。此仲聖制方之意，與《素問》相印合者也，可執一說而不究其所以然哉。

附子、天雄、烏頭

鄒氏論附子、天雄、烏頭之性用頗精，為節其說，曰「烏頭，老陰之生育已竟者也。天雄，孤陽之不能生育者也。附子，即烏頭、天雄之種，含陰包陽者也。老陰生育已竟者，其中空，以氣為用。孤陽不能生育者，其中實，以精為用。氣主發散，精主斂藏。發散者，能外達腠理；斂藏者，能內入筋骨。附子則兼備二氣，內充實，外強健，且其物不假系屬，以氣相貫而生，故上下表裏無乎不到。惟其中蓄二物之精，斯能兼擅二物之長，其用較二物為廣爾」。

《本經》附子主「風寒咳逆邪氣」，後世緣此多以為治風之藥，其實經文深奧，義別有在也。夫風有傷與中之分，傷者，傷於營衛；中者，中於經絡臟腑。傷營衛者，寒鬱於表而易化熱，宜麻、桂，決不宜附子。中經絡臟腑者，寒根於裏而陽本虛，用麻、桂，又貴用附子。附子非風藥，而《本經》之主風寒，蓋指中風之風寒言，非指傷風之風寒言也。

《外臺》謂「中風多從熱起」，故中風有寒亦有熱。風引湯治熱之方也，熱不用附子，固不待言。小續命湯治寒之方也，若附子即以驅風，何以附子外，不少風藥？其有附子無風藥，如近效朮附湯治風虛者有之，未聞能散外入之邪風也。鄒氏謂「附子之治風寒，是陽氣不榮，風寒侵侮，陽振而風寒自退」，似非不知附子治風寒之裏者。乃又謂「仲聖用生附子之方，皆兼有表證，而其所引白通湯、附子湯，則并無未解之表邪」。夫白通所以用蔥白者，因少陰下利，一往不返，失地道上行之德。蔥白能入少陰而升之，非以表汗。附子湯證，是少陰受寒，而陽氣不能四周，表何嘗有風。脈沉固不當汗，且其方伍以參、朮之補，苓、芍之降，又豈足勝解表之任。至仲聖附子生用，非屬汗後，即是下利脈沉，汗後宜補表陽，下利脈沉，宜挽其氣，生用自勝熟用，此仲聖生用之意也。

或難余曰「惡風加附子，越婢湯非明證乎」？「何說之傎也」？曰「大青龍，汗出惡風者，不可服。越婢湯加附子，則證為汗出、惡風，若附子又從而汗之，獨不畏厥逆筋惕肉瞤耶？蓋加附子正以其汗出。趙氏云『惡風者，陽虛，故加附子以入陽』，然則舍附子則有亡陽之禍，豈果為驅風哉」？

用附子於中風風寒，原可不過分，故三生飲無風藥，以陽氣一充而邪即自消也。若他風寒證，則定須分治。鄒氏亦頗以附子與表藥對舉，暗中逗出，足見附子外，尚有表藥，其所引桂枝加附子湯等八方，皆是也。惟其中桂枝附子、白朮附子、甘草附子，則為治風濕之方。桂甘薑棗麻辛附子，則為治氣分之方。夫風為陽邪，附子陽藥，以其人陽虛而寒重，非扶陽則風不能以徒驅，故扶陽與驅風并行。寒為陰邪，濕亦為陰邪，風濕之風，與傷風之風，亦致不同，非陽虛不爾，故亦需附子。氣分者，水寒之氣，結於心下，證由少陰陽虛而來，故麻辛附子，溫少陰而發汗；桂甘薑棗，化上焦之陽而開結，此從表解。枳朮湯則從中泄，病同而治不同，「水飲所作」四字，趙氏本上下條皆有之，極是。又麻黃附子湯，以麻黃發表而少陰脈沉用之，正賴有附子溫少陰也，否則脈沉無發汗之理矣。

附子為溫少陰專藥，凡少陰病之宜溫者，固取效甚捷，然如理中湯治腹滿，黃土湯治下血，附子瀉心湯治心痞，甚至薏苡附子敗醬散治腸癰，如此之類，亦無往不利。惟其挾純陽之性，奮至大之力，而陰寒遇之輒解，無他道也。

天雄，仲聖惟天雄散一方，附於桂枝加龍骨牡蠣湯後，不言所主何病。按此與上節離合之間，必有竄亂，今細繹其文，自「夫失精家」至「為清穀，亡血，失精」，當是以天雄散主之，下以桂枝加龍骨牡蠣湯主之，正為合宜。何以言之？兩方於失精家原可通用，但脈為極虛芤遲，證見清穀亡血失精，則已腎損及脾，不補脾則生精之源絕，故白朮用至八兩。少腹弦急、陰頭寒、目眩、髮落，種種腎病，自非他補腎藥所能勝任，故選用精氣充實不外泄之天雄，而以天雄名方。至其佐使之桂枝、龍骨，尤微妙難言。桂枝湯，桂枝只三兩，而此乃倍之，欲其於太陽之經府俱到，以化氣。其證陰既下泄，陽自上浮，而脾腎咸虛之陽，不當潛以鹹寒之牡蠣。得龍骨，則引火歸土而亦不損其陽。且桂枝輔天雄則入腎釋陰，輔白朮則入脾溫土。龍骨輔天雄則固腎澀精，輔白朮則固脾祛濕。以天雄散隸於是證，義實至精至確。若脈得諸芤動微緊，雖天雄散亦可服，要不如桂枝加龍骨牡蠣湯為尤中窾。蓋脈芤動為陽，微緊為陰，陰陽氣爭則表裏失和，治之以此湯。桂枝、生薑、甘、棗為陽，芍藥為陰；龍骨為陽，牡蠣為陰，於祛邪澀精之中，有表裏相得、陰陽互維之妙。此二方是於小建中湯、腎氣丸外，又別出良法者。就天雄散思之，則天雄所謂「孤陽不能生育，其中實以精為用」者，不於此可見其概也乎？

烏頭治風，亦惟陽虛而挾寒挾濕者宜之。以其中空，以氣為用，開發腠理，過於附子，故古方中風證用烏頭，較多於附子。抉壅通痺，亦過於附子，故仲聖治「歷節，不可屈伸疼痛，及逆冷，手足不仁，身疼痛，灸刺諸藥不能治」，皆用烏頭不用附子。烏頭與附子，同為少陰藥，而補益以附子為優，發散以烏頭為勝，故腎氣丸有附子無烏頭，大烏頭煎有烏頭無附子。因烏頭氣散不收，故不解表之方，皆去滓、納蜜、更煮，以節其性。仲聖之用烏頭、附子，可謂各極其妙矣。乃烏頭赤石脂丸更二物并用，以治心痛徹背、背痛徹心，取其母子相感以除內外之邪，此豈尋常思議所及哉。

半夏

半夏，味辛氣平，辛則開結，平則降逆，為治嘔吐胸滿之要藥。嘔吐胸滿者，少陽證也，故小柴胡湯不能缺此。推之治心痞、治腹脹、治咳、治咽喉不利，一皆開結降逆之功。要其所以結與逆者，由其有停痰留飲，乘陽微以為患，半夏體滑性燥，足以廓清之也。

用半夏者，率以二陳湯能潤大便，半硫丸能治虛秘、冷秘，謂「潤而非燥」，究亦何嘗不燥也，遇津虧無濕之人投之，立貽禍殃。惟仲聖取其長而棄其短，胃反為脾傷不磨，非有滯濁，乃佐之以人參，益之以白蜜，俾半夏之燥性盡失，而胃中之穀氣以行。又竹葉石膏湯、麥門冬湯、溫經湯三證，亦未可以半夏劫液者，乃其所伍者，為竹葉、石膏、人參、麥冬、甘草、粳米、阿膠、丹皮之屬，是亦化半夏之燥而展其開降之能，所謂「化而裁之，存乎變」也。

小青龍湯曰「渴者，去半夏」，小柴胡湯曰「渴者，去半夏」，此可為半夏非不燥之明徵。然半夏之燥，燥而滑者也，能開結能降逆，與燥而澀者不同矣。

蕘花

小青龍湯，若微利者，去麻黃，加蕘花，蓋利則水氣不徑趨膀胱，更以麻黃升太陽，則水道益澀，水氣必泛而為脹滿，〈太陰篇〉所謂「下利清穀，不可攻表，汗出必脹滿也」。蕘花《本經》主「蕩滌腸胃留癖，利水道」，則微利不至成滯下，而在上之水氣亦去，且其用在花，走裏兼能走表，故《本經》并主「傷寒溫瘧飲食寒熱邪氣」。若以茯苓、澤瀉治微利，則表邪亦從而陷之矣，此仲聖所以有取於蕘花也。

菟絲子

菟絲子汁去面，徐氏不解，葉香巖謂「升少陰」，徐氏復不信，不知此最易曉耳。菟絲延草木則根斷，子中脂膏最足，故補腎精而主升。面為陽明之脈，而菟絲甘辛而溫，能由陽明經，上入於面，以施其滑澤之功，面焉得不去，竊愿以此釋徐氏之疑。

脾主肌肉，菟絲以寄生根斷之性，補益其脾，故能充衛氣而肥健，《老學庵筆記》謂「久服生疽」，其氣之溫可知矣。

他物補腎，補之而已，此能於補中寓升，故其治精自出，溺有餘瀝，不得以澀劑目之。治消渴，則是化腎中之陰以升其液，亦非滋陰之謂。

五味子

喘與咳皆肺病，其有腎氣逆而為喘咳者，則不得獨治肺。五味子斂肺氣、攝腎氣，自是要藥。然但能安正，不能逐邪，有邪用之，須防收邪氣在內。仲聖以五味伍桂枝，則云「下衝氣」。去桂，加乾薑、細辛，則云「治咳滿」，可見咳滿之任，在薑、辛，不在五味。然而去桂，不去五味，其他治咳逆諸方，又無不三物并用，其故何也？曰「足太陽、手太陰同為一身之衛。二經之病，往往相通。小青龍湯，傷寒太陽病也，而雜證肺病亦恆用之。推之苓甘五味薑辛湯、厚朴麻黃湯，皆肺中有寒飲，皆小青龍出入加減。小青龍系外寒與內飲相搏，故咳逆。若兼外寒，方中必有麻、桂，無外寒者無之。至三物并用，則非分疏不明。肺中冷，必眩，多涎唾，甘草乾薑湯以溫之，此乾薑溫肺之據。用乾薑者，肺寒非乾薑不溫也。張隱庵之疏細辛也，曰「氣味辛溫，一莖直上，色赤黑，稟少陰泉下之水氣而上交於太陽」，審乎是。而謂「細辛不能發汗」耶？則細辛辛溫而烈，實能由少陰達表。謂「細辛能發汗」耶？則細辛細碎之體，那得勁力。所以發少陰之汗，必與麻黃并用，而散肺中寒飲，則正其所優為。二物一溫一散，肺邪已足了之，而必加以五味，且數多於薑、辛，幾令人不解。此則治病即以善後，仲聖蓋慮之周也。肺苦氣上逆，咳則逆，喘則且至於脹，既脹之肺，欲翕不得，有邪雖去而咳猶不止者，謂五味可無乎？不可無乎？或曰「煩躁而喘者加石膏，胃熱熏面者加大黃，得毋三物亦治熱咳」？不知飲自寒而挾自熱，三物所治仍屬寒飲，不得因是致疑。或又曰「三物治咳，惟細辛關系最重，而小柴胡湯咳加乾薑、五味，獨不加細辛，豈傳寫有脫佚耶」？夫寒飲迫肺而咳者，可從表解，可從下泄。少陽在半表半裏，間有咳者，殆陽不勝陰而以微寒侵肺耳。無飲可蠲，何需乎細辛，此傷寒太陽少陽之分，斷不容忽過者也」。

尤氏曰「五味子治嗽，新病惟熱傷肺者宜之。若風寒所客，則斂而不去矣。久病氣耗者，非五味子不能收之。然熱痰不除，則留固彌堅矣（見《金匱翼》）」，按所論甚是，而不免於語病。肺為熱傷，固非斂不救，如孫真人生脈散之以五味治暑病，然方中必重任人參、麥冬生津止渴之品，即尤氏所引治熱咳諸藥不效者方，亦何嘗無清滌肺熱，如石膏、知母、枇杷葉之類，雖新病不得重任五味，有邪應兼除邪，治法與寒嗽不殊，未便故為軒輊也。

栝蔞根、栝蔞實（即天花粉與栝蔞）

栝蔞根實《本經》俱苦寒，李氏謂「根甘微苦酸微寒，實甘寒」，辨之致審。

草木之根荄，其性上行，實則性復下降。栝蔞根能起陰氣上滋，故主燥熱之煩渴。實能導痰濁下行，故主粘膩之結痛。此張氏之說至允，用二物者，當作如是想。

栝蔞根與葛根同主消渴身熱，而仲聖治痙，則一用葛根，一用栝蔞根，何故？蓋無汗而小便反少，氣衝口噤，是風寒濕之邪，相搏於太陽陽明之交而不解，用葛根則能隨麻黃輩散之於外。栝蔞根無解表之長，而證是身體強然，俾與桂、芍諸物養筋脈，則適相當，此其所以攸異也。

栝蔞根本治熱、治渴，乃牡蠣澤瀉散并不言渴，而其所伍者為瀉水之物，是大病瘥後，虛熱不免，而水去則陰復傷，以栝蔞根潤液而補虛，除病即兼善後也。栝蔞瞿麥丸，上雖為渴而下則有寒，下寒故膀胱不利而水蓄。水蓄於下，則陽浮於上，是渴為標，寒為本，故以薯、附溫肺腎而化氣，苓、麥泄下蓄之水，栝蔞根止陽浮之渴。不用膏、知者，以渴非實熱也。

栝蔞實之長，在導痰濁下行，故結胸、胸痺，非此不治，然能導之使行，不能逐之使去。蓋其性柔，非濟之以剛，則下行不力，是故小陷胸湯則有連、夏，栝蔞薤白等湯則有薤、酒、桂、朴，皆伍以苦辛迅利之品，用其所長，又補其所短也。

葛根

葛根與栝蔞根，《本經》皆主消渴，而葛根起陰氣，栝蔞根不言起陰氣。張隱庵以栝蔞蔓延，結實之時，根粉盡消，結實既成，根復成粉。又凡草木根荄，性必上行，遂謂「栝蔞根能起陰氣上滋」，鄒氏亦韙之。愚竊以為不然，用葛根者，皆知為升陽明之藥，栝蔞根無用之為升者。雖凡根皆寓有升意，而用根之藥不盡屬能升，且以粉消為升，則有粉方掘，正在升力已退之時，蓋其所以主消渴者，為其性濡潤而味苦寒，皮黃肉白，能劫肺胃之熱，潤肺胃之燥耳，別名「天花瑞雪」，亦正取「寒潤下降」之意。葛根則異乎是矣，味甘平，為陽明之正藥。內色潔白，則能由胃入肺。外色紫黑，則又由肺達太陽。味甘兼辛，則擅發散之長，層遞而升，復橫溢而散。升則升胃津以滋肺，散則散表邪以解肌。故栝蔞根治身熱，是以寒勝熱；葛根治身熱，是以辛散熱。栝蔞根止渴，是增益其所無；葛根止渴，是挹彼以注茲。用葛根而過，有竭胃汁之虞。胃陰下溜，亦能起陰氣以止利也。

葛根湯以桂枝湯加麻黃，詎不足發太陽之邪，而猶必重用葛根者，蓋麻、桂二方之證，均無項背強，太陽病而至項背不柔，則風寒已化熱爍液，將入陽明，麻、桂皆燥藥，未足專任，能入陽明起陰氣，滑澤其骨節，而又能化肌表之熱者，舍葛根奚屬，此葛根所以為一方之冠也。

凡寒阻於經，欲化未化而有表熱之證，葛根能外達而解之，若已化熱入裏，或其熱不應外解，則葛根無能為役。奔豚湯、竹葉湯之用葛根，不得謂「無表熱，應外解」也。

何首烏

何首烏種分赤白，故氣血兼益。藤夜交晝疏，故具闔辟之長。味厚入腎，澀入肝，苦則堅，溫則補。陳修園但知其為苦澀，而於益氣血，具闔辟之所以然，則未之見，其必有施之不當而為所誤者矣。

修園於首烏能止久瘧、久痢則韙之，而一歸於少陽，則知猶未知。夫久瘧不止，勢必損及於肝，肝病腎亦病。腎者，三陰之樞也，欲樞轉而止瘧，自當補肝與腎。肝主疏泄，久痢則疏泄太過，腎亦失蟄封之職，亦必以補肝腎為要。修園既以首烏苦澀而短之，安得更有直折之威，生發之氣，如彼云云者，稱驥以力而不免於鹽車之辱，此可為太息者也。

劉潛江以《開寶》主「瘰癧、癰腫、頭面風瘡、五痔、心痛」，為效在氣血之結而經脈為壅。「黑髭髮、悅顏色、長筋骨、益精髓」，為效在氣血之劣而形器有損。二者證絕相懸，而首烏并建厥功，正與闔辟之理相合，可知《開寶》非浪許也。

首烏之用，生熟迥殊，其已久瘧、消腫毒，皆是用生者。又消腫毒，用赤不用白。補肝腎，則以黑豆拌蒸，赤白各半，皆法之不可不講者。

張石頑云「今人治津血枯燥，大腸風秘，鮮首烏數錢煎服即通」，其滋水之速，與肉蓯蓉潤燥通大便相仿佛，此亦修園所思議不到者。要之，生熟之異用，所關甚巨，必不容忽耳。

萆薢

萆薢用根，取其入腎。莖葉俱青，葉作三叉，則入肝。根黃白色，則入肺、胃。根多節而虛軟，則能化陰伸陽而治痺。風寒濕之在腰背骨節而痛強者，陰不化也，以萆薢達之而陰化。風寒濕之為陰痿、為失溺、為老人五緩者，陽不伸也，以萆薢導之而陽伸。後世以萆薢為分清濁之劑，亦由陰化陽伸，而後清升濁降。即止小便數，除莖中痛，均不出是義耳。

化陰非能益陰，伸陽非能助陽。蓋萆薢者，所以驅風寒濕也。

萆薢味苦則發，氣平則降。力能外拓而性復下趨，故驅風寒濕而解之於至卑，此所以謂萆薢也。

防己

防己之根，外白內黃，有黑紋如車輻解，氣味辛平，故治由腎以抵脾肺風濕之疴。肺主皮毛，將毋從皮毛而散乎？然車能環轉不能外溢，故防己絕不發汗而第直泄於小便。如《金匱》己椒藶黃丸（義見大黃）、《千金》三物木防己湯，可按也。

陶隱居云「防己是療風水要藥」。水與飲皆濕類也，故防己黃耆湯治風濕，防己茯苓湯治水，木防己湯治飲，名雖有三，理無少異。惟「風水」二字，誠有不得而析者。風，陽邪，而風從外入，令人振寒。風寒初受，即宜汗解，防己非其責也。內伏之風，若內無陰邪，亦未能獨存，故水飲濕悉其所因依。水飲濕去，則風與俱去，如此之風，方可治以防己。然苓、朮不能而防己獨能之者，以黑紋如車輻解，正有風水相隨之妙致也。

或云「防己地黃湯，治病如狂狀妄行，獨語不休，無寒熱，其脈浮，豈亦有水飲濕也，而顧以防己治耶」？曰「此仲聖別出手眼之方，未可與他并論者也。趙氏謂『血虛從邪，邪并於陽』而然。按本篇固以脈浮為血虛，《素問》『陰不勝其陽，則脈流薄疾并乃狂』，固可為如狂之據，此注允矣，而不言邪為何邪。徐氏則謂『風邪并入於心，心火熾盛，故如狂妄行，獨語不休』，較趙注為明晰矣。而於是方用藥之所以然，則皆未發出。竊細玩之，四物酒漬取汁，自非陽邪、表邪不爾。生地黃獨多，自非補血、涼血不爾。有表邪而用桂枝、防風，可知是外入之風邪。以生地黃偶桂枝、防風，可知治不以汗解。不以汗解而有酒行藥勢以搜之，則邪不至或遺。四物取生汁而地黃取蒸汁，則陰陽得以分理，既所以退陽而安陰矣。然而風無出路，則風仍不息；陰不復位，則陰仍羈陽，欲并者而使之分，仲聖所以有取於防己也。夫防己者，走表而亦下行者也。操運轉之技，則表間之風自隨之得息；具返本之能，則被擾之陰亦因之得靜。或謂『防己治風濕，不治風燥』，不知風藥中用地黃至數倍，則風亦轉燥為潤，正與防己相宜，可謂以人巧奪天工矣」。

澤瀉

豬苓、茯苓、澤瀉，三者皆淡滲之物，其用全在利水。仲聖五苓散、豬苓湯，三物并用而不嫌於復，此其故，愚蓋得之《本經》與《內經》矣。《本經》豬苓利水道，茯苓利小便，澤瀉消水。《內經》三焦為水道，膀胱為水府，腎為三焦膀胱之主。合二者觀之，得非豬苓利三焦水，茯苓利膀胱水，澤瀉利腎水乎？豬苓者，楓之餘氣所結，楓至秋杪，葉赤如火，其無風自動，天雨則止，遇暴雨則暗長二三尺，作用與少陽相火正復無異。膀胱藏津液，非氣化不出，茯苓色白入肺，能行肺氣以化之。凡水草、石草皆屬腎，澤瀉生淺水而味鹹，入腎何疑。三物利水，有一氣輸瀉之妙。水與熱結之證，如五苓散、豬苓湯，若非三物并投，水未必去，水不去則熱不除，熱不除則渴不止，小便不通，其能一舉而收全效哉？

消渴，上中焦皆有之，或陰虛津虧而渴，或津被熱爍而渴，或熱與水結而渴。三物第利水以除熱，何嘗如人參、栝蔞根有生津補陰之能。李氏謂「淡滲之物，其能去水，必先上行而後下降」，以仲聖用三物稽之，正不必過高其論也。

雖然，於三物中求止渴，惟澤瀉其庶幾耳。何則？《本經》無「澤瀉起陰氣」之文，而《別錄》固有之。澤瀉起陰，雖不及葛根挹胃汁以注心肺，而得氣化於水，獨莖直上，即能以生氣朝於極上，仲聖又不啻明告我矣。凡眩悸顛眩，多歸功於茯苓，而澤瀉湯治冒眩，偏無茯苓。冒眩者，支飲格於心下，下之陰不得濟其上之陽，於是陽淫於上，如覆冒而眩以生。澤瀉不特逐飲，且能起陰氣以召上冒之陽復返於本。白朮崇土，第以資臂助耳。《大明》之主頭旋耳鳴，殆得仲聖此旨也。又腎氣丸治消渴皆腎藥，雖用茯苓，亦只借以協桂、附化腎陽，萸、地益陰而不能升陰。腎陰不周於胸，則渴猶不止，此豬苓可不加，而澤瀉不得不加，故曰「止渴」，惟澤瀉為庶幾也。

菖蒲

鄒氏云「人身靈明，猶火蓄石中。人身軀體，猶石能蓄火。假使軀體為寒水所蒙，靈明為痰涎所壅，則運動不周，視聽不協，外之不化，由於內之不出。惟菖蒲生水石間，而辛溫芳烈，有陽畢達，有陰悉布，故凡水液渾濁為神明之翳者悉主之」，疏極精審，準是以用菖蒲，始克有當。

菖蒲用以開心孔、發音聲甚效，然須審定病之宜辛溫者。王孟英昌陽瀉心湯，以菖蒲偶竹茹、枇杷葉等味亦妙，內用仲聖瀉心湯三物而以菖蒲代生薑，蓋義各有當也。

水萍

水萍浮於水面，而味辛氣寒，能發皮膚中濕熱之邪汗，故《本經》主暴熱身癢。《傷寒論》云「不得小汗出，身必癢」，其身癢為有風寒之邪，宜以麻、桂取微汗，此則濕熱不汗出而癢，故水萍主之。水萍亦汗藥也，而與麻、桂有霄壤之殊。丹溪謂「發汗勝於麻黃」，不加分別，後遂有視水萍為峻劑而不敢用者矣。

《本經》以「下水氣，止消渴」，兩許水萍。蓋以其狀外帖水面，內含血絡，水不能濡，則水氣自下；日不能爍，則陰液固充，此效之所以并呈也。

《本經》未嘗言風，而後世以風藥推之。要知其所治為風熱之風，非風寒之風，如《古今錄驗》以水萍與牛蒡子、薄荷治風熱癮疹，則藥病相當矣。

石斛

石斛為腎藥、為肺藥、為脾藥、為腸胃藥，諸家論說紛如，而咸未親切，兼有疏漏。茲節採諸說，補其不足，仍即《本經》、《別錄》之旨，以疏通而證明之。石斛借水石而生，若石挹水以溉斛，斛因石以吸水。石屬金，內應乎肺，氣平亦入肺，水則內應乎腎，其為引腎陰以供肺，肺得之而通調下降，無惑矣。斛之生，不資纖土，而味甘淡則得中土之正，色黃又主五金之貴，合乎胃為戊土而屬陽明燥金，與肺皆職司下行，故其為用，每以肺胃相連而著。惟既稟土德，何能於脾無與？肺胃與大腸皆一氣直下，又何能於大腸無與？此石斛入腎、入肺、入胃而兼入脾、入大腸之所以然也。石斛得金水之專精，《本經》「強陰」二字，足賅全量。所謂陰者，非寒亦非溫，用於溫而溫者寒，用於寒而寒者溫。《別錄》「逐皮膚邪熱痱氣」，是溫者寒也。「療腳膝疼冷痺弱」，是寒者溫也。要不出《本經》除痺、補虛兩端。痺何以除？運清虛之氣，而使腎陰上濟，肺陰下輸也。虛何以補？布粘膩之汁，而使撼者遂定，豁者遂彌也。是故肺胃得之則下氣、平氣，脾得之則長肌肉，腸得之則厚腸，腎得之則益精，大凡證之恰合夫斛者，必兩收除痺、補虛之益。若專以之除痺，專以之補虛，則當棄短取長，而制劑之有道，可矣。

寇宗奭曰「治胃中虛熱有功」，雷斅曰「澀丈夫元氣」，玩此二說，則知有實熱與當利小便者，皆不得用。粗工以內傷外感，悉可倚仗，搖筆輒至。不知施於內傷而誤，其失只在寡效。施於外感而誤，則不免於閉邪矣。

骨碎補

骨碎補，《開寶》主「破血、止血、補傷折」。其所破之血，乃傷折之瘀血；所止之血，乃傷折之好血，非謂其於他處能破血，復能止血也。

傷在皮膚曰「傷破」，在筋脈曰「傷斷」，在骨曰「傷折」。骨碎補寄生樹上或石上，多在背陰處，其根有黃赤毛，所抽之葉，則有青綠黃白赤紫各點，宛似效力於骨碎之處而調其血脈，又寸寸折之，寸寸皆生，處處折之，處處有汁。氣味苦溫，故能入腎堅腎、補傷折，且無花無實，力專而不分也。

李氏謂「以骨碎補研末，入豬腎中煨熟，空心食，治久泄頓住」，其補腎之功，自不可沒，則他方書治耳鳴、牙疼，亦必不虛。要知其為苦溫之劑，勿施於陽勝之體而可耳。

胡麻

胡麻，味甘臭香，合乎土德，且結角上聳，飽含脂液而不俯，又與脾職之上升無異，故主傷中、虛羸、填髓腦，補中而亦補上。功在增液，則潤肌膚、澤骨節、烏鬚髮、益乳汁，皆效有必至。陳士良云「初食利大小腸，久食即否」，可知其力能下及而性復上注矣。

大麻仁

仲聖麻仁丸證，是脾受胃強之累而約，而不疏，於是脾不散精於肺，肺之降令亦失，肺與脾胃俱困，而便何能下。麻仁，甘平滑利，柔中有剛，能入脾滋其陰津，化其燥氣。但脾至於約，其中之堅結可知。麻仁能擴之，不能破之。芍藥乃脾家破血中之氣藥，合施之，而脾其庶幾不約矣乎？夫脾約由於胃強，治脾焉得不兼治胃。胃不獨降，有資於肺，肺亦焉得不顧，故又佐以大黃、枳、朴攻胃，杏仁抑肺。病由胃生而以脾約標名者，以此為太陽陽明非正陽陽明也。兼太陽，故小便數，小便數，故大便難，治法以起脾陰化燥氣為主。燥氣除而太陽不治自愈，故麻仁為要藥。治陽明府病非承氣不可，故取小承氣之大黃、枳、朴而復減少其數也。

復脈湯用之，則佐薑、桂以通陽，佐膠、地、麥冬以益陰，與後世取汁煮粥以治風、治淋，總取乎潤燥抉壅，柔中有剛也。

粳米

稼穡作甘，為土之正味，不似他物之甘，獨有所偏。粳米平調五臟，補益中氣，有時委頓乏力，一飯之後，便舒適異常，真有人參不逮者，可以想其功能矣。

粳米，得金水之氣多，於益氣之中，兼能養陰，故補劑、寒劑，無不可贊助成功。

穀為人生至寶，而霍亂、痧脹與夫欲吐不吐，欲瀉不瀉之證，周時內，嚥米飲一口，即不可救。蓋暑濕穢惡之邪，充斥隧絡，而米飲入胃，輸脾歸肺，又適以恢張之，使無一隙之餘，所以告危如是之速。

薏苡仁

李瀕湖云「薏苡仁屬土，陽明藥也，故能健脾益胃」，劉氏駁之，則云「胃為五臟六腑之海，其清氣上注於肺，所以能注於肺者，實由於脾。脾氣合於腎以至肺，肺氣合於心以歸腎，此三陰之氣，謂之元氣，即中氣也。然若胃陽虛，則脾之地氣不升於天，勢必濕盛化熱，湊於胃脘之陽以傷氣。胃陽亢，則肺之天氣不降於地，亦必熱盛化濕，還迫於脾臟之陰以傷血。傷氣者，肺受之，為胸痺偏緩，甚或肺陰大損，為肺痿、肺癰，更因傷氣而病乎藏血之肝，為筋急拘攣。傷血者，脾受之，為腸胃不利，甚或脾氣大虛，為水腫，為久風濕痺，且移患於下部為疝，凡此皆胃氣之病於上下者也。薏苡生於平澤，氣寒味甘，水土合德，乃實結於盛夏，則潤下之氣，還就炎上，而採實在於秋末，則熱浮之氣，又歸涼降。有合於胃達地氣而不病於濕之化熱，更合於胃達天氣而不病於熱之化濕，舉前證胥能治之。夫中氣不病於濕，即不病於熱，除濕而即能清熱者，非胃之專功而胃第為之樞也。如李氏言，泛泛與燥濕健脾者同論，將所謂清熱、療痿、和血、潤筋者，歸於何地乎？然薏苡為益中氣之要藥，而其味淡，其力緩，如不合群以濟，厚集以投，亦不能奏的然之效」。又云「此言筋攣，乃濕熱傷血而病於筋膜乾者。經所謂『大筋輭短』是也。肝臟血而主筋，濕熱固血分之病也」，按李說固未中肯綮，而劉氏張皇幽眇，致多委折，微論臟腑陰陽、升降、出入，不盡如其言，而即其言復之，實亦有自呈其闕者，不能為諱焉。傷氣之內，插入「更因傷氣」一句，是以筋急拘攣，為盡屬傷氣之傳變。傷血寧無真正血證，而猥以「腸胃不利」等四項當之，皆意為牽合，無與實理。薏苡能使胃陽不虛，胃陽不亢，又能使脾合腎以至肺，肺合心以歸腎，宜乎用處至賾，如四物、四君子之類。何以古方選入者，如晨星之落落？況云「須合群以濟，厚集以投」，則固知薏苡不能兼攬眾長，而又何為濫許之乎？薏苡能使濕不化熱，熱不化濕，自是除濕而亦清熱，乃又云「除濕而即能清熱」，豈并薏苡之氣寒而亦忘之乎？即以薏苡為除濕，而又云「薏苡潤筋」，是視薏苡與牛膝無二矣。牛膝治筋膜乾之四肢拘攣，不可屈伸，以其根柔潤而中有白汁也。潤筋者，不能除濕；除濕者，不能潤筋，理固然也。肝藏血而主筋，然筋病不得竟指為血病，此亦不容不辨者矣。

《本經》一書，原有漢人羼入之句，其精奧處，則字字金玉，決非聖人不作。如薏苡仁「主筋急拘攣，不可屈伸、久風濕痺，下氣」數語，真萬世矩矱。自《千金》、《外臺》以及後相傳之佳方，凡用薏苡仁者，必兼有筋急拘攣、不可屈伸之證，寒攣用為佐使，亦取其能舒筋。古方小續命湯注云「中風，筋急拘攣，語遲，脈弦者，加薏苡仁」，李氏以加薏苡為扶脾益肝，不知其有舒筋之妙，可謂憒憒。又薏苡仁丸治脅痛，脅痛非肝病耶？妊婦禁服薏苡，非以其瀉肝墮胎耶？然則肝之合筋，薏苡安得非肝藥，不解金元以來，竟無一人闡及。天門冬主暴風濕痺，薏苡仁主久風濕痺。「久」字固大有義在，蓋風濕痺非寒藥所宜，風濕久而不解，則寒將化熱，如《金匱》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，「汗出當風，久傷取冷」是寒，「發熱，日晡所劇」是寒化之熱，麻黃所以驅寒，薏苡所以除熱，無熱非薏苡責也，凡此所治，悉與《本經》符合。再以薏苡體之，《綱目》載《馬志》云「薏苡取青白色者良」，蘇頌云「薏苡結實青白色」，雷斅曰「薏苡顆小色青味甘」。據此，薏苡決非純白，苗發於仲春與色青，得木氣為多，實採於九秋與色白，得金氣亦多。色青兼白，則為金木相媾。味甘而淡，則入胃，不入脾。主疏泄者，肝；司肅降者，肺。胃亦傳化下行之腑，是肺肝挾金木之威，直走而下，由胃而小腸而膀胱，皆其所順由之路。且氣寒復歸於腎，濕何能不去，後人以利小便治疝，皆深得此意。劉氏以「實結盛夏，為潤下之氣還就炎上」，不知實結盛夏，是水不畏火，不畏火則制火，水自就水，奚肯就火。《本經》「下氣」二字，又包有至理如此。

劉氏以此之筋攣為筋膜乾，余既略駁之矣。考劉氏此篇宗奭曰，一段加注云「受濕則筋緩，然濕即化熱，濕合於熱則傷血，血不能養筋則又攣縮」。筋攣固有因血虛者，而此則不然。鄒氏云「筋之為物，寒則堅勁，堅勁則短縮。熱而緛緩，緛緩則弛長」，此為不挾濕者言也。若挾濕則大筋橫脹，橫脹則緛短；小筋縱伸，縱伸則弛長，凡物皆然。特能短而不能勁，與因寒而縮者有異。按橫脹之說，未經人道，較劉氏自勝，然《靈樞》「濕熱不攘，大筋輭短，小筋弛長」，是輭短時，濕已化熱。蓋初雖橫脹，不致短縮，惟化熱之後，所謂「食氣入胃，散精於肝，淫氣於筋」者，遂漸被其爍，筋為之縮。云不攘，則熱由濕化，已非一日，與《本經》之言，如出一轍。薏苡只泄熱驅濕而筋即舒，試之屢驗，若傷血而待養血，則不能如是易矣。

《本經》「久風濕痺」，系於「筋急拘攣，不可屈伸」之下，明其病之屬筋，而上下文若斷若續，幾索解不得。《金匱》胸痺緩急一條，正為《本經》點睛。胸痺即風濕痺，在手足為不可屈伸，在胸為一緩一急，皆久而後成，皆筋病也。「緩急」二字，前人注多支吾，惟鄒氏於《靈》、《素》之言陰蹺、陽蹺與足陽明頰筋，推類以求，并繹巢元方之論胸痺，謂「五臟六腑之寒氣，因虛而上衝胸膈者，寒衝於左，則逼熱於右。寒衝於右，則逼熱於左。寒者急，熱者緩」，可謂今日發曚，曠然已昭矣。或問「寒濕、熱濕各有專藥。濕既化熱，乃舍治熱濕之專藥而用薏苡，不名之為熱濕，其亦有說乎」？曰「痺無熱痺。濕化之熱，終不離寒，故不曰濕熱、風熱，而曰久風濕痺。證為熱中有寒，緩急自非專由於熱，此理惟寇宗奭及之」，曰「受寒使人筋急，寒熱使人筋攣，若但受熱，不曾受寒，則不至筋攣。雖與鄒說微異，然緩急實惟薏苡一物治之。何則？寒即是濕，濕去寒亦去，薏苡治筋有專長也」。然則仲聖何為又加附子乎？曰「胸痺由於陽虛，本非辛溫藥不治，用附子不用薤、桂者，以薏苡有損陽之虞，附子足以敵薏苡而舍短取長，非以薏苡治熱，附子治寒也」。

李氏謂「薏苡健脾益胃，虛則補母，故肺痿、肺癰用之」，劉氏謂「治痿獨取陽明。陽明濕熱盛則成肺痿、肺癰。大腸與胃之濕熱散，則肺痿、肺癰自愈」。噫！二家之言，粗疏甚矣。夫治痿獨取陽明者，為痿躄言之也，與肺痿之痿，詎得同論，且薏苡肺藥而肺痿不治，肺痿而至吐膿成肺癰則治之。肺癰之中，又以胸中甲錯為最宜。何則？胸中甲錯，乃肺熱爍液所致，雖在肌膚而與筋膜聯屬，肝與有責。薏苡泄肺熱而能疏筋膜中乾澀，故為妙藥，如《千金》葦莖湯可徵也。肺痿何以不治？肺痿之因有二，屬虛冷者無論矣，即肺由熱爍而津液已枯，筋膜無故，薏苡不能潤液而且竭液，奚借此為。腸癰何以治之？則亦以身甲錯故。甲錯雖不在胸，而其為癰膿則一，癰膿亦不能專任薏苡，而因癰膿而甲錯，則非薏苡不任，與胸痺之專治緩急無二義。尤氏謂「此腸癰為小腸癰」，與余薏苡由胃而小腸而膀胱之說適合。或疑肺藥多入大腸，薏苡何獨不然？曰「此正金木相媾，肝主疏泄而薏苡為肝藥之據也。薏苡之主治，肝居首，肺次之，胃以下皆其所遞及。方書胃病無治以薏苡者。蓋其補土，止補肝中之土，所謂「五臟皆有土」也。前人惟視薏苡為補中土之藥，故謂其力和緩，然用之中的，為效極速，何和緩之有哉」。

綠豆

豆本脾家中宮之物，而綠豆皮寒肉平，是為由中達外，以解熱，故外科護心散，用綠豆粉使毒氣外出，若肌膚之熱毒，但須治肌膚者，更其所宜矣。

世以綠豆解藥誤，不知綠豆能壓熱解毒，非能於無熱毒之誤藥，亦化為烏有也。

扁豆、扁豆葉

扁豆，花白實白，實間藏芽處，別有一條，其形如眉，格外潔白，且白露後，實更繁衍，蓋得金氣之最多者。凡豆皆甘而入脾，故能於夏令濕盛脾弱之時，布清肅之令，復敦阜之氣，此《千金》與局方治霍亂所以用實也。然其補脾之力極厚，必得脾受濕困而不腹痛不鬱悶者，方與之宜。是則《別錄》主「霍亂吐下不止」，不屬之實而屬之葉，固甚有道矣。夫霍亂者，陰陽清濁，二氣相干，扁豆當盛熱蘊隆，花尚未有，而其枝葉愈矗立不撓，是陰森之葉，與酷烈之日，各不相下，絕無妨害，用於清濁不調之霍亂，自然清者歸清，濁者歸濁。然則《唐本草》「吐利後，轉筋，生搗一把，入少醋，絞汁服，立瘥」者，可以證《別錄》之不誣矣。

俗稱「避暑扁豆棚下能作瘧」，甚至輭豆亦多，不以充蔬，此亦有故。扁豆以陰森之葉，御酷烈之日，而花白實白，全具金氣，其不畏暑明矣。不相畏則相爭，瘧為邪正相爭之病，故有所忌。豆壅脾氣，更何以解，仲聖所以謂「患寒熱者，不可食」也。

淡豆豉

淡豉，《別錄》苦寒，李氏謂「黑豆性平，作豉則溫。既經蒸盦，故能升能散」，竊謂仲聖用作吐劑，亦取與梔子一溫一寒，一升一降，當以性溫而升為是。

《別錄》主「煩躁」，而仲聖止以治煩，不以治躁。若煩而兼躁，有陽經，有陰經。陽經則用大青龍湯、大承氣湯，陰經則用四逆湯、甘草乾薑湯、吳茱萸湯，皆無用淡豉者。蓋陽經之煩躁，宜表宜下；陰經之煩躁，宜亟回其陽。淡豉何能勝任，《別錄》以主煩躁許之，殊有可商。

煩有虛有實，虛者，正虛邪入而未集，故心中懊憹；實者，邪窒胸間，故心中結痛。雖云實，卻與結胸證之水食互結不同，故可以吐而去之。證系有熱無寒，亦於腎無與。所以用豉者，豉苦溫而上涌，梔泄熱而下降，乃得吐去其邪，非以平陰逆也。

張氏謂「淡豉主啟陰精上資」，而鄒氏遂以此為治傷寒頭痛及瘴癘惡毒之據，不知其有毫釐千里之失。蓋傷寒初起，與瘴癘惡毒，雖身發熱，實挾有陰邪在內，故宜於蔥豉，辛溫以表汗，或協人中黃等，以解毒，何資於陰臟之精？且淡豉亦何能啟陰臟之精者。試煎淡豉嘗之，便欲作惡，可恍然悟矣。

淡豉溫而非寒，亦不治躁，確然可信。鄒氏過泥《別錄》，遂致詮解各方，忽出忽入，自相徑庭。黑大豆本腎穀，蒸盦為豉，則欲其自腎直上。因其腎穀可以治腎，故《千金》、崔氏諸方，用以理腎家虛勞。因其為豉，不能遽下，故與地黃搗散，與地黃蒸飯。鄒氏謂「於極下拔出陰翳」，誠是。乃其解蔥豉湯，既謂「宜於病起猝難辨識」，又謂「是熱邪非寒邪」，不知葛稚川立方之意，以初起一二日頭痛，恐寒犯太陽，脈洪又恐熱發陽明，投以蔥豉，則邪解而陰陽兩無所妨，正因難辨而出此妙方，宜後世多奉以為法。煎成入童便者，以蔥、豉辛溫，少加童便，則陰不傷而與藏氣相得。如淡豉本寒，更加以童便之寒，蔥白雖辛而亦寒，外達之力，必致大減，恐無此制劑之理也。

鄒氏又以《素問》「氣寒氣涼，治以寒涼，行水漬之」，注家謂「熱湯浸漬，則寒涼之物能治寒涼」，於是引《傷寒論》用豉諸方，皆不以生水煮，為合以寒治寒之旨。《金匱》梔子大黃湯，不以治寒，則四味同煮，不分先後。噫！鄒氏誤矣，所云注家，殆近世不求甚解者耳。按氣寒謂北方，氣涼謂西方，跟上節「西北之氣」句來；治以寒涼，行水漬之，跟上節「散而寒之」句來，上言其理，此明其治。王太僕注云「西北方人，皮膚腠理密，人皆食熱，故宜散宜寒。散謂溫浴，使中外條達，行水漬之，是湯漫漬」，張隱庵云「西北之氣寒涼，人之陽熱遏鬱於內，故當治以寒涼。行水漬之者，用湯液浸漬以取汗」，合二說觀之，經所謂漬，定是浴以取汗，今西北方人慣用此法，并非以熱湯漬寒藥。若謂以熱湯漬寒藥，即可以治寒病，則藥物不勝用矣，然則梔子豉湯，先煮他藥，後煮淡豉何故？蓋此與瀉心用麻沸湯漬之絞汁，無異耳。豉本腎穀，欲其上達，故不多煮，大凡用豉以取吐取汗，法皆如是。取汗如枳實梔子豉湯，煮豉止一二沸，以有枳實抑之，故用豉至一升，而煮則一二沸，無妨也。梔子大黃湯四味同煮，則以不取吐不取汗，自宜多煮，豉用一升，亦以所偶為大黃、枳實，而豉尚欲其治上也。他若《金匱》瓜蒂散，則以生水煮取吐矣。但豉用七合，不云下水若干，以生水任煮而不為之限，可見必欲竭豉之力。味厚則下趨易，或疑此與吐法不悖乎？不知吐宿食與吐寒飲不同，吐宿食自當少抑其上浮之性。雖抑之，而以苦溫之淡豉，偶苦寒之瓜蒂，甘酸之赤豆，終必激而上行，且苦寒甘酸者杵為散，苦溫者煮取汁，皆有一升一降，故拂其性以激發之義，安在不為吐法。鄒氏於經旨方意，咸未徹悟，強為扭合，不免自誤以誤人矣。

飴糖

土爰稼穡作甘，飴糖乃稼穡精華中之精華。脾土位居中央，若虛乏而當建中。建中而不旁騖者，惟飴糖為然，故仲聖方凡名建中，必有飴糖，否則不與以是名。

補脾之物有五，曰人參、曰大棗、曰粳米、曰甘草、曰飴糖，皆能治脾虛之腹痛，而皆有宜有不宜。虛而挾寒，則必君以驅寒之品，如大建中湯之以參、飴，協椒、薑是也。寒在下焦不宜，如當歸生薑羊肉湯、烏頭桂枝湯之無此五物是也。附子粳米湯，治腹中寒氣、雷鳴切痛、胸脅逆滿、嘔吐，何嘗不是下焦之寒，何以有粳米、甘草、大棗，又何以無參、飴？曰「此無味不確切，須就其證，細審之耳。寒在腹中而痛，實由下焦濁陰上泛，致胸脅逆滿嘔吐。附子所以溫腎，半夏所以止嘔，脾虛宜補，而有嘔吐之虛，則中不宜滯，陰則宜益。米、棗、甘草，所以補虛而益陰。人參嫌其升氣，飴嫌其滯中，故避之。小建中，甘草用炙而此不炙，亦以其滯，故也。脅鞕當去棗而此不避，以其脅滿而非硬也。可謂頭頭是道矣」。

鄒氏謂「桂枝加芍藥湯主腹滿痛，小建中湯主腹急痛，蓋芍藥酸而破陰，飴糖甘而緩急」，此言是矣，然小建中治急痛，而芍藥仍在者，有故也。徐氏云「桂枝湯，外證得之為解肌、調營衛。內證得之為化氣、和陰陽。桂、薑協草、棗，所以化陰；芍藥協草、棗，所以化陽。芍藥不止治腹滿，故小建中於虛勞裏急、悸、衄等證皆主之，惟以治滿痛，則於桂枝湯原方加一倍，而飴糖則擯之耳」。

鄒氏於建中大小之分，創為「勢合勢分」、「力專力薄」二說，而斷之以君尊而臣從命，君卑而臣擅命，實則終無一當也。何以言之？小建中所治不一，而其扼要在建中。以云建中，猶建中之小者耳。若大建中則專治中藏虛寒，不兼顧他經之證，「腹中寒」句是主，餘皆腹寒之所波及。周揚俊云「中氣虛則陽氣不布，故所積者為寒飲，所衝者為寒氣」，尤在涇云「陰凝成象，腹中蟲物乘之而動」，二說極當。溫脾無過乾薑，補脾無過人參、膠飴。椒能由脾達腎，以消飲而殺蟲，亦溫脾之要藥。此四物，大溫大補，不出中宮，建中有大於是者乎？觀於大建中惟入〈腹滿〉一門，小建中則分隸於《傷寒論》與《金匱》之〈血痺〉、〈黃癉〉、〈婦人雜病〉各門，仲聖制劑標名之意，更灼然可見。自來注家無論及此者，殊足怪也。

韭（根葉同用）、韭子

《素問》「食氣入胃，濁氣歸心」。韭，味辛臭濁，故歸心尤易。以其歸心，故《素問》謂「心病宜食韭葉」。然必心為陰壅，陽不能達，借韭以達之，非可療一切心病也。

胃脘有瘀血作痛者，飲韭汁極效。蓋韭以入胃之濁氣歸心，即以留胃之濁質治胃，推此以治胸痺、吐衄、膈噎諸證，亦即下氣散瘀之功。

《別錄》韭子主「夢中泄精，溺白」，鄒氏以《素問》「陰藏精而起亟，陽衛外而為固」釋之，極是。蓋陽不維陰則陰不起亟而藏精，陰不維陽則陽不為固而衛外。夢中泄精者，陽不維陰也。溺白者，陰不維陽也。韭豐本而子又入腎，甘溫足以起亟，酸溫足以為固。兼斯二長，所以為夢中泄精與溺白之妙品。此但陰陽兩不相維，若虛甚而患是證，則韭子無能為役，或當更加以溫固之劑矣。

蔥白

蔥之為物，莖則層層緊裹而色白氣涼，葉則空中銳末而色青氣溫。凡仲聖方用蔥，無不是白，其層層緊裹之中，即含有欲出未出之青葉，是為陽涵於陰，猶少陰寓有真陽。其生氣上出，含有青葉，則又似厥陰。色白又似肺，信乎其為肝腎、為肺藥矣。通脈四逆湯證，面色赤者，陰格陽也。陰既格之，必當使陰仍向之。薑、附能扶陽驅陰而不能聯陰陽之睽隔，惟蔥白升陰以為之招，陽乃飄然而返，陽返而面不赤。然則白通湯證無面赤，何為亦升其陰？夫陽在上宜降，陰在下宜升，少陰下利，一往不返，失地道上行之德。薑、附能扶陽而不能升陰以通陽。陽不通，則陰下溜而利不止，故以蔥白冠首而名之曰「白通」，通非通脈之謂也。旋覆花湯治肝著，欲人蹈其胸上，有上下不交之象，以旋覆散結而降陽，蔥白升陰而上濟，新絳佐旋覆，并能通陰陽之路，俾上下交而成泰。至婦人半產漏下，肝腎之陰已下沉矣，非通其血中結滯之氣，與挽之使上不可，旋覆、新絳所以通之，蔥白所以挽之。玩此三方，蔥白之用於肝腎者，悉見矣。特是《本經》主出汗，後世亦多用於表劑，義又安在？蓋心與腎，手足少陰相通者也。汗為心液，蔥白升腎陰，即入心營，色白味辛，則又能開肺衛之鬱，此汗之所以出也。

〈卷三〉

薤白

藥之辛溫而滑澤者，惟薤白為然。最能通胸中之陽與散大腸之結，故仲聖治胸痺用薤白，治泄利下重亦用薤白。但胸痺為陽微，痢則有冷有熱，第藉以疏利壅滯，故《外臺》於冷痢、熱痢，皆有治以薤白者。

生薑

生薑是老薑所生之子薑，乾薑則老薑造成者。故乾薑得秋氣多，功兼收斂；生薑得夏氣多，功主橫散。乾薑溫太陰之陰，生薑宣陽明之陽。一臟一腑，亦治分母子。

生薑，氣薄發泄，能由胃通肺以散邪。凡外感鼻塞與噫氣、嘔吐、胸痺、喉間凝痰結氣皆主之，惟不能治咳。小柴胡湯咳去生薑，〈痰飲門〉凡言咳者，亦皆無生薑。以生薑純乎辛散，適以傷肺，不能止咳。太陽病表不解而有咳，如小青龍湯尚不用生薑，何論他經，乃〈肺痿門〉之咳有用之者，肺家邪實，非太陽之表病比，正不妨與麻黃同泄肺邪。厚朴麻黃湯有麻黃而不用生薑者，以脈浮則外達自易，已有麻黃散表，石膏清熱，便當以乾薑溫而斂之。澤漆湯無麻黃而即用生薑者，脈沉則有伏飲在裏，澤漆、紫參輩之苦寒，所以驅之於下，生薑、桂枝等之辛甘，所以和之於上，用麻黃則失之上散，用乾薑則嫌於中守也。

或曰「小青龍湯、射干麻黃湯、真武湯，皆有水飲而咳，而一用乾薑，一用生薑，一生薑、乾薑并用，何治之不侔若是耶」？曰「此正方義之當尋究者矣。小青龍湯外寒與內飲相搏，麻黃、桂枝所以散外寒，細辛、半夏所以蠲內飲，以芍藥輔辛、夏，則水氣必由小便而去，此內外分解之法，不宜重擾其肺，使內外連橫，故溫肺之乾薑，斂肺之五味則進之，而劫肺之生薑則退之也。射干麻黃湯喉中水雞聲，乃火吸其痰，痰不得下而作聲，其始必有風寒外邪，襲入於肺，故咳而上氣，與小青龍相似而實有不同。彼用麻黃為發太陽之表邪，必得加桂，此用麻黃但搜肺家之伏邪，不必有桂。彼以辛夏蠲飲，法當溫肺，溫肺故用乾薑。此以辛、夏蠲飲，法當清肺，清肺故用射干。彼導心下之水走小便，故加芍藥。此散上逆之痰在喉中，故加生薑。蓋乾薑不獨增肺熱，而亦非肺家散劑也。真武湯因發汗太過，引動腎水上泛，為悸、為眩、為身瞤，非真陽本虛，不至於是，方名真武，是表熱不足慮，而寒水必當亟鎮。附子補陽，白朮崇土，所以鎮寒水者至矣。驅已泛之水以歸於壑，則苓、芍不可無。散逆氣，逐陰邪，以旋轉其病機，則生薑尤不可缺。若寒水射肺而有咳，亦即治以肺咳之藥加細辛、乾薑、五味，咳非主病，與小青龍有間，故小青龍，細辛、乾薑各三兩，而此止各一兩。生薑乃證中要藥，不以有乾薑而去之也」。

生薑瀉心湯，有生薑，又用乾薑，以生薑治乾噫食臭，乾薑治腹鳴下利也。通脈四逆湯，有乾薑，又加生薑，以乾薑止利通脈，生薑散寒治嘔也。

生薑去臭氣，通神明，其用全在於肺胃，而胃與脾以膜相連，故脾家氣分有治之者，如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治腹脹是也。血分亦有治者，如當歸生薑羊肉湯治腹痛是也。驅使之妙，不在一物而在全方，是故制方尤難於識藥。

「薑、棗調營衛」與「薑多於棗」之義，詳見大棗。其有生薑無大棗者，仲聖每與桂枝、半夏、橘紅等物并用，重在暢陽，故不取大棗之甘壅。

乾薑

乾薑以母薑去皮，依法造之，色黃白而氣味辛溫，體質堅結，為溫中土之專藥。理中湯用之，正如其本量。其性散不如守，故能由胃達肺而無泄邪、出汗、止嘔、行水之長。炮黑亦入腎，而無附子、烏頭之大力。凡仲聖方用乾薑，總不外乎溫中，其故可玩索而得也。

通脈四逆湯，即四逆湯倍加乾薑，脈不出又加人參，似乾薑與人參皆能通脈，功不止於溫中矣。不知壅遏營氣，令無所避是謂脈。營出中焦，中焦泌糟粕，蒸津液。下利則中焦失職，焉得不脈微欲絕。欲脈之出，自非溫中止利不可。必利止而脈不出，則其故不在中焦而在主脈之心，然後加以補心、通血脈之人參，非乾薑不通脈，非通脈不關溫中也。

肺痿有得之燥熱，有得之虛冷。虛冷之痿，以甘草乾薑湯治之，謂「乾薑溫肺」，是固然矣。豈知金生於土，土不溫者，上必虛，上虛則不能制下。其頭眩、多涎唾者，上虛也；遺尿、小便數者，下虛也，而皆由於中之不溫也。然則乾薑非不溫肺，惟不越脾以溫肺耳。

或曰「傷寒誤攻其表，服甘草乾薑湯，便厥愈足溫，則乾薑不獨溫中，且更溫下矣」。曰「乾薑詎能溫下，惟炮之而後能耳。然雖炮用，其溫下之氣猶不畢貫，更進以芍藥甘草湯，而不貫者始貫，腳始伸而不攣，此其旨甚微，非一二言所得罄焉。夫「脈浮、自汗出、心煩、微惡寒」者，邪在表也。「小便數、腳攣急」者，太陽寒邪襲入少陰，或先有伏寒，因而致劇也。醫以桂枝湯但攻其表，內有芍藥酸寒入裏，反增下寒，於是得之即厥。始而心煩、微惡寒者，茲更腎寒而躁。陰中之陽，又隨桂枝外發之勢而欲越，故咽乾與吐逆并作。此時自汗之表邪，已受治於桂枝，但以炮薑溫下，炙草和中，未有不陽復而自愈者。而足溫而攣急如故，寧非溫下之力猶有歉哉？然非真陽虧損，附子可無用也。前為芍藥所誤者，今乃以芍藥伸腳矣。芍藥何以能然，正惟炮薑以芍藥抑之而後能盡復其陽也。肺痿何以不更進芍藥甘草湯，以但遺尿、小便數而腳不攣急，且炮薑并欲其溫肺也。則謂『乾薑若不炮，溫中而不溫下』，可也」。

諸四逆湯治少陰病而用乾薑，似乾薑亦所以溫下，不知少陰寒甚，必上侮及脾，用附子以斬將搴旗，猶當佐乾薑以儲糧堅壁。理中丸，乾薑用三兩以溫中，故乾薑責也。四逆湯，乾薑用兩半以溫少陰，有附子任之，乾薑為附子後殿也。更觀腎著湯，病屬下焦而方中有脾藥無腎藥，益以見溫下之必當溫中矣。

四逆湯，重在厥逆，下利是兼證，有乾薑，不必有蔥白。白通湯，治少陰下利，是正病無兼證，不升其陰氣以與陽通，則利終不止，故君蔥白而協以薑、附。桃花湯，乾薑只一兩，則少而又少矣，且無附子、無蔥白，何以為解？曰「此非少陰純寒之證也。以石脂、粳米固下和中，略施乾薑，使就溫化。不利其便，不清其血，而但止其利，法之至超至妙者也。若赤石脂禹餘糧湯，利在下焦而治以中焦藥不應，則桃花湯之有乾薑，不尚於中宮有涉哉」？

乾薑溫脾而上及肺，以治肺咳而下連脾，正為相當。如小青龍湯以乾薑治寒咳而用至三兩，微利亦不去乾薑是也。

《本經》乾薑主止血，《仁齋直指》云「血遇熱則宣行，故止血多用涼藥，然亦有氣虛挾寒，陰陽不相為守，營氣虛散，血亦錯行者」，竊謂「血統於脾，有出中焦，營氣虛散之證，非溫中土不可」。《金匱》膠艾湯，無乾薑而《千金》方有之。黃土湯雖無乾薑，而灶中黃土，其用與乾薑無二。乾薑溫中，自有止血之理，雖然不能無佐使之品也。大抵吐血而至不止，則在上者宜抑之；漏血而至不止，則在下者宜舉之。凡用柏葉、阿膠之類為佐使者，所以導血歸經。用黃芩、童便之類為佐使者，所以養陰和陽，非能抑之、能舉之也。獨柏葉湯之用馬通，有匪夷所思者。馬之氣最盛者，能使血隨汗出，而一身之物，非性寒，即有毒，惟通，溫而無毒。雖穢滓乎，固化氣化血，行脈絡之餘而性能下行者也，此佐乾薑，以抑為止者也。「婦人陷經，漏下黑，不解，膠薑湯主之」，黑多由於熱，而虛寒之人，血出絡而凝，漸漸變紫變黑，亦未嘗無之。膠薑湯之薑，其為乾薑無疑，乃陳修園以此二味治是證，一再用之，不瘥，後易乾薑為生薑，并加阿膠、大棗，煎服立止，謂「生薑散寒升氣，合陷者舉之」之義，此與馬通一抑一舉，可為對待。然先服之乾薑未必無功，或如仲聖法以生、乾并用，當收效尤捷耳。

仲聖方乾薑、黃連并用之證，必兼有嘔。嘔屬少陽，故方中必有黃芩、人參，少陽專門之藥。蓋少陽為三陽之樞，以黃連降胃陽，乾薑升脾陰，脾升胃降，少陽乃得轉樞，此少陽無往來寒熱之治法，治在此而效見於彼者也。

苦瓠

大水，面目四肢浮腫，因在內而證在外也，以苦瓠之瓤與子治之，則棄其外而取其內也。瓤與子為一瓠之津液所儲，迨其漸乾漸斂，氣遒力厚，煉津液為精華，以此馭人身梗化之水，自無歸命投誠，一遵約束。然則瓠其何以處之？其氣味則苦寒也，性則就下也。瓠既就下，而他有不就下者乎？此《本經》所由殿之以下水也。

桑耳

（桑耳，木耳之生於桑者，雖有五色，今但論黑）

桑為箕星之精，迨其朽也，經盛夏濕熱之蒸騰，結而為耳。猶腎液之上朝，故色黑，具好風之本性，故入肝，是以於血分之濕熱，最能效力。血分之濕熱，惟女子為易成病。漏下赤白汁者，陰為陽迫而下泄也。血病癥瘕積聚者，陰為陽遏而致壅也。陰通、陰傷、寒熱者，陰為陽負而思競也。此陰之不足，非陽之有餘，但當化陰以升陰，不必抑陽以損陽。桑耳性涼潤而蒸騰上出，所以能化陰以升陰也。

杏仁

杏有脈絡為心果，仁則主通脈絡之氣而為肺果。其性直降而兼橫擴，橫擴與直降，互相牽制而不得逞，故非加他藥不能橫擴不能直降。然用杏仁於橫擴，有兼取其直降者；用杏仁於直降，有兼取其橫擴者，證若兩有所需，杏仁亦兩逞其技也。

麻黃湯者，傷寒之汗劑也。既用麻黃，何以又加杏仁？則以杏仁兼能下氣止喘也。表實而邪不得解，固喘；邪解而氣不得下，亦喘。杏仁既走表而復入裏，則外散之氣，亦相與由中道而下，是故麻杏甘石湯有麻黃又有杏仁，則為治喘，葛根湯有麻黃無杏仁，則證本無喘。然而麻黃非不治喘，小青龍湯云「喘，去麻黃，加杏仁」。又何以有宜、不宜之別耶？蓋麻黃者，上發心液，亦下通腎氣。小青龍，心下之水，已與腎臟之水相吸引，若再以麻黃動其腎氣，喘將愈不能止。杏仁肺藥非腎藥，故去彼加此，所謂「用杏仁於橫擴兼取其直降者」，此也。

大陷胸丸者，傷寒之下劑也。結胸而云「項亦強，如柔痙狀」，是項強外與大陷胸湯無異，而證則較重，故彼可速攻而愈，此必變丸而緩攻。杏仁一味，專為項強而設。項強由陽邪爍液所致，杏仁研之如脂而性兼橫擴，再佐以芒硝之津潤，白蜜之和甘，何難化強為柔。然結胸之項強，非下不和，亦非下，不陷。杏仁固大黃之功臣，葶藶、甘遂之益友也，所謂「用杏仁於直降兼取其橫擴者」，此也。

傷寒發汗，以麻黃為主，杏仁為輔；治喘，以杏仁為主，麻黃為輔，故二物并用，其效始捷。夫喘在傷寒，為表實肺鬱；在雜證，則有熱喘，有虛喘，有飲氣喘，不止一端。小青龍，喘去麻黃加杏仁，即非治傷寒之喘，故其方亦多用於雜證。然而仲聖用藥之道，但於配合異同、分數多寡之中，一為轉移，便大不相侔。大青龍，傷寒最要之方也。麻、杏并用，豈為治喘，其故則在麻黃，加麻黃湯一倍，杏仁減七十個為四十，又得生薑之升，石膏之寒，杏仁自隨麻黃而橫擴，不致馳思於直降。推此以求，麻、杏并用而非為治喘者，又得四方焉。一曰麻黃加朮湯，濕家身煩疼，為寒濕之氣鬱於肌表，麻黃湯正與相宜。病由於濕，故加白朮以收濕，而中氣既固，則杏仁亦只為利肺氣之用而已。一曰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，傷於風濕而至發熱，日晡所劇，非麻、杏所能獨治矣。薏苡清熱去濕，治久風濕痺，故加之。但其分數，則麻黃只用麻黃湯六中之一，杏仁七中之一，薏苡亦與麻黃相埒，此小制治上之法，杏仁所以無直降之權也。一曰文蛤湯，此即大青龍去桂枝加文蛤，貪飲由於熱甚，故用文蛤、石膏特多，麻黃減大青龍一半者，以表邪微而不欲其過汗也。若無蛤、膏之鹹寒，則麻黃恐尚不用至三兩，然則用麻黃而復佐以生薑、杏仁，自無不汗之理。杏仁雖兼有直降之長，制之以蛤、膏，其與麻、薑比而與蛤、膏遠者，勢固然也。一曰厚朴麻黃湯，此即小青龍加減而治亦大異，曰「咳而脈浮」，而不詳其證，則試以本方藥味測之。乾薑、五味、細辛，治寒咳之藥也，而咳因於寒可知。麻、杏與厚朴并用，厚朴亦溫散之藥也，而表有寒邪宜發可知。有細辛又加半夏，則必以之蠲飲。有五味又加小麥，則既治咳，自當安肺。此必因肺痿已見一斑，故加石膏以存津而化燥，與小青龍加石膏之意頗同。然彼為肺脹已成，故驅寒飲使下行；此為肺痿始萌，故乘脈浮之際，亟解其表邪。桂枝、芍藥，所以用於彼而不用於此。厚朴用至五兩，又無芍藥，則杏仁又何能效其直降之職，是為去杏仁之直降而取其橫擴。

杏仁直降橫擴，雖同無狠力，有借於他藥，而以二者權之，直降之力，差優於橫擴，故甄權主發汗，而《本經》不主發汗，主下氣。茯苓杏仁甘草湯，注家多以杏仁為散結，愚獨以為下氣。何以言之？胸痺，胸中氣塞，短氣，看似甚劇，實則較前條用枳實薤白桂枝湯為輕，此蓋痰飲為患，陽尚不虛，無取薤、桂。稀飲，治以是湯；膠痰，則主橘枳生薑湯。稀飲而致氣塞短氣者，必因小便不利而飲停於胸。胸膈或素不舒，飲停則痺。《本經》茯苓主胸脅逆氣、心下結痛、利小便，可知散停飲之結，茯苓實司其職。茯苓淡滲散結，是有形之飲。杏仁苦溫下降，是無形之氣。二者合而痺者斯開，塞者斯通。然他方治胸痺無甘草，而此有之者，以二物皆下行，非以甘草載之，則勢不少駐而去疾不盡耳。《外臺》走馬湯，下劑也。「中惡、心痛、腹脹、大便不通」，徐忠可謂「客忤」，沈目南謂「絞腸烏痧」。按方用巴豆，自當有惡毒之邪，壅塞臟腑，須臾即斃之勢，故以巴豆逐有形之實邪，杏仁下無形之虛氣，為急救之策，與茯苓杏仁甘草湯之用杏仁，取資無異。是為去杏仁之橫擴而取其直降。

有以杏仁輔麻黃發汗而可用於寒劑者。《傷寒論》治黃疸之方凡三。茵陳蒿湯，使濕熱從小便去，以小便不利、腹微滿，陽明病之宜下解者也。梔子柏皮湯，身黃，發熱，非太陽發熱比，柏皮為陽明經腑之藥，故以清肌表之濕熱（《別錄》「療肌膚熱赤起」，鄒氏謂「柏皮之用，正在表裏之間」），而佐以梔子、甘草，亦下行利小便之輕劑也。此皆於杏仁無與者。麻黃連翹赤小豆湯，云「瘀熱在裏，身必發黃」，而無小便不利與發熱等證，則其裏為太陽之裏（說本柯氏），太陽瘀熱，非汗不解，但發表，不遠熱，而陽黃之濕熱，則非熱藥所宜。惟以連翹、梓皮、赤小豆徹熱利濕，當治裏之巨任，而後麻黃、杏仁散之於表，濕熱得以汗解。此治太陽瘀熱發黃，非治頭痛、發熱、身疼骨痛，故麻黃、杏仁視麻黃湯減少其數，而用於寒劑，亦不以掣寒劑之肘也。

有以杏仁治腫而正取其不發汗者，「水去嘔止，其人形腫」一條（〈痰飲篇〉）。尤氏謂「胃氣已和而肺壅未通，麻黃可以通之」，甚是。惟於不用麻黃用杏仁之故，則疏之未當。夫麻黃發陽，猶之發汗，以血虛而不敢發汗，猶之奪血者無汗。蓋形腫必通血絡，麻黃與杏仁所同有是能也。麻黃發汗而杏仁不發汗，則麻黃不宜，而杏仁正宜。杏仁不獨發汗，此非其明徵歟？

有以杏仁治喘而不用於汗劑者，桂枝加厚朴杏仁湯，太陽病誤下，無結胸下利諸變證，而但微喘。喘既微，則表實之不解者亦僅矣。桂枝湯固不解表實，以麻黃施於微實之表邪，又豈得為當。惟厚朴溫散勝於桂枝，與桂枝湯協以解表，則不至有大汗之虞。然不大汗，表固已解，而表解而氣不下，則喘猶不止。夫優於下氣，而解表亦兼有所資者，杏仁是也。退麻黃而進杏仁，殆以是夫？

杏仁研之如脂，以濡潤之物而擅橫擴直降之長，故於傷寒雜證皆多所資藉。麻仁丸用杏仁，則於濡潤中，兼取其直降也。麻仁與杏仁，皆能潤液化燥，而麻仁擴脾之約，杏仁抑肺使下（說詳大麻仁），不可謂無通便之功矣。大黃蟅蟲丸用杏仁，則於濡潤中，兼取其橫擴也。是方種種治法，無非為補虛緩中之計。惟引地黃入脈絡，以行滋柔之化者，非杏仁而何？雖桃仁，亦只與蟅蟲輩比烈矣。抑有但取其濡潤以佐他藥，而橫擴與直降兩無所見者，礬石丸是也。子臟中有堅癖乾血，縱以桃仁、乾漆、蟅蟲輩為坐藥，未必遂能去之。況橫擴直降，第恃有杏仁乎？夫曰「經水閉，不利者，有閉時，有不閉時。不閉時，亦不如平人之利也」。臟堅癖不止（《醫宗金鑒》「不止，不去也」）中有乾血，下白物者，子臟中有堅癖不可去之物，實為乾血，而不能如乾血急治也。有乾血，則經之蓄泄不以時，而濕熱釀為白物則自下也，此當置乾血而先治其白物。礬石卻濕除熱，劇者，不過再內而愈。然非佐杏仁、白蜜，以緩之和之，未必收效如是之捷。蛇床子散，亦坐藥也，彼治陰寒，但任蛇床子，佐白粉為以柔濟剛。此治白物但任礬石，佐杏仁為以潤濟燥。杏仁潤而不膩，不致減礬石之力則有之，若云協以散結，豈仲聖意哉」。

杏仁橫擴不及麻黃之峻，而於風虛之證，卻正相宜，又最宜於頭面之風。潔古云「治上焦風熱」，東垣云「除肺中風熱」，石頑云「氣下則熱自解，風自散」，竊謂「風散則熱自解，并非以熱藥治熱風」，考《千金》杏酥治風虛頭痛。杏仁搗膏，塗頭面風腫，治頭中痛、身熱、風熱，治頭面上風。治頭中風癢、白屑各方中，皆有杏仁。又薯蕷湯、薯蕷丸，亦皆有杏仁。其所治之證，皆有頭目眩冒。由是推之，即《金匱》薯蕷丸風藥頗多，何嘗不以杏仁治頭面風，所謂「風氣百疾者，固無一不慮之周」也。

烏梅

梅花苞於盛冬，梅實成於初夏。得木氣之全而味酸，謂為肝藥，夫何待言？然非專入肝不兼走他經也。其氣平屬金，其味酸中有澀，澀為辛酸之變，亦屬金。實熟則色黃而味帶甘，烏梅乃半黃時所熏，則亦入脾胃。瀕湖謂「舌下有四竅，兩竅通膽液，故食梅則津生」，不知膽液上潮，口中必苦。觀《素問》「味過於酸，肝氣以津」，可知津生是生於肝，不生於膽，津生亦不是肝升。譬之手巾，用熱湯浸過，絞之則熱氣四出，巾已就斂。酸斂之能生津，理亦如是。肝何至升，且得之而復其下行之常矣。夫膽主動主升，肝主靜主降。梅實熏黑，味酸而苦，雖是由肝歸腎，然能激肝中之津以止渴，不能壯腎中之水以滅火。《素問》「酸苦涌泄為陰」，覈之於梅，涌即津生之謂。泄則氣為之下，熱煩滿為之除。氣下熱煩滿除而心以安，《本經》固貼切之至。至「止肢體痛、偏枯不仁、死肌」，鄒氏謂「古今方書無用梅治肢體痛、偏枯不仁之方，宜連下『死肌』讀，為治此等之死肌」，竊謂「止」字疑有誤，或即下文去字而復出一字耳。肢體痛，偏枯不仁，不過血絡凝瘀，雖死肌尚有可為，故與青黑痣并足以去之也。諸家之論，有與愚相反者焉，有可以印證者焉，試臚舉之。張隱庵云「其味酸，其氣溫平而澀，澀附於酸。主下氣者。得春生肝木之味，生氣上升，則逆氣自下。除熱煩滿者，稟冬令水陰之精，水精上滋，則煩熱除而胸膈不滿」，烏梅無生木氣起腎陰之能，上已言之。張氏執是以用烏梅，必有為所誤者，其弊在溫平酸澀之用，全置不講，而徒以空談為超妙也。陳修園拾張之唾餘，別無所見。盧子繇則以《本經》主治，一歸之生津，至謂「吮腎液以潤筋膜」，鄒氏所見又與盧同，以生津為吸寒水以制火。不知《本經》之除熱，是泄熱非制熱（葉氏亦云「烏梅泄熱」見《臨證指南》）。酸苦涌泄之義不明，便無處不窒。其論烏梅丸治蛔厥也，曰「吐蛔為陽氣爍津，致蛔無所吸受而上出」，則梅生津於上，豈是養蛔於上。「腎陰虛不能上濟者，不得用梅」，則蛔本在下，何以有腎陰而不知吸，此既窒滯鮮通矣。又謂「蛔厥非臟寒，即氣上撞心，心中疼熱之現據」，不知厥陰病多陰陽錯雜。沈堯封云「厥陰於卦為震，一陽居二陰之下，病則陽泛於上，陰伏於下，而下寒上熱之證作」，蛔上入膈，是下寒之據。消渴、心中疼熱，是上熱之據。凡吐蛔、氣上撞心，皆是厥陰過升之病，治宜下降其逆上之陽。烏梅丸，無論黃連、烏梅、黃柏為苦酸鹹，純陰下降之藥，即附子直達命門，亦何非下降，可謂精審之至矣。鄒氏於「厥非臟寒」句，自注云從《醫宗金鑒》，不知《金鑒》於林氏主臟寒之論，仍列於下，并未刪駁。又尤在涇解心中疼熱，食則吐蛔，統謂之「邪熱」，姑無論於烏梅丸之治不合，即厥陰病之陰陽錯雜，亦似有未察者。惟唐容川以西人空氣冷熱發明厥陰之道，足以上契聖心，下迪學者。空氣非愚所知，不具述。其析疼熱吐蛔為下寒上熱也，曰「消渴、氣上撞心、心中疼熱飢」（句），為厥陰包絡挾心火之熱發動於上。「不欲食、食則吐蛔、下之利不止」，為厥陰肝氣挾寒水之寒，相應而起。夫吐蛔，一也。知此條非純熱，即知彼條亦非純寒。烏梅丸所以寒熱并進而非臟寒，蛔不上而入膈，尚何疑乎？

桃仁

桃有膚毛為肺果，仁則主攻瘀血而為肝藥，兼疏膚腠之瘀。惟其為肝藥，故桃核承氣湯、抵當湯、抵當丸治在少腹，鱉甲煎丸治在脅下，大黃牡丹湯治在大腸，桂枝茯苓丸治在癥痼，下瘀血湯治在臍下。惟其為肺果兼疏膚腠之瘀，故大黃蟅蟲丸治肌膚甲錯，《千金》葦莖湯治胸中甲錯，王海藏以桂枝紅花湯加海蛤、桃仁治婦人血結胸，桃仁之用，盡於是矣。

《本經》桃仁主「瘀血、血閉、癥瘕、邪氣」（鄒氏《本經疏證》無癥字），張隱庵以邪氣單頂癥瘕，謂「血與寒汁沫留聚於腸胃之外，凝結為癥瘕」，鄒氏則連上「主瘀血血閉」為句，如釋以他處文法，如紫葳主癥瘕血閉之寒熱，非主癥瘕血閉等例，有所不可。特變其說，以邪氣為瘀血、血閉瘕受病之因。噫！鄒氏之不知，闕疑亦甚矣。其援仲聖方以自解也，曰「用桃仁之外候有三。一表證未罷，一少腹有故，一身中甲錯。若三者一件不見，必無用桃仁之事」，夫少腹有故，身中甲錯，是著其證，非溯其因，於邪氣何與？至表證未罷，如桃核承氣湯、抵當湯、抵當丸，則以表證雖未罷，而傷寒至熱結膀胱，則不當解表，惟當攻裏，其方豈半治裏半治表哉？桃仁若與桂枝解表，則抵當何以無桂枝哉？仲聖用藥殊有分寸，抵當治瘀血之已結，故純用血藥峻攻。桃核承氣治瘀血之將結（已結、將結，說本洄溪），故兼以桂枝、甘草化氣。桂枝茯苓丸，下癥之方也，血病非得氣藥不化，故逐瘀止丹皮、桃仁，而以苓、芍約桂枝入病所，為下癥之前導，何嘗有一毫表證。鄒氏於藥用方義，往往得其偏端，謬為穿鑿，實足誤人，學者不可不察也。

《綱目》引《典術》云「桃乃西方之木，五木之精，味辛氣惡，能辟邪氣，制百鬼」，本草中如孟詵於桃膠，則云「主惡鬼、邪氣」，陳藏器於桃橛，則云「辟邪惡氣」，即桃仁能治尸疰、鬼疰，亦見於《肘後》諸方。然則《本經》此處「邪氣」二字，或指「邪鬼氣」言之，未可知也。

大棗

大棗，色赤味甘，為火土合德；甘中帶辛，其木多刺，則微兼乎金，故能安中潤液而通九竅。通九竅之效，非如細辛、木通，速而易見，以火金之用為土德所掩也。

生薑，味辛色黃，由陽明入衛；大棗，味甘色赤，由太陰入營。其能入營，由於甘中有辛，惟甘守之用多，得生薑，乃不至過守。生薑辛通之用多，得大棗，乃不至過通。二物并用，所以為和營衛之主劑。

太陰濕土貴乎濕潤，濕潤太過則宜白朮，濕潤不及則宜大棗。大棗，肉厚含津，不能擠泌而分，正有似乎濕土，故《本經》主「安中、養脾、少津液」。然其甘壅之弊亦伏於是，故腹滿最忌，胸滿、心滿不忌。脅下者，少陽厥陰往來之路，而肝血脾實統之。棗補脾而性膩，亦能滯肝，故脅下至於痞硬亦忌之，但滿不忌。

硬在心下，非脅下比矣，然脾之支脈從胃注心，棗不能無忌，而較脅下則次之。仲聖法，和營衛以生薑三兩、大棗十二枚為相當之數，生薑瀉心湯、旋覆代赭湯、大柴胡湯，皆心下硬也，棗如常數，而生薑用至四兩、五兩，以硬不在脅下，故棗不去。棗之弊宜杜，故生薑加多也。

然則甘草瀉心湯，何以心下硬而生薑且無之？是則有故也。下利，日數十行，穀不化，腹中雷鳴，脾之虛甚矣。棗乃脾家專藥，脾虛自捷趨於脾，何至上怫其心，此與半夏瀉心湯皆病屬下後，非若生薑瀉心、旋覆代赭之為汗後，大柴胡之有往來寒熱，宜和營衛，而生薑必不可去也。

腹滿必不宜棗，然亦間有用者。厚朴七物湯之腹滿是實滿，實則當下，棗尤大忌。不知病不止腹滿也，發熱十日，脈浮數，表亦有邪，治兼表裏，故合小承氣桂枝兩湯而微變之。厚朴治腹滿專藥，既以為君，又加生薑至五兩，減棗為十枚，何患乎棗之甘壅。仲聖所以不去之者，桂枝湯為解肌和營衛之劑，解肌不能無桂枝，和營衛不能有薑無棗。芍藥所以去之者，病本無汗，不當斂其衛氣，況有小承氣更加芍藥，則是脾約之治法，桂枝、生薑尚何望其解肌。是則腹滿之有棗，為與生薑和營衛，又有層層顧慮之精心，寓乎其間，非苟焉者也。

有和營衛而薑、棗之數加多者，竹葉湯是也。風之中人，每帶嚴寒肅殺之氣而來，適逢產後陽虛，遂至發熱、頭痛、面赤而喘，是邪發太陽兼真陽上越之證。喘非衛實，故只以桂枝、桔、防開太陽而不用麻、杏。若面赤而頭項亦強，則為邪入陽明，將欲作痙，故以葛根起陰氣而柔筋。附子用大，與甘草安中驅寒而回陽，此表裏之法已備矣。面赤雖為陽越，亦由風邪化熱所致。在上之風熱，惟竹葉能散之，故以竹葉標方名，明非他中風之比。藥具陰陽，故又加人參以和之，且參能偕葛根生津，協附、草固裏也。然則薑、棗之加多，何為？產後本已汗出表虛，此復取汗以解邪，豈尋常和營衛之數，能勝其任者哉？

有和營衛而薑、棗之數加少者，柴胡桂枝湯是也。柴胡桂枝兩方，皆取微似汗。此合兩方為一方，不在取汗而在化太少兩經之邪，使藥力微偏於裏，故雖和營衛而薑、棗特減其數也。

有薑、棗并用，而數不相當，即非和營衛者，一為吳茱萸湯。「嘔加生薑」，「寒多加生薑」，「內有久寒加吳茱萸、生薑」，仲聖固恆言之矣。蓋吳茱萸辟厥陰之寒邪，生薑散陽明之嘔逆。生薑治寒，是散而上之。吳茱萸治寒，是辟而下之。吳茱萸湯，二物并用，所治皆寒證之重者，故生薑用至六兩。胃受肝邪，其虛已甚，故以棗與人參大補其中，非與生薑和營衛也。一為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。當歸四逆之用棗，說具於下。此加茱、薑，因內有久寒，非茱、薑不足以除之，其數更多於吳茱萸湯者，以此兼脈細欲絕之血寒也。一為橘皮竹茹湯。橘、薑并用之方，有橘枳生薑湯，有橘皮湯。「胸中氣塞、短氣」，只肺胃之氣結。「乾嘔，噦，手足厥」，明系噦由於嘔而作，視單嘔者輕。乾嘔而噦，故氣不行於四肢，亦只須利脾肺之氣，宣陽明之陽。蓋以橘皮辛溫而苦，能利水穀，為脾肺之散藥、泄藥。生薑辛而微溫，為肺胃之散藥、升藥。二物有相須之益，故常并用，此噦逆而用橘、薑，意亦如是。徐氏以橘皮與竹茹，一寒一溫為對待釋之，失其旨矣。夫胃逆總由於肝逆、膽逆，肝逆則寒，以吳茱萸逐肝寒；膽逆則熱，以竹茹泄膽熱，此天然對待之藥。方用竹茹，是為膽逆而噦，惟橘皮用至二斤，生薑用至半斤，熱除氣平而中亦憊矣。大棗、參、草，所以補中而善後也。一為黃耆桂枝五物湯。桂枝湯外證得之為解肌和營衛，內證得之為化氣調陰陽（徐忠可語），此治血痺陰陽俱微，故於桂枝湯中重加生薑以宣陽，加黃耆以開痺。棗得芍藥則化陰，得桂枝則化陽，雖安中而仍能走表，若再加甘草，則守之太過，故大棗不可無而甘草必去之。一為射干麻黃湯。證屬肺家邪實，用生薑是與麻黃同泄肺邪，肺泄則傷，即宜安中生金而杜後患，故入大棗為隨剿隨撫之策。以無桂枝、杏仁，故麻黃、生薑俱用至四兩，大棗只緣麻、薑多而佐之，故減為七枚。一為炙甘草湯。病至脈結代、心動悸，不止營衛之不和矣，治以益營補中，則脈復而悸平。生薑與參、桂、麻、麥、膠、地、清酒并施，所以益營而通脈。營出中焦，中不治則血不生，故用棗、草以補中，而數較生薑為多也。

有薑、棗并用而數相當，亦非和營衛者，黃芩加半夏生薑湯是也。黃芩湯之用棗，說具於下。此加夏、薑，專為治嘔。薑不加多者，多則於自利有妨也。薑、棗之數相當者，適然之事也。（桂枝湯，內外證皆治。小建中湯，即桂枝湯加飴糖，故不以薑、棗之數相當，列入此條）

試更舉有棗無薑之方，疏之以畢其義。一為當歸四逆湯。厥陰血虛中寒，用桂枝湯內四物加當歸、細辛、通草，所以溫血散寒而通脈。散不宜過，故生薑去之。棗加多者，以能補中而隨當歸輩生血液也。一為黃芩湯。太陽少陽合病下利與太陽陽明合病下利，何以治法迥異？蓋太陽去陽明最近，雖下利而太陽之邪在表者，曾不少衰，故以葛根從陽明達太陽之藥，協麻、桂解之於表。加芍藥者，約三物峻發之性而使之回旋兩經也。太陽去少陽較遠，既下利則熱氣內淫，不能挽少陽之邪轉從太陽而出，故以黃芩清少陽之藥，專治其利。加芍藥者，恐病邪猶戀太陽而不使之合也。或曰「葛根湯發汗，必虛其表，不可無薑、棗和營衛。黃芩湯之不用薑，固其宜矣，獨棗何以不去耶」？曰「此正治少陽下利法也。利在太陰、少陰，宜燥宜溫，此為少陽熱耗其液，非清不治，何敢再犯溫燥。惟利則脾虛，補脾而復能潤液者，舍大棗莫屬。況變柴胡湯而仍用和法，棗與甘草皆不得無之。若陽明下利之宜大小承氣者，棗、草又大忌矣」。一為黃連湯。凡病但有熱無寒，據脈證一二，可斷為少陽者，如「嘔而發熱者，小柴胡湯主之」、「傷寒，脈弦細，頭痛，發熱者屬少陽」，所謂「有柴胡證，但見一證便是，不必悉具也」，如寒熱兼有之少陽病，在表者，為往來寒熱；在裏者，為喜嘔、為腹中痛。其有表無寒熱而但裏有寒熱者，如黃連湯。腹中痛者，寒也。欲嘔吐者，熱也。寒在脾，熱在胃，乃不曰脾胃病，而以為少陽病者，何也？（方中行《條辨》列少陽篇，《金鑒》亦依之）蓋少陽居半表半裏，出表挾陽而犯胃，則欲嘔吐；入裏化陰而侮脾，則腹中痛。胃即熱則胸不能獨寒。「胸中有熱，胃中有邪氣」二句，謂胸中有熱，由胃中有邪氣也。胃中之邪，即少陽之邪也。病屬少陽，自當以小柴胡湯增減治之。表無寒熱，故去柴胡。腹中痛，故去黃芩。治欲嘔之胃熱，故以黃連佐半夏。治腹痛之脾寒，故以乾薑佐人參。胃治則降，脾治則升，脾升胃降，少陽可不治而自治矣。而猶有慮焉者，藥兼寒熱，不和其在裏之陰陽，則少陽之氣，未必肯抑然而自下，故又加桂枝協甘草以化氣而和之。有桂枝，若不去生薑，則桂枝趨重於表，用之何益，且表無寒熱，營衛無待於和。棗則補中而能滋熱耗之液，故生薑不可有，而大棗不可無也。一為甘麥大棗湯。臟燥或主五臟，或主心臟，或主肺臟，或主子臟，竊於數說中衡之，似以子臟為當。子臟即子宮，悲傷欲哭諸端，雖見於心、肺、腎三經，而總由於子宮燥氣乘之而致。子宮之燥，則由胃家陰液不足以滋之也。（略參唐容川說）甘、麥甘涼，所以益陰清熱。大棗甘而微溫，復喣其中宮之氣，臟陰之受蔭者，大矣。治在滋燥而摒血藥不用，豈血虛勞損者比乎？一為十棗湯。芫花、甘遂、大戟皆毒藥，而并用之以逐飲，且不下不止。飲隨下去，則脾傷而液虧矣。藥之足以補脾潤液而御毒者，無過大棗。若云「培土以制水」，則峻逐之際，何藉於制。夫三物走駛而大棗遲重，相反而適相濟。蓋與和營衛之偶生薑，瀉肺滿之偶葶藶，又初無二致也。一為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。發汗後，仲聖每以薑、棗和營衛，此發汗後而臍下悸欲作奔豚，則腎氣正思上乘，不得兼顧其表矣。茯苓、桂枝，所以泄腎水，驅腎寒。不用薑者，慮其與桂枝升表也。甘草、大棗，則補中宮以御之。一為附子粳米湯，說具飴糖。

木瓜

木瓜，味酸氣溫而質津潤，皮始青而終黃，肉先白而後赤，為肺、胃、肝、脾血分之藥。津潤之物，似濕證非宜，然風以勝之，土以制之，溫其氣以行之，濕之挾寒者，詎不能療？肝主風木，木得濕則盛，既卻濕，而平木，故風亦自息。其味酸，能收而不能散，能下抑，不能上升，故所主為筋轉筋弛之證。在下焦者多，在上中焦者少。用是物者，能於仲聖風濕寒濕諸方之所以不用，而轉求其可用，則思過半矣。

轉筋由於霍亂，霍亂而不轉筋者，非木瓜所司。其證有寒有熱，治法天淵，不得稍存偏見。至於轉筋，愚則謂「縱屬熱證，亦必微兼冷氣」。蓋筋屬肝，肝就濕而拒冷，亦就亦拒，斯足筋為轉。足腓屬陽明，木瓜入陽明筋轉之所，以溫之潤之，兩適其性，若非溺秘，邪無出路，必無不愈之理，且木瓜溫而非熱，潤而非燥，雖熱證何至有害，要在制劑配合之有道耳。

考古方用木瓜之證，如腳氣、腳痿、腹脅脹滿，多與辛溫藥為伍。不外驅寒濕之邪，輯浮散之氣，雖功在降抑，而終不離乎斂，故其治筋病於轉戾為宜，拘攣則非其所長。獨許叔微以木瓜治項強筋急，謂「少陰之筋，從足至項，為肝腎受邪所致」，是病雖在上而因仍在下。其以乳香、沒藥為佐使，則其以伸筋任乳、沒，不以責木瓜，亦可見矣。

枇杷葉

枇杷葉，背有黃毛，黃入胃而毛屬肺。其味苦平，故能和肺、胃而降氣。《別錄》主「卒啘不止」，鄒氏不言啘為何病，而但以「陰和陽，陽入陰」釋之，似精而實泛矣。夫卒啘者，呃逆之謂。不止者，連續之謂。呃逆多卒發而連續，其所以主之者，何故？蓋胃為肝干則逆，胃逆而肺欲降則呃。枇杷葉，青翠不雕，煮汁則冷，有抑肝陽之能，且使肺、胃咸循其降納之職。陶隱居云「若不暇煮，但嚼汁嚥，亦瘥」，其效之速，如是。然則柿蒂所以治冷呃，枇杷葉所以治熱呃，非天然對待之劑耶？

用枇杷葉者，於熱嗽、熱嘔多有之，熱呃少見，但能認定枇杷葉為降氣治熱之物，則以之治嗽治呃，皆發無不中。

蜀椒

蜀椒為足太陰及右腎氣分之藥。祛脾腎之寒濕而不治風寒風濕，若但寒無濕，亦有不宜。治寒濕無分脾腎，而補火則獨在腎。何以言之？性溫燥而下行，足以祛寒濕而不足以祛風。皮紅膜白，間以黃肉，極裏之子則黑，為由肺歷脾入腎之象，故能使水中泛出之火，仍歸水中熱，則肺病宜不相涉矣，而何以亦兼隸之。肺有寒飲，無寒濕。寒飲之病，從不以椒治；但寒之病，亦未嘗以椒治。惟脾腎之寒濕上衝而為肺病挾火者，以椒引而下之，始為恰當。脾、腎病在本臟，肺病則由脾、腎連及，所治雖同，而本末攸異，此愚所以不以手太陰藥并提之也。

椒既由肺抵腎，勢不中停，自當以溫腎為首功，故他物溫脾寒，除脾濕，效惟在脾而已，椒則歸宿在腎，不第供職於脾。雖然脾居中宮，不能飛渡，有腎病、脾不病，而可以椒治者乎？則試取仲聖方覈之。烏頭赤石脂丸，邪在上焦，而用烏、附、乾薑、石脂中下焦之藥，非脾、腎有寒濕不爾，更佐以蜀椒，非引火下歸不爾。白朮散，尤氏謂「治寒濕之劑」，朮、芎與椒、牡并施，意自在於溫下。他如大建中湯、烏梅丸，一為嘔痛腹滿，一為蛔厥嘔煩，皆病在脾、腎，而陰中有陽，而其用蜀椒也，又豈有二道哉？

吳茱萸

吳茱萸，樹高丈餘，皮青綠色，實結梢頭，其氣燥，故得木氣多而用在於肝。葉紫、花紫、實紫，紫乃水火相亂之色。實熟於秋季，氣味苦辛而溫，性且烈，是於水火相亂之中，操轉旋撥反之權，故能入肝伸陽戢陰而辟寒邪。味辛則升，苦則降，辛能散，苦能堅，亦升亦降，亦散亦堅，故上不至極上，下不至極下，第為辟肝中之寒邪而已。

嘔吐有寒有熱，不因少陽干胃，即屬厥陰干胃。少陽干胃，則如心煩、喜嘔與嘔而發熱皆是。厥陰干胃，則如嘔而胸滿與乾嘔、吐涎沫、頭痛皆是。仲聖小柴胡湯、吳茱萸湯分主甚明。雖然有嘔吐主以吳茱萸湯，而曰陽明病、少陰病者，人必謂「於厥陰無與」矣，而不知實厥陰病之見於陽明、少陰也。何以言之？食穀欲嘔者，肝受寒邪，上攻其胃。不食穀則肝氣猶舒，食穀則肝不能容而欲嘔，與胃虛之有胃反迥殊，故非吳茱萸湯不治。夫肝邪上攻則胃病，為木乘土。下迫則腎病，為子傳母。迨子傳母，則吐利交作而不止一吐矣。少陰自病，下利已耳，未必兼吐。吐而利矣，未必兼逆冷煩躁。吐利而且手足逆冷，煩躁欲死，非肝邪盛極而何？此時療之，舍吳茱萸湯，亦無別法也。（吳茱萸湯方義詳大棗）

愚既以吳茱萸為肝藥。夫血藏於肝，溫肝自當溫血，而不知吳茱萸能散血中之氣寒，非能溫血中之血寒也。厥陰病至於吐利、手足逆冷、煩躁欲死，若是血病，何得無當歸。當歸四逆湯脈細欲絕，血寒之證也，何以反無吳茱萸，及知有久寒而後加之。即其非胃藥、腎藥，亦有可證者，在陽明乃兩陽合明，寒不易受，仲聖言胃中虛冷者不一，無用吳茱萸之方。縱云吳茱萸兼治胃寒，夫豈不聞「乾嘔，吐涎沫，頭痛」之厥陰病，非吳茱萸不治乎？吳茱萸既為肝寒要藥，以移治胃寒、肝不寒之病，寧能無誤，故仲聖恐人誤用，又申之曰「得湯反劇者，屬上焦」。然則治上焦之藥何在？半夏乾薑散，正治「乾嘔，吐逆，吐涎沫」之胃寒也。他如甘草瀉心湯、黃連湯，中有乾薑，亦所以治胃寒。愚於此又悟乾薑、吳茱萸，與黃連、黃芩為對待矣。《本經》黃連主腸澼腹痛，黃芩主腸澼，不主腹痛，故小柴胡湯腹痛去黃芩，而黃連湯腹痛則用黃連，同一寒藥，不能通用如是。豈有同一熱藥，可漫無區別？愚不以吳茱萸為腎藥者，蓋亦以別有腎藥與吳茱萸分疆而治者也。溫腎者為附子，溫脾者為乾薑。太陰藏寒曰「宜四逆輩」，以四逆湯非溫脾之正方也。溫脾正方為理中丸，理中丸固有乾薑無附子，而四逆湯治腎有附子又有乾薑，則又何也？蓋腎寒必上侮其脾，乾薑在脾為中權，在腎為前茅，故薑、附不可缺一，吳茱萸豈其比乎？夫腎臟者，真陽所寓，有扶陽以抑陰，無辟陰以傷陽。吳茱萸得側名於少陰者，非能治腎寒也，治肝寒之流及於腎者也。就是數者反復覈之，尚何疑吳茱萸之非血藥、非胃藥、非腎藥哉？

溫經湯有瘀血在少腹，而以吳茱萸為君，非以其能行瘀也。婦人年五十所而病非新得，宜緩圖，不宜峻攻，故不用下瘀血湯、抵當湯，而以桂枝、芍藥、丹皮三味行瘀，即以三味協參、草、芎、歸、膠、麥、薑、夏，補中調氣，和血濡燥，為之綢繆者，已無微不至矣。更何需苦溫辛烈之吳茱萸哉？不知婦人之病，多因虛、積冷、結氣、瘀血，在少腹不去，其為有久寒可知。衝任之血，肝實主之。肝中積結之氣，非吳茱萸詎能辟去，此實是證之樞紐，曰溫經者，紀其實也。

吳茱萸，上不至極上，下不至極下。然吳茱萸湯之厥陰頭痛，溫經湯之瘀血在少腹，何非極上、極下，要皆為辟肝寒之效所及，非能徑抵頭與少腹也。由是推之，吳茱萸之用，亦甚廣矣。胃主降，脾主升，脾之所以升，實得風木制化之益，故肝病者脾必病，吳茱萸能入肝驅邪，化陰凝為陽和，脾何能不溫？腹痛腹脹何能不治？其性苦過於辛，降多而升少，肝主疏泄，肝平則氣自下，此所以又利大腸壅氣、治滯下也。

抑有用之為反佐者，古方左金丸，治肝臟火實，左脅作痛，似非吳茱萸熱藥所宜。顧其方黃連多於吳茱萸五倍，肝實非吳茱萸不泄，連多茱少，則不至助熱，且足以解鬱滯之熱，肝、脾兩獲其益，故腹痛用之，亦每有神驗。活法在人，未可為膠柱鼓瑟者道也。

藕、雞頭實

藕始終以生、以長、以穿穴於水中，而孔竅玲瓏，絲綸內隱，故能入心所主之血。又味甘入脾，而氣則寒，故為心、脾二經涼血散瘀之藥。

雞頭植於水，與藕同，味甘平，補中亦同。惟藕始終不離水而善穿泥，雞頭則取苞中之實，而苞有青刺，結必向陽。藕氣寒而雞頭氣溫，藕性潤而雞頭性燥。藕所以為血藥者，以其在水中穿穴也。雞頭所以為氣藥者，以向陽而得天氣也。藕，氣寒，性潤，善穿，故能散血除熱。雞頭，氣溫，性燥，有刺，故能除濕通痺。

雞頭主濕痺，取其能通，然其通以澀為通，故《本經》又以「益精氣」繼之。後世用於遺精、帶濁、小便不禁之方頗多，則澀精之功，較勝於通痺之功矣。

土寄旺於四時，而人身之土亦然。天地生補土之物，以為人用，亦然。白朮補土，為補土之本宮，固醫無不知矣。竊謂「補心中之土者，蓮實也。補肝中之土者，薏苡也。補肺中之土者，山藥也。補腎中之土者，雞頭實也」。白朮而外，四物皆飲饌之常品，可見心、肝、肺、腎，土有所歉，亦賴飲食以補之，偶有所見，附志於此。

柏實

柏為百木之長，葉獨西指，是為金木相媾。仁則色黃白而味辛甘，氣清香，有脂而燥，雖潤不膩，故肝得之而風虛能去，脾得之而濕痺能通，肺得之而大腸虛秘能已。竹皮大丸，喘加柏實者，肺病亦肝病也。蓋婦人乳中煩嘔，是肝氣之逆，逆則不下歸腎而上衝肺。柏實得西指之氣，能降肺以輯肝，喘寧有不止，此與他喘證不同，故用藥亦異也。

桂枝

《素問》「辛甘發散為陽」，此固不易之至理，然亦看用法何如。桂枝甘草湯純乎辛甘，反能止汗，以甘過於辛也。辛若兼苦，發汗斯峻。桂枝辛而不苦，且與甘埒，色赤氣溫，有條理如脈絡，質復輕揚，故只能於營衛之間，調和其氣血，俾風寒之邪，無所容而自解。《本經》如麻黃、羌活、防風、蔥白、川芎等，皆主「發表出汗」，而桂枝無之。桂枝所優為在溫經通脈，內外證咸宜，不得認桂枝為汗藥也。麻黃、桂枝兩湯，一治無汗，一治有汗，分別甚明，且云「桂枝本為解肌，若其人脈浮緊，發熱，汗不出者，不可與也」，申儆何等嚴切。果證與方合，如法服之，未有不汗出而愈者，否則謬欲取汗，害乃大矣。

桂枝湯一方，論者紛紛，就愚所見，惟成無己、尤在涇、劉潛江三家，最為允當。三家之中又以劉為勝，特方用芍藥為臣，其所以然之故，皆未盡發出。芍藥分數不減於桂枝，自來佐芍藥以解表者，古方有之乎？無有也，然則芍藥誠是方之關鍵矣。劉說載《本經疏證》麻黃下，鄒氏疏麻黃第二條「自昔人泥於《傷寒》〈脈法篇〉至不為虛設矣」，真洞見兩方精奧。惟潛江云「桂枝發於陽入於陰，且助以芍藥之通營，乃能遂其由陽和陰之用」，不知桂枝兼入營衛，氣惟外揚而不內向，仲聖用桂枝解表之方頗多，非概佐以芍藥。此所以加芍藥者，太陽中風，風傷其衛，衛曳營氣以外泄，故陽脈浮而發熱，陰脈弱而出汗，衛由是而強，營由是而弱，是衛不與營和，非營不與衛和。桂枝能和兩弱之營衛，而不能和衛不就營之營衛，能由陰達陽，而不能由陽返陰。芍藥正與相反，斂之以芍藥，則衛不外泄而入裏以就營，又啜粥以充其胃，溫覆以遏其表。桂、芍并用，為一散一斂，粥復并行，為一充一遏，法如是之密者，何也？非此而營衛不和，則邪汗不去，正汗不生也。潛江惟看芍藥尚不甚真，故覈之方證，皆微有隔閡，餘則矢穿七札矣。

天地間，凡名陰、名陽之物，皆陰中有陽，陽中有陰，非判然各出。始名之為陰、為陽者，風與衛皆陽也，風自傷衛；寒與營皆陰也，寒自傷營。但中風豈是有風無寒，傷寒豈是有寒無風。仲聖文多前後詳略互見，與夫言外之旨，要在人潛思而得之。昔人泥於仲聖「風則傷衛、寒則傷營」之言，柯氏以下多非之。今唐氏容川，又謂「太陽寒水之氣，發於至陰而充於皮毛，皮毛為衛所居，故寒當傷衛。厥陰風木屬肝，肝主營血，故風當傷營。無汗用麻黃，明是治衛氣之藥。有汗用桂枝，明是治營血之藥。桂枝證嗇嗇惡寒者，是言皮毛一層，自汗，皮毛開，故遇寒則欲閉而作嗇嗇之狀，因皮毛開，衛氣無守，故惡寒也。淅淅惡風者，是言肌肉一層，汗既漏出如淅米之狀，故曰淅淅。風來乘之，直入肌肉，則營血受傷，故惡風也」。噫！容川既謂西法與仲景書字字符合，何以論仲聖之方，絕不顧仲聖之論，斯亦可異之甚矣。桂枝湯方義，愚已列前，茲再就容川之言明辨之。麻黃、桂枝兩方，只受邪淺深之分，無風寒各病之別，故麻黃治傷寒亦曰惡風，桂枝治中風，亦曰惡寒，乃容川視兩證若風馬牛不相及。又以桂枝之中風，為風中厥陰，直入肌肉，此《金匱要略》之中風，非《傷寒論》之所謂中風，出入甚巨，烏得不審。汗自出者，不藥而汗自出之謂，正風傷衛之證據。容川謂「自汗皮毛開」，是無故插入雜證之自汗矣。否則風不傷衛，何以皮毛自開，汗自出，衛分毫不作主，一任風邪飛渡，內汗漏出，豈有表間藩籬盡撤，而仲聖尚思以桂枝湯治之之理。況傷衛者，為寒，為麻黃證，而麻黃湯內之桂枝，容川則謂「從血分外達筋節」。寒不傷營，何以加此無干之血藥。凡此揆之，仲聖本論悉多枘鑿，實不能為容川解也。

容川之論桂枝湯全方也，曰「邪在營分，用甘、棗補脾，從脾之膏油外達，以托肌肉之邪。用白芍行肝血，從肝膈透連網外達肌肉，以行營血之滯。用生薑宣三焦少陽之氣，從連網達腠理，以散外邪。尤重在桂枝一味，能宣心陽，從小腸連網，以達於外，使營血充於肌肉間而邪不得留。然則此方正是和肌肉治營血之方，正是小腸血分之方。若不知水火合化之理，則此方之根源不明也」。按仲聖桂、芍并用之義，愚已具前。薑、棗為和營衛，亦詳大棗。蓋桂、芍和營衛為解表，薑、棗和營衛為補表，炙甘草則安內攘外，司調人之職者。以仲聖書統考之，自知鄙說之非妄。容川以甘、棗為托邪，則薑、棗之義亡而桂、芍為無功矣。芍藥何能外達，營弱何嘗營滯。論經絡，則三焦、小腸與膀胱原屬貫通。論病證，則六經各有界址，未便牽混。且五物非合以散邪之藥，縱如其言，豈不取汗甚捷，而何以汗不出者，反不可與？吾恐容川所謂根源者，非此方之根源矣。

容川之於《內經》仲聖書，宜活看者，偏板看之；宜合看分看者，偏分看合看之，自相齟齬處，亦往往有之。傷寒六經，沿張令韶、陳修園之誤，不分手足。夫六經配六氣，主足不主手，有確不可易之理，不能意為合并。試問小腸丙火，可以膀胱寒水之方桂枝、麻黃治之乎？容川以風屬厥陰，便謂「太陽中風，即中厥陰」，不知寒水乃風木之母，風從皮毛而入，母先受之，病自在太陽，不在厥陰。又誤以心主營血，為肝主營血，桂枝證為風傷營，非風傷衛，展轉淆混，胡可為後世訓者。厥陰為陰之盡，多純寒之證，其有寒熱錯雜者，以內包少陽相火也，故風有寒有熱，亦當兼少陽言之。震為東方之卦，東為生風之方，少陽甲木，正符《易》之震卦。震不言木而言雷者，明陽動之時，甲木之所由生也。一陽在下，陽之所以稚也。巽為木為風，《易》則明示之矣，風木自屬厥陰。厥陰陰已盡，故一陰居下。巽以厥陰而位東南，非東不生風木，亦足見風之為陽邪也。由是觀之，風之寒者，厥陰之本氣；熱者，少陽之兼氣。其在《內經》，所謂「厥陰不從標本，從乎中」也。容川又泥之至矣，謂「中氣為化，是指沖和之陽而言，不指火熱而言」，不知厥陰總不離乎少陽，有化時，亦有不化時。譬之夫婦，倡隨時是夫婦，反目時非夫婦乎？且容川第以陽言沖和，則少陽一經，宜無時不沖和，何以竟有火熱之證，此理不易曉乎？容川又於厥陰病分肝與包絡為二，言寒則舍包絡，謂「肝挾腎水而生寒」；言熱則舍肝，謂「包絡挾心火而生熱」。夫肝至挾腎，包絡至挾心，旗鼓各建，必有非常之寒熱病，執是說以治寒熱兼有之肝病，庸有當乎？西醫考究形質，至細至精，原非欺人，特人身陰陽消息，與病氣出入之機，有未可以形質印定者。若太陽病以厥陰擬方，厥陰病以包絡與腎擬方，漫謂於古法有合，則於談中西醫也，何容易焉。容川於修園書謂「非攻修園，欲襄其不逮」，愚於容川亦云。

醫不講《內經》不講形質則已，講《內經》講形質，而於仲聖方仍枘鑿而不入，何裨於醫，張令韶、唐容川其彰彰者矣。姑舉太陽一經言之，太陽病下之後，其氣上衝者，可與桂枝湯方。誤下無不邪陷，邪陷而氣衝，是下藥激動其太陽之腑氣，經所謂「是動則病衝」也。表病仍在，故可與桂枝湯。或疑氣衝何竟不治，不知膀胱受寒下之累，惟辛溫能止其衝，桂枝乃下衝妙藥，仲聖屢用之，既下衝而復能解表，孰有善於桂枝湯者。不曰「宜桂枝湯」，而曰「可與桂枝湯方」，是用其方而猶有斟酌之意在。或桂枝加重，或外加茯苓，固可揣而知者。「用前法」三字，洄溪謂「指誤治」，極是。否則服湯後自應不上衝，而又云「不可與」，何耶？愚之解是方如是，修園則否，而又引張令韶云「太陽之氣，由至陰而上於胸膈，由胸膈而出於肌腠，由肌腠而達於皮毛」，愚不知其所指，殆為氣衝而發。夫太陽之脈動則病衝，不能不涉及衝脈。然其所以然，亦只得付之蓋闕，而令韶不知何以云然。太陽為一身之外衛，脈皆行身之背，有《靈樞》〈經脈篇〉可稽，如令韶言，則是行身之前矣。令韶論傷寒不分手足經，豈因手太陽脈有「循咽，下膈」一語耶？若然，則以經文計之，當由小腸至胃，由胃至膈，由膈至咽，亦不從皮毛而出，於足太陽之治，實去而千里。雖然，其所言手太陽也，其所用之藥，則不知非手太陽也，石勒所謂「賴有是者」也。胸脅為少陽、厥陰兩經經脈之所至，故胸滿脅痛為傷寒少陽病，若脅中痞硬，則加牡蠣厥陰藥。何經見何經之病，與《靈樞》〈經脈篇〉毫髮不爽，而容川論「太陽病，十日已去，脈浮細而嗜臥」一節，謂「脈浮為外已解，脈細嗜臥，則是病及少陰，元陽不得外出，當用附子細辛湯治之」，考少陰篇無此方，必是謂麻黃附子細辛湯，而佚去「麻黃」二字。乃其於〈少陰篇〉解麻黃附子細辛湯，則云「邪從表入，合於太陽經，仍當從表以汗解之，且於發熱上加惡寒字」，茲擬移治脈浮細嗜臥之太陽病。以脈浮為外已解，豈用於彼為解外，用於此則否耶？又有奇者，於胸滿脅痛之下，小柴胡湯之上，添入「脈細，嗜臥」，豈脈細嗜臥無兼證，則應用麻黃附子細辛湯；有兼證，則脈細嗜臥可全然不顧耶？於脈但浮之下，麻黃湯之上，添入嗜臥。嗜臥非少陽證，乃謂「解表以達少陽之樞，則少陰之氣自出」，而其所治之方，則非少陰非少陽，仍仲聖之麻黃湯也，豈麻黃湯不妨治少陽病耶？至謂「胸滿脅痛，是因三焦之膈膜不暢，致腎氣不得外出」，則視手足少陽全無區別，而不知有大不可者在。容川既尊《內經》、尊仲聖矣，試問《靈樞》足少陽口苦、胸脅痛等證，手少陽有之乎？小柴胡湯之為治足少陽，尚何疑乎？容川所謂中西匯通者，大率類是，其全書（《傷寒淺注補正》、《金匱淺注補正》）豈勝指摘。偶有所觸，附志於此，愿以質世之深於長沙學者。

傷寒六經不分手足，已屬大謬，而容川更於形質可通之處，悉力推演其說，勢不至茫無畔域，盡失古聖分經之旨不止，而容川不自知也，此其弊，蓋自其治本草始矣。於桂枝湯論桂枝，曰「桂枝宣心陽，從小腸連網以達於外」，於麻黃湯論桂枝，曰「桂枝從肝之血分外達筋節，宣之使出」，於五苓散論桂枝，曰「導心火下交於水以化氣」，於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論五苓散，曰「用桂枝以宣太陽之氣，氣外達則水自下行而小便利」，於《本草問答》論桂枝，曰「桂枝，色赤味辛，亦是入心肝血分之藥，而五苓散、桂苓五味甘草湯，均取其入膀胱化氣，非桂枝自能化氣，實因苓、澤利水，引桂枝入於水中，以化水為氣」。按其說，紛然淆亂，茫無真見，既以桂枝為心藥肝藥矣，又云「亦是入心、肝血分之藥」，不知究是何藥？既云「宣太陽之氣，氣外達則水自下行矣」，自應不入膀胱，又云「取其入膀胱化氣」，既云「入膀胱化氣」矣，又云「非桂枝自能化氣，得苓、澤而後化水為氣」。水既化而為氣，其尚有不化之水走小便否耶？以其說還叩之容川，當亦有啞然笑者。夫桂枝非不入心、入肝也，知其入心、入肝，而不知其為中風自汗之太陽藥，不可也。惟知其為太陽藥而不達皮毛以泄汗，則桂枝湯不止治自汗之邪，桂枝亦不止為太陽之藥，此其法備見於仲聖方，今具論如下。

**桂枝用一分之方。**

曰「竹皮大丸」。乳子之婦，煩亂嘔逆，此陽明熱熾，中氣大虛之候。鎮中宮而寧天君，惟甘草為補虛之選，故非多其數不為功。然補虛不先之以拯亂，必無益而有害。石膏、白薇皆陽明藥，所以平嘔逆而召浮陽。陽明之熱，由膽而來，竹茹所以清膽火，以寒藥於病為宜，而扶生氣非宜。甘藥於虛為宜，而有胃熱非宜，故甘草生用則不致過守，略加桂枝，則與甘草辛甘相合以化氣。如是而拯亂之藥，皆得有補虛之益，故名之曰「安中益氣竹皮大丸」。

**桂枝用二分之方。**

曰「蜘蛛散」。桂只二分，勢不能入下焦，妙在以蜘蛛十四枚炒焦引之，故蜘蛛得桂而升，桂得蜘蛛而降。狐疝時上時下，蜘蛛協桂，亦時上時下，所以能泄肝邪而治狐疝也。

曰「五苓散」。汗出而津虧，胃燥則消渴，膀胱之氣不化，則水蓄而小便不利，脈浮微熱，則表邪猶在。二苓、澤瀉所以導水利小便，白朮所以補脾生津，桂枝少用，所以解表，且與四物共以散服，多飲暖水，則太陽經府之氣俱化，此蓋表裏分治而又欲其和衷共濟也。

**桂枝用三分之方。**

曰「土瓜根散」。四物皆止三分，杵為散而酒服，取其清疏通降，能行瘀而澤枯。其中又有分有合，桂與酒橫行脈絡，蟅與芍下入少腹，土瓜根則合上下以聯貫之，所以為治經水似通非通之良劑也。

**桂枝與他藥各等分之方。**

曰「桂枝茯苓丸」。桂枝無下癥之能，下癥而用桂枝，似非多不濟矣，然妊娠之時，宜漸磨，不宜急攻。逐瘀止丹皮、桃仁，而以桂、苓化氣，為血藥之前驅；芍藥行陰，為氣藥之管束。五味各等分蜜丸，原非溫經湯、下瘀血湯之比，桂枝奚嫌其少。少用而無虞其不下趨者，則又藉苓、芍之力也。

曰「半夏散及湯」。此必少陰寒邪，挾痰涎壅於咽中作痛，不然三物辛甘溫燥，而甘草且以炙用，於熱痛決非所宜，不得以從治為解。可見桂枝少而服散，并能上治咽痛。君以半夏，協以炙草，皆所以化氣而和解之也。

**桂枝用一兩之方。**

曰「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」。煩躁由於燒針，是心腎胥為之震懾矣。龍、牡所以鎮腎陽，桂、甘所以安心陽，因無他證，故亦不加他藥。桂枝特少者，不使隨龍、牡以下趨。甘草倍桂枝者，并益中氣而和三物也。

曰「枳實薤白桂枝湯」。胸痺是病名，下乃詳言其證，以胸痺有不同也。氣至於結，胸至於滿，薤、栝力有不逮矣，故更以桂枝佐薤白散結，厚朴佐栝蔞泄滿。枳實用為君者，所以平脅逆也。曰竹葉湯。此中風由寒化熱，將由太陽入陽明，而真陽適虛之證。桂枝解表化氣，以鏟寒邪之根。只用一兩者，以病本無汗，多則侵葛、防發散之權也。

**桂枝用二兩之方。**

曰「麻黃湯」。桂枝所到之處，皆麻黃所到之處。既用麻黃，又加桂枝，愚於麻黃已略著其說，試更申之。「傷寒之邪，錮閉營衛，至於頭痛、身痛、腰痛、骨節痛，發之既暴而所及復廣，非得橫厲無前之麻黃，不足以戡定禍亂。非得從容不迫之桂枝，不足以搜捕餘孽。且麻黃性剛，桂枝性柔，以剛遇柔，并能少節其性，不致直前不顧。桂枝只二兩者，以倚重在麻黃也」。

曰「桂枝加黃耆湯」。此段敘黃汗之證甚雜，注家亦頗顢頇。大抵營衛之間，水與熱交蒸而滯其行度，非挾寒挾虛不爾，欲溫經化氣以泄黃汗而取正汗，自惟桂枝湯為當。第桂枝湯所治為衛強，此則衛弱，故加黃耆益衛氣而疏之。更減桂、芍，以節其內向而外交於衛，斯邪不能容而正乃復矣。桂、芍、黃耆三味，為黃汗必需之藥。彼耆芍桂酒湯，多其數而又重加苦酒者，以脈沉非此不能泄邪也。

曰「厚朴七物湯」。桂只二兩，加生薑用至五兩，則散寒之力優，不致因桂留邪矣。表裏兼治，故以大棗安中，甘草和之。草不炙者，以有小承氣攻裏，不宜過守也。薑多棗少者，病非自汗，不以補表也。

曰「茯苓甘草湯」。「傷寒，汗出而渴者，五苓散主之」，汗出屬表邪未盡，渴則太陽之邪已由標傳本，以五苓散表裏兩解之，其小便不利可知，此與「脈浮，小便不利，微熱，消渴，與五苓散」者，正復無異。下云「不渴者，茯苓甘草湯主之」，是明指尚有表邪而言。不渴則胃不熱而水停於上，又與真武湯及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之汗出液虛，腎水上救相似，不過有微甚之分耳。彼甚此微，故但以茯苓一味，消心下之水。桂、甘、生薑，解其表邪，即無他慮。桂、甘少用者，并輔其扶心陽，治悸也。無芍藥者，邪已傳本，若再斂之，則表不解也。無大棗者，茯苓少則腎不傷，不必滋液也。

曰「茯苓澤瀉湯」。胃反由胃中虛冷，桂枝協生薑散寒，協甘草溫中，以治在上焦，故只用二兩，餘詳茯苓。

曰「桃核承氣湯」。此於外解後用之，桂枝豈為解表而設，太陽傳腑，熱與血結而為少腹急結，桃仁、黃、硝，皆所以攻之。氣為血帥，氣行而血乃行，故以桂枝入膀胱化氣，甘草則甘以緩急也。桂只二兩，何以能入膀胱？以大黃輩得之則與俱下，且多則助膀胱之熱也。

曰「桂枝加葛根湯」。葛根治項背強，義詳葛根。葛根湯與此，只麻黃一味有無之分，以彼為無汗惡風，此為汗出惡風也。太陽病汗出惡風，桂枝湯正其所宜，惟加葛根以治項背強，則以解肌起陰氣為重，和營衛次之，故桂、芍減桂枝湯各一兩。

曰「溫經湯」。桂枝少則疏通經脈，約以芍藥，則能入下焦化氣。用薑不用棗者，不以補表也，餘詳吳茱萸。

曰「木防己湯」。膈屬肺、胃、腎、三焦之脈所歷。支飲橫於膈間，滯其肺胃之氣，則喘，則滿，則心下痞堅。下與腎相感召，則腎氣上乘，而面色黧黑。脈得沉緊，病固不獨在上也。防己，外白內黃，有黑紋如車輻，氣味辛平，能行膈間之水，由三焦以下輸於腎，腎得之則氣平。佐以桂枝，一苦一辛以散結，則心下之痞堅去，然停飲至數十日之久，肺胃已鬱而成熱，非泄熱，則喘滿不止，故又佐以石膏。吐下之後，中氣與津液大虧，故又佐以人參。又云「虛者即愈，實者三日復發」，虛與實皆指腎氣而言。腎虛則肺降而腎安，實則非鹹寒以利之，淡滲以伐之，氣必復上。注家不知其證之關腎，好為影響之談，那得於藥證有合。

**桂枝用二兩半之方。**

曰「薯蕷丸」。風氣百疾，蓋即風虛之證，久踞於肌肉筋節間，而非初感之可以汗解者也。虛勞諸不足，乃其病根所在，方以補虛為主，驅風次之。薯蕷、人參、白朮、甘草、地黃、麥冬、阿膠、大棗，填補者也。餘十三味，疏瘀鬱、調陰陽，以補虛而驅風者也。其真正風藥，只防風一味耳。填補中兼能驅風者，以薯蕷為最，故君之。

**桂枝用三兩之方。**

曰「桂枝生薑枳實湯」。心中痞懸痛，與胸痺痛有別，故不用栝蔞、薤白。懸痛由下有逆上之氣，使痛不得下，如物之空懸，其為心陽不布，陰邪得以竊據無疑，故用薑、桂各三兩，以伸陽而散邪。諸逆不離乎肝，枳實酸入肝，而苦降逆，逆降則痛除而心陽得復矣。

曰「防己茯苓湯」。桂枝得防己、黃耆，則能行皮膚之水。重加茯苓者，引三物下降，使由小便去也。水在皮膚，下之速則有遺邪，故加甘草以緩之。

曰「苓桂朮甘湯」。痰飲者，寒飲也。心陽不足，痰飲得以竊據膈間，故胸滿。木得水而風動，土不能為之防，故脅滿而目亦眩。滿曰支者，明滿之由肝來也。以桂甘益心陽而化氣，白朮崇脾土而燥濕，茯苓則自心下導飲而泄之，此治寒飲之主方也。

曰「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」。此與桂枝龍骨牡蠣湯治無大異，惟驚狂起臥不安，較煩躁尤重，故桂、甘、龍、牡皆倍增之。彼無表邪，而此則脈浮，故加蜀漆協桂枝以散邪，既解其表，必補其表，故加薑、棗以和營衛。用桂枝湯而必去芍藥者，以不汗出也。

曰「栝蔞桂枝湯」。仲聖於桂枝加葛根湯，云「反汗出惡風」，此云「脈反沉遲」，「反」字自宜著眼。蓋太陽證備，必身熱，頭痛，汗出，脈不應沉遲而沉遲，故云反。柔痙原有沉遲之脈，故又以此為痙而申明之。證皆桂枝湯所有，故用桂枝湯全方。身體強然，則非痙不爾，加栝蔞不加葛根者，即體強與項強之別。其濡養筋脈以治強直，則二物一也。

曰「烏頭桂枝湯」。寒疝、腹中痛、逆冷、手足不仁、若身疼痛，若者，及也，非或然之詞，以身疼痛為表證，故加一「若」字以別之，此表裏傷於寒邪之重者。烏頭驅表裏之寒，桂枝湯化表裏之氣，互相為用。烏頭以蜜煎，則毒解而性和。桂枝湯用治腹痛亦散表邪，故芍藥不再加。桂枝湯與烏頭均濃煎，而得蜜之甘潤，則補中緩急，處處皆彌綸無間，故其知也，如醉狀，而邪則吐之，豈灸刺諸藥所能及歟？

曰「黃耆桂枝五物湯」。血痺，陰陽俱微，桂枝湯調陰陽有餘而通痺不足，故加黃耆以疏衛，增生薑以宣陽，義主理虛。而守補太過，則非血痺所宜，故甘草去之。無表邪，故不取汗，不溫覆。與桂枝加黃耆湯，似同而實異者，此也。

曰「澤漆湯」。此與厚朴麻黃湯，皆外寒與內飲相搏而咳者。脈浮者，表邪方盛，故重與解表，此咳而脈沉，非無表邪，但輕微耳。彼用麻、杏，此用桂、薑，猶麻黃湯、桂枝湯之分傷寒、中風也。飲亦彼重此輕，故彼用半夏六升，此用半升。彼熱邪在肺，故加石膏；此熱邪較下，故加黃芩。彼治咳用薑、辛、五味，即小青龍成法，水停在上；此水不上乘，故但以澤漆、紫參、白前，降逆導飲而咳亦止。鄒氏釋澤漆至精，謂「能使水氣還歸於腎」，是用澤漆亦與用五味有微似之處。然則彼無人參何為？彼所治皆一氣外散，人參乃止咳善後之策，於散寒蠲飲，無與也；此則表裏分投，上下背馳，安得不以人參調和之。

曰「白虎加桂枝湯」。尤氏釋此方極當，惟以桂枝為因而達之，頗涉顢頇，不如趙氏「療骨節痺痛」之說。然不發明伏氣，亦猶之泛也。蓋寒邪伏於腎臟，至春夏發出，雖已無寒但熱，而骨節煩疼，則仍是根株未拔。肝主筋，諸筋皆屬於節，桂枝亦肝藥，故加桂枝以搜骨節煩疼之伏邪，否則但以白虎治熱，瘧終不服也。

曰「侯氏黑散」。大風有菊花、防風輩任之，桂枝是與川芎、當歸治心中惡寒。

曰「當歸四逆湯」。厥陰病，血虛而寒中之，故手足厥寒，脈細欲絕。當歸為君，補其血虛。桂枝、通草，所以散寒而通脈。大棗、甘草，所以益中而培脈。脈細欲絕，邪已及腎，故加細辛以驅腎寒，猶少陰病之兼肝藥也。用桂枝湯而無薑者，惡其發散，以傷陰也。

曰「炙甘草湯」。脈結代，是營血虛衰。心主營而生脈，故動悸。地、麥、膠、麻，所以養營陰。桂枝、甘草，所以扶心陽。人參所以生脈。薑、棗所以和營衛。然甘草協參、棗，則又能補中。生薑協桂、草，則又能宣壅。棗、草皆多於薑者，不使過散以傷神也。清酒煮者，欲引諸藥以通絡也。

曰「桂枝加附子湯」。此與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，只爭芍藥一味之出入。彼去芍藥，為下後脈促胸滿，加附子為微惡寒；此四肢微急，難以屈伸，亦陽虛之象，不可無附子。汗漏不止，小便難，則表邪未盡而津液又虧矣。桂枝湯正治自汗，和營衛之方，芍藥極要，何可去之？

曰「桂枝加厚朴杏仁湯」。說詳杏仁。

曰「防己地黃湯」。說詳防己。

曰「桂枝加芍藥湯」。此條注家泥於「太陽病，醫反下之」句，又但以桂枝湯為太陽病解表之方，或云「非脾臟之寒」，或云「和太陰之經」，或云「發太陽之邪」，或云「越外入之邪」，或云「舉誤陷之邪」，皆於是證是方，不關痛癢。太陽病誤下之後，至於腹滿時痛，是已入太陰之臟矣。太陰為陰之至，決無升理，就證論證，焉得不先救其藥誤。夫桂枝湯之為用甚多，或以本方略為增減，或只選二三味，或只用桂枝，以及桂枝湯再加他藥之或多或少，即證治懸殊，不得執太陽表邪為例。況以桂枝解表，遇無汗者概不用芍藥。今以芍藥為少而再加一倍，豈尚存解表之見耶？大痛實者，於此湯再加大黃一兩，寧非太陽病之陷入者，而得謂「舉邪使出」耶？然則桂枝加芍藥湯，斷不必於解表致思。更有可比例以明之者，小建中湯比桂枝加芍藥湯，只多飴糖一味耳，《千金》再加當歸，名內補當歸建中湯，其芍藥亦仍是此數。前聖後賢，心心相印，未聞此兩方亦發其表邪。夫太陰者，陰臟也，統血者也，為下藥所苦，致陰氣結而不舒，腹滿時痛。芍藥雖寒，而能破脾家血中之氣結，善治腹痛，然結固破矣，非有桂枝，則黍穀之春，終不得回。以桂枝有外心無內心，重加芍藥以斂之，則能入脾而不走表，且桂枝得生薑則散寒，得甘草、大棗則補中，皆賴芍藥為之前導，故非用加一倍不可。結破中補而陽亦復，腹滿時痛，惡能不愈，此滿痛之治法。急痛非小建中不可，以飴能緩急亦能助滿，方劑自各有當也。徐忠可謂「自究心《金匱》，用桂枝取效，變幻出奇，不可方物」，旨哉言乎？

曰「桂枝加龍骨牡蠣湯」。愚以此為專治「脈得諸芤動微緊，男子失精、女子夢交」之方，已於解天雄略及之。按用桂枝湯原方，必於桂枝湯所治有吻合之處。脈芤動微緊，有陰陽乖迕之象。桂枝湯正所以和陰陽，陰陽乖迕，則精不守，神不藏。龍、牡能召陽斂陰，澀精安神，故加之也。

**桂枝用四兩之方。**

曰「桂苓五味甘草湯」。此支飲漬肺而咳，引動腎氣，從下上衝，復從上下流陰股，其「多唾、口燥及小便難，時復冒」諸端，皆因是而致。治以茯苓消飲，桂枝下衝，甘草培中土以杜腎水之上乘，五味攝腎陰以召肺氣之下降，證甚繁而藥甚簡，所謂「握要以圖」也。凡仲聖治寒飲之咳，無不以薑、辛、五味并用。茲有五味無薑、辛，以薑、辛助面熱，故去之；五味補尺微，故取之也。桂枝為下衝專藥，雖助陽不得而避也。迨服之而衝氣果低，反更咳胸滿，正當以桂枝治胸滿矣，而轉去桂加薑、辛，曷故？蓋薑、辛與五味，本不能偏廢，咳而胸滿，咳治則胸滿亦治，加薑、辛為與五味治咳也。面熱本不宜桂枝，衝氣低則去之便也。若茯苓蠲肺飲，伐腎邪，則斷無可去之理矣。

曰「桂枝附子湯」。傷寒至八九日，風寒之邪未盡，適遇陽虛之體，裏濕與外風相搏，遂致身體疼煩，不能自轉側。脈浮為風，澀與虛為陽虛挾濕，陽虛而無別因，故不嘔不渴，此桂枝湯為解表必需之劑。陽虛則非附子扶陽不可，協桂枝又足以并驅風濕，故加之。脈浮、無汗則不宜斂，故去芍藥。桂枝加桂枝湯一兩者，重則能達下，利小便也。

曰「甘草附子湯」。桂枝與附子，皆風寒、風濕并治，惟附子尤能扶陽，此風濕相搏，陽虛之甚，非附子不勝其任，故方名隱桂枝而標附子。以甘草冠首者，濕不宜人參，身腫又不宜薑、棗，甘草補中緩外，功不可沒也。附子化濕而不能御濕，加白朮者，崇土以御濕也。小便不利，并以桂枝利小便，故多其數也。

曰「桂枝人參湯」。此理中湯加桂枝也。理中為治霍亂寒多之方，此數下致虛，雖挾熱而利，脈必微弱（說本《金鑒》），當以寒多論治。乾薑、甘、朮，溫中補虛，即理中之成法。彼兼嘔吐，故甘草生用以和胃，此利下虛甚，宜於守補，故甘草炙之而又多其數。桂枝後煎而必用四兩者，欲其解表而并散心下痞硬也。霍亂為上下不和，此為表裏不和，故均用人參以和之。

曰「桂枝甘草湯」。發汗過多，傷其心氣，致叉手冒心，心悸欲按，與真武湯汗後，腎水上乘，有他證者不同，只須補其心氣，桂枝湯桂、甘二味，即屬妙法。桂枝不以利小便而亦用四兩者，心氣虛甚，非多不濟，且輕揚之性，上虛則即歸上，勢固然也。

曰「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」。桂枝、甘草湯為汗後心悸欲按，此為汗後臍下悸，因同而證不同。彼必心氣素虧，此必腎氣易動也。腎病治腎，桂枝自應四兩，而亦用炙草二兩者何哉？桂、甘無他藥，則辛甘合化，心受其益，此以茯苓半斤先煮，大瀉腎水，桂枝亦多，自隨茯苓以入腎，伐腎邪而化氣。棗、草皆中宮物，此際必協以御腎，無待言者。有甘草而又加大棗者，扶陽之後，宜以甘潤益陰，且不助腎也。

曰「桂枝芍藥知母湯」。是條尤氏誤於知母一味，只知其能除熱，遂謂「溫溫欲吐（《金鑒》云『溫溫當是嗢嗢』），是濕熱從下上衝。生薑多用，是止嘔降逆」。唐容川則以是條與下條合看，全歸之於虛，其解方亦全屬裏虛。又云「凡仲聖所稱欲吐，多是火逆」，不知寒逆更多。「溫溫欲吐」四字，此見之少陰病，何以忘之。又以知母為清血中鬱熱，知母豈是血藥，似此武斷杜撰，令人駭絕。就愚所見之書，惟趙氏以德「風寒濕痺其營衛，與知母治腳腫」之說，實勝諸家，惜未發其所以然耳。夫風寒濕三氣合而成痺，非各占一所，今約略指之。頭眩者，風淫於上。短氣者，濕阻於中。欲吐者，寒逆其胃。濕易下流，故腳腫如脫。三氣固結不解，致三焦失其統御。水穀不能化精微而充肌肉，故諸肢節疼痛，身體尪羸，其為虛，其不待言矣。然風則陽受，痺則陰受，痺病未有能一汗而愈者，補則助邪，補亦未可以易言者。按桂枝等九味，皆仲聖屢用之藥。麻黃、附子，有不以除寒者乎？白朮有不以除濕者乎？防風有不以除風者乎？桂枝湯有不以調陰陽和營衛者乎？附子除寒，即屬補陽；白朮除濕，即屬補土，不專為補計，亦可見矣。凡桂枝湯所主之證，必有自汗，無汗用之，必非解表。麻黃湯有桂枝，麻多於桂也，此桂多於麻，且約之以芍藥，蓋欲使諸治邪之藥，以桂、芍引之，甘草和之，留連於營衛經絡肢節，以成潛移默化之功，夫復何疑。去大棗者，潤液則羈濕也。生薑加多者，以能助朮、附升陽，為桂、芍促駕，且性味與四物相得也。然則桂、苓之功固不在小，知母何為，而亦與之同標方名也？夫知母者，趙氏所謂「治腳腫」，即《本經》所謂「除邪氣、肢體浮腫，下水」者也。功豈出桂、芍下哉？

**桂枝用五兩之方。**

曰「桂枝加桂湯」。此與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，皆所以制奔豚。而桂枝有四兩、五兩之分者，彼為臍下悸而尚未上衝，且已多用茯苓伐腎邪，故四兩不為少。此則重傷於寒，腎氣從少腹上衝至心，桂枝散寒而更下其衝，故於桂枝湯再加桂枝二兩。仲聖用桂只是桂枝，蓋即一物而加之減之，便各有功效不同，以諸方參考之自見，不必疑此之加桂為肉桂也。

桂枝用六兩之方。

曰「天雄散」。桂枝用至六兩，僅見是方，蓋以天雄益腎精，更以桂枝化腎氣，以龍骨召自下上越之陽，更以桂枝扶自上下濟之陽，以白朮培土而守之，更以桂枝溫土而發之。是桂枝足以輔三物之不逮，非用之至多，則輕易之性，治上不能治中下也。

仲聖用桂枝之廣大精微，愚已備陳其法。試更以桂枝湯推類言之。夫桂枝湯不獨治太陽病也，治陽明病亦有之。如「陽明病、脈遲、汗出多、微惡寒者，表未解也，可發汗，宜桂枝湯」，是桂枝湯用之於陽經外證，總以汗出為斷。太陽表實者不汗出，汗出必表虛，故可以桂枝湯調營衛。陽明病本自汗出，而汗出之證則有不同。「汗出而惡熱，不惡寒」與「得之一日，不發熱而惡寒。二日，寒自罷而發熱者，陽明熱病也」，此汗出且多，脈復遲，則非熱蒸之汗出，而為表虛有寒邪之汗出。微惡寒而非背微惡寒，又無燥渴、心煩之裏證，則非解後之餘邪，而為表邪之未解。雖陽明之邪，較深於太陽，而宜以桂枝湯生正汗而發邪汗，則理實無二也。謹按《金鑒》云「汗出多之下，當有『發熱』二字。若無此二字，脈遲，汗出多，微惡寒，乃是表陽虛，桂枝附子湯證也，豈有用桂枝湯發汗之理乎」？竊思仲聖此條，確切桂枝湯證，似無佚脫之字。至桂枝附子湯以芍藥易附子，正是汗出與不汗出分別緊要之處。風濕相搏之宜以附子扶陽，與陽明中風之表虛只須用桂枝者，似亦有異，然歟？非歟？姑謹志之。

用桂枝湯而非自汗出者亦有之，如「太陰病，脈浮者，可發汗，宜桂枝湯」。按太陰之為病一條，是太陰臟病提綱，此脈浮是經病，斷無「腹滿而吐」等證，然則「太陰病」三字從何著落。竊謂他條「太陰中風，四肢煩疼」，即屬太陰經病之提綱。邪中陰經，詎能汗解，桂枝湯是和劑亦非汗劑，注家不究桂枝湯發汗之所以然，而第執「可發汗」三字，模糊以辛甘發散釋之。柯氏更誤認脈浮為風熱，不思桂枝湯之發汗，是何等發汗，必其先表虛汗出，服湯後再啜粥溫覆，然後邪汗去而正汗以生。今太陰中風，本不能有汗，陰經之表證，本不能以麻黃、葛根等發汗，舍桂枝湯解肌調營衛，尚有宜於是者乎？王宇泰云「陰不得有汗，故不言無汗，三陰兼表病，俱不當大發汗」，非深明於仲聖法者，不能為此言。

用桂枝湯而但身體疼痛者亦有之。「下利，腹脹滿，身體疼痛者，先溫其裏，乃攻其表，溫裏宜四逆湯，攻表宜桂枝湯」一條，《金匱》亦載入。竊疑本系雜證而復出於《傷寒論》者。下利之下，《金匱》多一「後」字，蓋太陰所受寒濕下利之後，脾陽式微，腹故脹滿，外則經氣亦虛，風邪乘之，與裏濕相搏，體為之痛。然經臟并治非法，以四逆湯先溫其裏，則寒濕去而表邪亦孤，後以桂枝湯解肌、散風而和營衛，自易如反掌。不云發汗者，即《金匱》所謂「但微微似欲汗出者，風濕俱去也」。

更有用桂枝湯於婦人妊娠者，《金匱》〈婦人妊娠篇〉第一條，妊娠至六十日不能食，自屬阻病。阻病用桂枝湯，似有未合。徐氏謂「桂枝湯內證得之，為化氣調陰陽」，差勝諸家，而終未親切。竊思仲聖於病證但標數字，而即云宜某方者多有之，此或尚有的對之證，欲人就其方思之而自得耳。按「太陰中風，四肢煩疼」、「太陰病，脈浮者，宜桂枝湯」，而《千金》半夏茯苓湯治妊娠阻病，為後世所宗，卻有四肢煩疼、惡寒、汗出等證。方中橘、薑、辛、夏，與桂枝湯亦頗有似處，就是測之，「妊娠阻病必得有太陰外證者，以桂枝湯治之，方不致誤」。雖然，不知強解，儒者所戒，宜《金鑒》謂「有脫簡而不加注也」。絕之，是絕其醫藥。婁全善治一婦，即遵此法而愈，又《女科輯要》載一老婦勸人停藥，後如其言。然則以絕之為絕其病根，或泥於安胎，治之而逆，是絕其妊娠者，當爽然失矣。

〈卷四〉

沉香

腎中陽虛之人，水上泛而為痰涎，火上升而為喘逆。沉香，質堅色黑而沉，故能舉在上之水與火，悉攝而返之於腎。其氣香性溫，則能溫腎以理氣，即小便氣淋，大腸虛閉，亦得以通之，而要非以宣泄為通也。

沉香之用以氣，雖功在降攝，而凡氣分中之病，仍能運轉於中而不留滯。若滾痰丸以沉香佐礞石、大黃、黃芩，治實熱老痰，則其知沉香也深矣。

烏藥

烏藥，色黑味辛，氣溫而香，其主「膀胱腎間冷氣攻衝背膂」，宜矣，而寇宗奭謂「與沉香同磨，作湯點服，治胸腹冷氣甚穩當」者，何故？蓋其根如車轂紋橫生，非降亦非升，故凡病之屬氣而涉寒者皆可治，所謂「空通者，轉氣機」也。

縮泉丸治小便頻數，溫腎固氣，惟恃益智、山藥，佐烏藥，則以散冷氣耳。

黃柏

黃柏為五臟腸胃清濕熱之藥，表裏上下俱到。表有熱可治，表不熱而裏熱亦可治。色黃入腸胃，皮入肺，微辛亦入肺，氣味俱厚，性寒而沉入肝、腎，入胃則亦入脾，入腎則亦入心，《本經》所以主「五臟腸胃中結熱」也。性寒已熱，燥則除濕，故《本經》所列「黃疸、腸痔、泄痢、女子漏下赤白、陰傷蝕瘡」，皆屬濕熱之疴，《別錄》又補出「驚氣在皮間、肌膚熱赤起、目熱赤痛、口瘡」，則所謂五臟腸胃者，悉備矣。大抵濕下溜而火上出，《別錄》所主雖不屬濕，而其因未始非濕。觀仲聖梔子柏皮湯、大黃硝石湯治黃疸，為陽明病。白頭翁湯治熱痢，烏梅丸治嘔吐久痢，為陽明兼厥陰病。《外臺》大黃湯，更治天行壯熱。黃柏一味，實賅五臟腸胃，故其用頗廣。若以治少陰，與萸、地、知母為伍，則腎中不必有濕，否則如其分以施之，必得如二妙散為當。蓋苦燥之物，無不劫陰，以黃柏為滋陰之劑者，非也。

厚朴

厚朴苦溫，散濕滿，其氣向表；枳實苦寒，泄堅滿，其氣向下，二物皆胃家氣藥。陽明病，胃中燥結在血分，自宜以滌熱逐實之大黃血藥為君。然非氣藥為之前驅，則不能銳師直入，此三物并用之故。大承氣又加芒硝者，芒硝亦血藥而微兼治上，猶厚朴氣藥而微兼治表，餘邪不至少留，而鹹寒尤能速下，不止如小承氣之和胃已也。

枳、朴主治多在中焦，故為承氣要藥。然枳實薤白桂枝湯，枳、朴并用，其證為胸痺與脅下逆搶心，則又何說？蓋二物雖有溫散、寒泄之不同，而皆苦中有辛，苦多辛少。惟其為氣藥而兼辛，故心肺之部亦其所到。苦多則不能久停心肺，而可倚以散逆下氣。枳實又為脅痛要藥，與厚朴先煮多煮，所以平胸脅之逆滿。內薤白等數沸，所以開心胸之陽痺。分之，各盡厥職；合之，則同建奇勛。方名出枳實，不出厚朴者，以脅逆非厚朴所主也。

夫厚朴非所云「氣向表者」歟？雖非表藥而表證亦兼有可資，如厚朴麻黃湯治咳而脈浮，以厚朴能隨麻黃輩外散寒邪，偕薑、夏輩內消寒飲，方名以是冠首，固無愧爾。

然則半夏厚朴湯，治婦人咽中如有炙臠，非胸滿，非腹滿，亦無表邪，又何以用厚朴哉？夫咽中者，心肺之部，《千金》此證，又點出「胸滿、心下堅」五字，非心胸間有濕痰凝阻，不至如是。半夏、苓、薑，有蠲飲之能，擅瀉心之用，佐以蘇葉之宣氣理血，心胸間可由是曠然矣。不知《千金》謂「咽中帖帖，吐之不出，吞之不下」，其竊據之勢，豈易遽拔。夫厚朴者，消痰下氣，力厚氣雄，於四物外別樹一幟。蓋四物以功勝而厚朴以力勝，合以成劑，奏效乃神，此厚朴所以匹半夏而并標之歟？

杜仲

《本經》杜仲主「腰脊痛」，脊有誤作膝者，注家即以腰膝釋之。不知杜仲辛甘色黑，皮內有白絲纏聯，為肝腎氣藥，非血藥。其溫補肝腎之功，實在腰脊。性溫化濕而甘能守中，不特腰脊痛可止，即陰下癢濕、小便餘瀝何不可已。《別錄》謂「腳中酸疼，不欲踐地」，不欲之故，自在腰脊，與不能有異。總當以主腰脊痛，為用是物之主腦，即後世治頻慣墮胎，亦豈為腳膝事哉？

楝實

楝實，苦入心，酸入肝，寒入腎，為心、肝、腎三經之藥。苦寒清熱下行而酸復迫之，故導上中之熱，由小便水道而出，其勢甚捷。

《本經》主「溫疾傷寒、大熱煩狂」。溫疾傷寒即溫病，大熱而至煩狂，是熱無所泄，緩則生變，故以此亟泄其熱，非謂「溫病可全恃楝實」也。

心痛、腹痛之為熱痛者，用之靡不奏效，即牙宣出血不止，以楝實末裹塞齒齦，即止。其導熱下行之速，真有可立待者矣。

疝有熱有寒，《史記》太倉公治疝用火齊湯，熱疝也；《金匱》治疝用大烏頭煎，寒疝也。楝實為治疝要藥，則於寒鬱熱者為宜。蓋肝腎內寓真陽，陰錮之而陽不得達，則寒亦釀熱。楝實酸苦，能入而涌泄之，即劉氏所謂「導氣達陽」也。病本屬寒，不能舍巴豆、故紙等藥而獨建其功，用楝實治疝者，須識此義。

昔人治遺精如固陽丸、鹿茸益精丸、既濟固真丹；治真陽上越氣喘痰鳴，如黑錫丹，皆其中有楝實，皆用楝實為從治。然其證陰中有陽，溫其陰，不得不退其陽，雖從治亦正治也。

皂莢、皂莢子

陽在上不與陰化而為風，陰遂變為痰涎。皂莢以金勝木，通氣利竅，風無不搜，斯濕無不去，故凡痰涎涌塞而為中風、為喉痺者，胥倚以奏功。陽在下不與陰化而為風，陰遂被劫而生燥，皂莢氣浮而子較沉，故子能祛在下之風，風去則陰得伸其津潤之權，而大腸之燥結以通。凡風藥必燥，而皂莢以多脂為佳。皂子之仁又粘而韌，其能利大便，亦兼得辛潤之力也。

訶黎勒

訶黎勒，苦溫能開，酸澀能收。開則化痰涎，消脹滿，下宿食，發音聲。收則止喘息，已瀉痢。然苦多酸少，雖澀腸而終泄氣，古方用是物皆極有斟酌。仲聖訶黎勒散治氣利，氣利者，氣與屎俱失也，必有痰涎阻於腸中。訶黎勒既澀腸而又化痰涎，最於是證相得。又以粥飲和服，安其中氣，是訶黎勒之泄，亦有功無過矣。《千金》訶黎勒丸治「氣滿閉塞，不能食、喘息」。不能食、喘息，由於氣滿閉塞，氣滿閉塞非有痰涎宿食，不爾。然去其痰涎宿食，而既逆在上之氣，豈能即返，訶黎勒能一物而兩治之。兩治之物，無沖和之性，蜜丸又所以和之也，與仲聖用訶黎勒之意，正復無異。若訶子清音湯治中風不語，是但用其泄矣，協以甘、桔，則不至過泄而音可開。真人養臟湯治久痢脫肛，是但用其澀矣，協以參、朮、歸、芍諸藥，則不至徒澀而痢可止、肛可收。凡此皆用藥之權衡，不可不知者也。

桑根白皮

桑根白皮，甘辛入脾、肺，而氣寒復入膀胱，能驅脾、肺中之水氣從小便出，故水腫、腹滿、臚脹，胥治之。咳嗽，惟肺有水氣及伏火者宜之。肺虛無火，因風寒而嗽者，服之則錮閉邪氣而成久嗽。此仲聖於王不留行散，所以謂「風寒勿取」也。

楮實

《本經》與陶隱居、抱朴子皆甚言楮實之功，而方書用於補劑者，楊氏還少丹外，不多見。大抵以其物賤，而《修真秘旨》又言「久服成骨軟」，與《濟生秘覽》治「骨哽」，遂不復重，諸家亦未有發明其所以然者。竊思補益與軟骨，并不相背，特其義殊奧耳。種楮必雜以麻，冬則賴麻作暖，春又燒麻以肥楮，三年即成大樹，而枝葉皆有白汁，皮可為紙，可為布，實則色深紅而煎之如飴。夫是，故具陰體而得陽用，為手足少陰之藥，遇腎陰不足而陽常畜縮者，用之以充腎液伸腎權，最為切合。若腎中陽虛而陰有餘，陰虛而陽易升，與陰陽并虛之證，皆非所宜，此《本經》主陰痿之旨也。夫補陰而又能伸陽者，其所補之陰，未始不隨陽以俱伸，與純陰填補有別。水腫者，陰不與陽化而水聚也。肌膚不充者，陽不得陰濟而氣乏也。目不明者，陰不升而陽無光也。《本經》所臚，楮實皆足以任之。然則其能軟骨何故？骨屬腎，甘能損腎。腎傷於濕者，腰腳為之酸軟，濕亦陰也。楮實甘寒，益陰而不能益陽，久服骨何能不軟。此審證制劑之不善，於楮實夫何尤。識此義而用於喉痺骨哽，則正見其功，至吳廷紹治烈祖食飴而噎，以楮實具陰體而得陽用，足釋少陰壅蔽之氣，又以甘導甘，宜其效矣。惟《大明》謂「壯筋骨」，則似是實非，不免於誤人爾。

枳實

《別錄》枳實「破結實，消脹滿」。是其滿為堅滿，破結實即下宿食之謂，似不如厚朴之散濕滿，兼可治上矣。然枳實氣藥而味苦酸，胸脅之堅滿，亦其所司，故《別錄》於胸脅曰「除痰癖」，不曰「除痰飲」。水者，柔物亦動物。然水至於停，則與腸胃之水穀相比為奸，而非可以滲之利之者，故《別錄》於除胸脅痰癖下，又繼之以「逐停水」而不隸於胸脅。蓋即堅滿之在腸胃，有需於枳實者矣。大小承氣湯與枳實薤白桂枝湯用枳實之義，已詳厚朴，不贅。

更以《別錄》「心下急、痞痛、逆氣、脅風痛」繹之。夫瀉心諸湯治心痞，大小陷胸治結胸，枳實宜可用矣，而皆不掄入，曷故？蓋痞為虛邪，宜輕散，不宜實攻。結胸雖屬實邪，而滌熱泄水別有專藥。小陷胸則與瀉心不殊，但以連、夏瀉心，加栝蔞降痰濁而已，得皆無俟枳實代籌。枳實所司維何？曰「胸痺與結胸，皆按之而痛，其所以異者，一則為熱結，而一則為陽微也」。雖然，枳實不氣向下乎？氣向下則胸膈非停駐之所。非寒藥乎？寒藥則於陽微有妨。不知仲聖有因材而使之妙焉。橘枳生薑湯，以橘、薑化氣於上，枳實從而泄之。桂枝生薑枳實湯，以桂、薑化氣於上，枳實從而泄之。要非氣塞與懸痛有堅滿可泄，亦不用枳實。方名不以冠首者，以枳實為佐理也。大柴胡湯，柴胡、芩、夏能治胸滿，不能治心中痞硬、心下滿痛，得枳實則痛硬除，以枳實能泄堅滿也。按全方為表裏兼治之劑，大黃、枳實、芍藥，所以攻裏，柴胡、芩、夏、薑、棗，所以解表。生薑加多，又使與枳實化心中之痞硬，即橘枳生薑湯治胸痺之法。是枳實於諸藥皆與有功，而方名顧不之及者，何也？抑知其往來寒熱之為少陽病乎？柴胡乃少陽主藥，且能去腸胃中結氣，自當推以冠軍，曰大者，以非小柴胡之常法也。枳朮湯，以白朮消水飲，枳實泄心下堅大。枳實氣向下，而以味甘而厚之白朮載之，使不速下，既回翔於心，遂漸及於腹，至腹輭而收功，此以枳實治心下之又一法也。《別錄》所言，殆亦由仲聖諸方紬繹而得之者歟？

枳殼

枳殼乃枳實之老而殼薄者，既名枳殼，須去穰核用之。殼、實，古原不分，性用亦無所異。若治胸膈痞塞，枳殼較枳實少勝，然何如以枳實協辛溫輕揚之橘皮、桂枝，為奏功尤大乎？惟《本經》主「大風在皮膚中如麻豆苦癢、除寒熱結」，則惟去穰核之枳殼為宜。蓋癢為風，寒熱結為痺，於皮膚中除風除痺，用枳實則易走裏，難與枳殼爭能。此《證類本草》枳殼所以主風癢麻痺也。

梔子

梔子，花白，蕊黃，仁赤，其樹最喜灌溉，意在條達其性體，為心、肺、肝、胃，三臟一腑之藥。惟花時不採，而採者為黃赤之實，體輕入氣，而性陰又入血，其治在心、肝、胃者多，在肺者少。苦寒滌熱，而所滌為瘀鬱之熱，非浮散之熱，亦非堅結之熱。能解鬱，不能攻堅，亦不能平逆，故陽明之腹滿有燥屎，肺病之表熱咳逆，皆非其所司。獨取其秉肅降之氣以敷條達之用，善治心煩與黃疸耳。心煩或懊憹，或結痛，黃疸或寒熱不食，或腹滿便赤，皆鬱也。心煩、心下濡者為虛，胸中窒者為實。實與虛，皆汗吐下後，餘邪留踞，皆宜吐去其邪。梔子解鬱而性終下行，何以能吐？協以香豉，則一升一降，邪不任受則吐。黃疸之瘀熱在表，其本在胃，梔子入胃滌熱下行，更以走表利便之茵陳輔之，則瘀消熱解而疸以愈。然則梔子於肺無與乎？仲聖云「凡用梔子湯，病人舊微溏者，不可與服之」，肺與大腸相表裏，服梔子則益其大腸之寒，此可為秉金氣之一證。至治肝，則古方不可勝舉，總不離乎解鬱火。凡肝鬱則火生，膽火外揚，肝火內伏，梔子解鬱火，故不治膽而治肝，古方如瀉青丸、涼肝湯、越鞠丸、加味逍遙散之用梔子皆是。涼膈散有梔子，以治心也。瀉黃散有梔子，以治胃也。而瀉白散不遴入，則以肺中氣熱而不涉血者，梔子不與也。《本經》主「胃中熱氣」，朱丹溪謂「最清胃脘之血」，究梔子之治，氣血皆有而血分為多。然不能逐瘀血，與丹皮、桃仁分功，其解血中之鬱熱，只在上中焦而不在下焦，亦不入足太陽與手足少陽。不入足太陽，故不利小便。茵陳蒿湯所以必先煮茵陳，許學士之治酒齄鼻，朱丹溪之治熱厥心痛，《集簡方》之敷折傷腫痛，皆屬血中鬱熱。其餘之治，悉可類推。

酸棗仁

酸棗叢生而氣薄，氣薄則發泄，味酸亦泄。啖之，使陽不得入於陰，故醒睡。仁則甘平，甘平由酸而來，性故微斂而微守。酸棗肝藥，仁不能大戾乎棗，亦必入肝。皮赤則入心，內黃則入脾。酸棗仁自當為心、肝、脾三經之藥。心得之則神安，肝得之則魂藏，脾得之則思靖，其治不得眠，尚有何疑？獨是酸棗仁湯治虛勞、虛煩、不得眠，則更有進焉。按梔子豉湯證，亦為虛煩、不得眠，而彼為有傷寒餘邪，此由於虛勞，故加「虛勞」字以別之。「勞之為病，其脈浮大，手足煩，陰寒，精自出，酸削不能行」，此云虛煩、不得眠，脈必浮而微數。蓋陽上淫而不下，則煩；陰下虧而不上，則不得眠，其責在腎。非酸棗仁收攝浮陽，不能使心、肝、脾咸循其職，故推酸棗仁為君，而臣以知母滋腎之液，茯苓泄腎之邪，擾心之煩可不作矣。而心腎不交，猶未足以成寐，後世醫者，必將以遠志配棗仁，為一降一升之法。不知遠志乃陰中升陽之藥，此非陽不升而實陰不升，既以棗仁攝之，知母滋之，茯苓泄之，陰中之陰，自有能升之理。特三物皆下行，而腎陰向上之機不能無滯，故又加芎藭通陰陽以利之，甘草居中宮以和之，標之曰酸棗仁湯者，以酸棗仁為首功也。

山茱萸

今人用山茱萸，惟取其強陰益精，原非不是。但其木高丈餘，二月開花，一交冬令，即便結實，是全稟厥陰木氣，而實酸溫，足以溫肝、祛風、宣竅，故又治鼻塞、耳聾、目黃、面疱。至「主心下邪氣、寒熱與出汗」之文，或疑其無是能矣。不知其色紫赤，兼入心包，且秉風木疏蕩之姿。汗為心液，焉得不溱溱以出汗，汗出則寒熱之邪亦去。凡此又當於補益之外，詳究其義者。然則腎氣丸用之，蓋不第「強陰益精」之謂已。

女貞實

《本經》女貞主治，張石頑謂「咸指枸骨」，諸家誤列於此。觀鄒氏之疏，則知張氏實誤矣。女貞當春夏秋生長之會，被蠟蟲蝕肌吮血，身無完膚，仍不廢開花結實，而其所成之蠟，非他膏脂可及，是故中之所以補，五臟之所以安，精神之所以養，百疾之所以除，皆人於熱氣耗敗之餘有大效，非《本經》無端加以隆譽。然則用女貞者，當知苦平非溫補之品，而功與溫補埒者，其故自有在矣。

衛矛

衛矛以甄權「破陳血、落胎」，與日華子「通月經、破癥結」兩說按之，自屬善敗惡血，故《和劑局方》用以治產後敗血。但其三面如箭羽，古惟燔之以遣祟，方藥少用，則用之於除邪殺鬼，乃為合宜。考《千金》、《外臺》諸方，療惡疰、心痛、卒暴心痛，忽中惡氣毒痛，鬼瘧日發，及務成子螢火丸，非善取其長者歟？

五加皮

五加皮，莖柔皮脆，用在於根，宜下焦風濕之緩證，若風濕搏於肌表，則非其所司。古方多浸酒、釀酒及酒調末服之，以行藥勢。

「心疝、少腹有形」為寒，「肺熱、生痿躄」為熱，《本經》并主之。劉潛江云「腎肝氣虛，故病於濕」，濕者，陰之淫氣也，陰淫則陽不化而為風。風者，陽之淫氣也，陽淫則陰愈不化而更病於濕。至病濕，固已陰錮陽、陽蝕陰而成濕熱矣。按此論甚精。五加皮辛苦而溫，惟善化濕耳。化其陰淫之濕，即驅其陽淫之風。風去則熱已，濕去則寒除，即《別錄》之「療囊濕、陰癢、小便餘瀝、腰腳痛痺、風弱、五緩」，皆可以是揆之。鄒氏以《本經》之益氣，《別錄》之堅筋骨、強志意，為身半以上事，實則腎肝受治之益，不必析之為兩事也。

枸杞

《本經》、《別錄》枸杞不分子、皮、苗、葉，而就其文體會之，《本經》之「五內邪氣、熱中消渴、周痺風濕」，《別錄》之「下胸脅氣、客熱頭痛」，是枸杞皮與苗、葉之治。《本經》之「久服，堅筋骨，耐寒暑」，《別錄》之「補內傷大勞、噓吸、強陰、利大小腸」，是枸杞子之治。此沈芊綠之言，分別頗當。按陶隱居《本經》序，於地骨皮下列「熱中、消渴」字，《千金》治虛勞客熱、虛勞苦渴，皆用地骨皮。地為陰，骨為裏，皮為表，氣味甘淡而寒，故所治為肺、肝、腎三臟虛熱之疴。臟陰虧，則熱中消渴、胸脅氣逆、頭為之痛。周痺乃風寒濕客於分肉之間，今曰周痺風濕，必周痺由寒變熱之候，《靈樞》所謂「神歸之則熱」者也。《千金》而外，後人又以地骨皮「退內潮外潮，治骨蒸、骨槽風、吐血、下血、目赤、口糜、小兒耳疳、下疳」等證，然系益陰以除熱，有安內之功，無攘外之力。雖表裏兼治，而風寒之表熱，非所能解也。枸杞子，內外純丹，飽含津液，子本入腎，此復似腎中水火兼具之象。味厚而甘，故能陰陽并補，氣液驟增而寒暑不畏，且腎氣實則陰自強，筋骨自堅，噓吸之一出一入，自適於平。液枯之體，大小腸必燥，得之則利。惟多用須防其滑，而純丹又能增火也。後世之方，如金髓煎、四神丸、枸杞酒，可謂竭枸杞之才矣。竊意《本經》之主周痺風濕、耐寒暑，非皮與子同用之，不能有此效，俟明者證之。

蔓荊實

蔓荊實《別錄》主「風頭痛、腦鳴」，用者往往鮮效。蓋人知蔓荊為辛寒之藥，而不知其苦溫乃過於辛寒也。《本經》味苦微寒，「微」字本有斟酌，《別錄》補出辛平溫，則全體具見，便當於此，切究其義。巢氏《病源》云「頭面風者，是體虛，諸陽經脈為風所乘也。諸陽經脈上走於頭面，運動勞役，陽氣發泄，腠理開而受風，謂之首風」，夫曰「體虛」，曰「陽氣發泄」，明系陽虛之受風，非內熱之搏風。陽虛之證，其標在上，其本在下，然或宜治標，或宜治本，因雖一而證則殊。宜治本者，陽氣弱而不振，根柢將摧；宜治標者，陽氣弛而偶傾，輕翳竊據。治本，雖天雄可與；治標，則蔓荊適宜。試思頭痛非陽虛有風，何至腦鳴。風為陽，陽虛腦鳴為陰。蔓荊生於水濱，實色黑斑，宜其入腎，然氣味辛寒而兼苦溫，又得太陽本寒標熱之氣化，用能由陰達陽，以陽化陰。其體，輕虛上行，雖《本經》所謂「筋骨間寒熱，濕痺拘攣」者，亦能化濕以通痺，而搜逐之任，性終不耐，故古方用之者少，惟風頭痛、腦鳴，則確有專長。其不效者，人自不察耳。愚又思蔓荊知己之少，不自今始也。徐之才謂「散陽明風熱」，竟視與薄荷、牛蒡無二。張潔古謂「陽中之陰，實則陰中之陽」，謂「涼諸經之血，實則氣藥，非血藥」，其尚有知者，則李瀕湖之「主頭面風虛」，張石頑之「血虛有火禁用」，而其所以然仍未之闡發也。藥物之難明，甚矣哉！

茯苓

茯苓結於土中，久而不變，宜其得陰氣多，與豬苓埒矣。然楓擅召雨之能，松挺不雕之概，一毗於陰，一毗於陽。毗於陽者，能耗陰，不能起陰。不能起陰，即不能止渴，故五苓散治汗出而渴，不渴則主以茯苓甘草湯。栝蔞瞿麥湯治渴，有茯苓，不能無栝蔞。小柴胡湯，渴加人參；小青龍湯，渴加栝蔞，皆獨不加茯苓，此可徵茯苓之非渴藥。能起陰以止渴者，莫如葛根、栝蔞，以葛根、栝蔞起陰而不利小便也。起陰而兼利小便，則止渴之力必減，故豬苓、澤瀉次之，茯苓又次之。然五苓散、豬苓湯，偏以之治渴，更非葛根、栝蔞所能代者，何哉？蓋其渴非他，「脈浮，發熱，飲水而小便不利」耳，不去其病，起陰奚濟。茯苓與豬苓、澤瀉泄水，則小便利。茯苓、豬苓與桂枝、滑石達表，則表邪解。去其蔽陰、灼陰，而陰自升。陰自升者，渴亦止，此茯苓之於渴，所以得側名其間也。

雖然，其中又甚有故，不得不辨者焉。二苓、澤瀉之治渴，是治飲水而小便不利之渴。以其水為渟瀦之水，不受胃變則嘔，格其腎陰則渴，故得以泄水、利小便而愈。若是痰飲，胃亦賴之以養，其濃厚者，且無走小便之理，將毋水能致渴，飲不能致渴耶？而仲聖謂「嘔家本渴，反不渴者，心下有支飲」，又謂「胸中有留飲，其人短氣而渴」，二說相反，曷故？夫飲而曰支，謂其如支流不正出也。不正出則腎陰猶得以上潮，故不渴。留飲是正留於胸中，氣焉得不短，而渴焉得不作，是則痰與飲，宜分者也；水與飲，有分、有不分者也。以渴、不渴定茯苓與豬、澤之去取，可矣。

抑又思之，仲聖用此三物之證，多渴與嘔兼，豈非治渴而亦治嘔。不知嘔吐之專藥為半夏、生薑，猶葛根、栝蔞為消渴之專藥。仲聖之以茯甘五味薑辛湯治咳滿也，曰「嘔者，復納半夏」，既有茯苓又納半夏，以茯苓不治嘔也。不納豬、澤，不治嘔也。乃〈嘔吐篇〉之豬苓散，明明治嘔吐思水，茯苓澤瀉湯，明明治胃反吐而渴欲飲水。今必曰不治嘔，其誰信之？然必曰治嘔與小半夏湯等，此何以多思水飲水之證，獨是泄水以止渴者，其義易曉。泄水以止嘔，則嘔已自去其水，何待藥為，是則仲聖之言為甚可味也。豬苓散「思水者」三字，是對上「後思水」而言。此思水為先思水，先思水而後嘔吐，所謂「先渴卻嘔者，為水停心下」也。水停心下者，愈渴亦愈飲，嘔不能有裨，故其用二苓也，所以泄水。用白朮也，所以生津。茯苓澤瀉湯特提「胃反吐」三字，胃反者，胃虛且寒，不至有渴。今渴欲飲水，是陰中有陽之證，故於吐下加一「而」字以折醒之，與他胃反不同，與他嘔吐亦不同。薑、桂、甘、朮，所以溫胃而止吐；茯苓、澤瀉，所以泄水而止渴，證既兼見，藥亦分理。有生薑無半夏者，渴忌半夏也。無豬苓者，無表證者也。泄水而兼能止渴者，以澤瀉為優，故入澤瀉。至茯苓協澤瀉泄水，協生薑平逆，協桂枝化氣，協甘草、白朮補中，為益良多，故以標方名冠首。以茯苓與豬、澤較，雖同不治嘔，而以茯苓為猶有參贊之功。何則？甘先入脾，淡主養胃。茯苓甘淡，非豬、澤可比，是其於嘔也，不用剿而用撫者也。

此外茯苓以泄水奏績者，又於仲聖方得三事焉，曰眩、曰悸、曰咳。必別其近似而真始出，則與嘔、渴無二也。眩，有肺痿上虛而眩，失精下損而眩，穀疸因食而眩，茯苓詎可漫施？心下有支飲，其人苦冒眩，茯苓宜可用矣。不知澤瀉湯無渴而用澤瀉，以其於冒眩有專長也，且使輔以茯苓，則澤瀉方欲至極上治冒，而茯苓偏從而抑之，全功必墮。白朮則蠲飲而守中，足為澤瀉策應，故寧退茯苓而進白朮。然則，冒與非冒何別乎？蓋冒者，上之陽為水飲所格而不得入於陰，則淫於上如覆冒，是眩在陽盛。以澤瀉泄其水而濟以陰，眩乃得息。若水飲上凌，而上之陽不能與陰爭，則陰與水相比為患而眩亦生，是眩在陰盛，惟茯苓稟陽和之性，擅化氣之長，水遇之而自卻，陽得之而即伸。仲聖以此治眩之方不一，可不煩枚舉。

水停心下而眩者，亦水停心下而悸。眩在外，悸在內，惟派別而源同，故眩定者，悸亦定。心下悸者，水侵其心；臍下悸者，水發自腎，似不能悉主以茯苓矣。然上中下之水，應皆從小便出者，舍茯苓其奚屬？且始而臍下悸者，後必心下亦悸，所謂「水在腎，心下悸」也。其悸非茯苓得治者，如小建中湯、桂枝甘草湯、炙甘草湯，非溫養中氣，補益心陽不可。茯苓淡滲，適傷其正，故擯之也。

咳之因，亦致多矣。茯苓所司為痰飲之咳，然有痰飲而不宜者。半夏麻黃湯，有痰飲而悸，以麻黃發心陽而泄之於表，徐忠可謂之「老痰」，老痰非滲得去。甘遂半夏湯，有留飲而利，以甘遂、甘草加白芍，就其利而下之，必欲使走小便則謬。此外有痰飲而宜辛散、宜苦降者，無論矣。夫咳者，肺病。茯苓下滲，則肺邪不解，故咳證用之頗鮮，惟咳而衝氣挾痰飲而上，胸滿由痰飲而得者，以茯苓下之泄之，厥效甚捷。然則茯苓非能治咳，治痰飲耳；非能治痰，實治飲耳。苓桂朮甘湯治痰飲如神，而其推茯苓為君也，在使微飲從小便去也，痰飲之有需於茯苓，可知矣。

抑其治飲治水，能使上中下統泄之於小便者，有故。茯苓甘淡，為胃之正藥，色白而純，則兼入肺，肺主皮毛而太陽為之應，故又入太陽。淡滲則又從皮毛而入太陽之府，肺、胃職司下降，膀胱氣化則出，其利小便，蓋有高屋建瓴之勢焉。仲聖於小便不利而必曰加茯苓者，職是故也。

夫利小便者，仲聖之明文，實《本經》之遺訓，斷不必以「止消渴」，滋學者之惑。顧謂利小便足盡其長乎？而不然也。試更即仲聖方覈之，腎氣丸主小便不利并消渴、小便反多，蓋小便不利者，腎中陰氣之壅也，以茯苓與桂、附消其陰，則由壅得通。小便反多者，腎中陽氣之弱也，以茯苓與桂、附扶其陽，則轉弱為強。且用以祛表濕，如防己茯苓湯；用以解咽窒，如半夏厚朴湯；用以開胸痺，如茯苓杏仁甘草湯；用以下癥痼，如桂枝茯苓丸；用於補劑，如薯蕷丸；用於風劑，如侯氏黑散。蓋惟茯苓以甘淡之味，溫和之性，能於氣中消水，水中化氣，隨他物而膺繁劇者，胥不出乎此旨。若非制劑得宜，則茯苓之真不見，而亦未必無害矣。

豬苓

《本經》豬苓「利水道」，不云「止消渴」，而仲聖以豬苓名方者，必渴而後與之，惡得無故？鄒氏謂「豬苓起陰氣以和陽化水，譬之楓葉已丹，遂能即落」，雖《本經》、《別錄》無起陰之文，然考《爾雅正義》、《述異記》、《一統志》、《南方草木狀》、《物類相感志》、《荀伯子臨川記》，所載楓樹諸靈異，確與陰氣相感。豬苓生楓樹下，其皮至黑，氣味俱薄，未必不能起陰，況水道既利，三焦得通，腎氣之由三焦而上者，自亦滋溉於其胸（《釋名》「消渴者，腎氣不周於胸也」），消渴奚能不止？此與澤瀉之止消渴，有相侔之處。然有不如澤瀉者焉，澤瀉形圓，一莖直上，能起極下之陰以濟極上之陽，平極上之陽淫。豬苓甘淡，不能直上至頭，故澤瀉湯治冒眩而豬苓不與，然豬苓之陰，陰中有陽，能開腠理達表，與茯苓為伯仲，而澤瀉亦不與。五苓散、豬苓湯，所以治脈浮發熱者，以其有豬苓、茯苓也。夫以豬苓視茯苓，所同者為太陽陽明藥耳，豬苓究何足與茯苓比烈？茯苓結於土中，豬苓亦結於土中。茯苓肉白，豬苓亦肉白。茯苓甘淡，豬苓亦甘淡。而茯苓之白，光潔而純，豬苓之白，幽暗而獷。茯苓甘淡，得土味之正，豬苓甘淡，得土味之偏。此茯苓所以主治廣，豬苓所以主治狹也。

竹茹

竹青而中空，與膽為清淨之府，無出無入，相似。竹茹，甘而微寒，又與膽喜溫和，相宜。故黃芩為少陽經熱之藥，竹茹為少陽腑熱之藥。古方療膽熱多用竹茹，而後人無知其為膽藥者。

噦逆之因不一，胃虛而膽熱乘之，亦作噦逆。橘皮竹茹湯，以參、棗、甘草，補胃養陰；橘皮、生薑，和胃散逆；竹茹除膽火，則為清噦之源。橘皮湯無竹茹者，以手足厥為肝逆也。婦人乳子之時，中虛膽熱，膽熱必犯其胃，嘔逆而至煩亂，熱亦甚矣。竹皮大丸，以石膏、白薇除胃熱而斂浮陽，竹茹涼膽而清其源，恐中虛難任寒藥，故加桂枝之辛甘以導之。藥兼陰陽，故加甘草以和之。喘則以柏實輯肝氣，又所以輔竹茹之不逮也。

蜂蜜

蜂蜜，生，性涼能清熱；熟，性溫能補中。甘而和，故解毒；甘而滑，故潤燥。甘緩可以去急，故止心腹肌肉瘡瘍諸痛；甘潤可以泄澤養正，故通三焦、除眾病、和百藥。

仲聖以蜜煎導通大便，蜜當為下利之所忌矣。然下利有用之者，一為豬膚湯。少陰伏邪內發，陰下泄而陽上乘，致下利、咽痛、胸滿、心煩，液傷而脾亦困矣。以豬膚從陽引陰而平邪熱，陽不至上乘矣。白粉扶脾而止利，陰不至下泄矣。白蜜則佐豬膚潤液，助白粉安中，故加之。一為甘遂半夏湯。脈伏者，有留飲在內，欲自利，利反快者，利不即利，即利則快。心下續堅滿者，利後滿減，過時又續，是為飲在上而腸則燥。致飲欲去不去，幾與滯下無異，故以半夏、白芍，消飲於上而降之。甘遂、甘草，借其相反之勢以激之。白蜜是潤液化燥以速其去，猶滯下之用阿膠，此二方用蜜之意也。

白僵蠶

蠶者，食桑之蟲。桑能去風，蠶性因近之，且感風而僵，更於感風之病為宜。味辛氣溫而性燥，故治濕勝之風痰，而不治燥熱之風痰。朱丹溪謂「從治相火，散濁逆結滯之痰」者，正合。汪訒庵刪去「從治」字，而以為散相火逆結之痰，則其視僵蠶為何如藥矣。

小兒驚癇夜啼，是肝熱生風，又為痰濕所痼而陽不得伸，是以入夜彌甚。僵蠶劫痰濕而散肝風，故主之。至男子陰瘍、女子崩中赤白、產後餘痛，無非厥陰之風濕為患，無他奧義。鄒氏謂「蠶食桑而有津液留於中」，又解之為「釋泥淖，塞漏卮」，不特與僵蠶「燥濕去風」之義背，據其所言，亦不免自相矛盾。

水蛭

水蛭、虻蟲同為吮血之品，能逐瘀破結，而仲聖抵當湯、抵當丸，必二味并用；桃核承氣湯、下瘀血湯，又二味并不用，其所以然之故，有可得而言焉。成氏云「鹹勝血，血蓄於下，勝血者必以鹹為主，故以水蛭為君。苦走血，血結不行，破血者必以苦為助，故以虻蟲為臣」，張隱庵、張令韶云「虻蟲、水蛭，一飛一潛。在上之熱，隨經而入，飛者抵之。在下之血，為熱所瘀，潛者當之」，按此論水蛭、虻蟲精矣，而抵當湯所佐之大黃、桃仁，亦非泛而不切。蓋四物皆血藥，而桃為肺果，桃仁氣微向表，協虻蟲為走表逐瘀。大黃滌熱下行，協水蛭為走裏破結，而同歸於少腹下血。抵當丸之證，與抵當湯盡同，惟少腹滿，則尚不至於硬矣。小便本不利而今反利，則蓄血必暫而未久矣。用湯方，減少其數，又搗丸煮服者，以隨經之熱留於表分者多，用峻藥輕取之法，使熱邪盡入網羅，而瘀不復聚，正不少傷也。若桃核承氣湯證，則與抵當懸絕矣。「太陽病不解，至下者愈」為一截，言「蓄血而血自下者，不必攻也。血自下者，亦自愈也」。「其外不解者，至當先解外」為一截，言「血不自下則宜攻」，然太陽傳腑本有表邪未罷者，當先解其外，未可以下有蓄血而遂攻之也。「外解已，至宜桃核承氣湯」為一截，外解曰已，少腹急結曰但，可見表證已無，不必顧表。少腹急結而非硬滿，其人亦不如狂，洄溪所謂「瘀血將結之時也」。桃核承氣湯，即調胃承氣湯加桃仁、桂枝，加桃仁、桂枝而仍名承氣，明示此證之有關於陽明。蓋太陽病汗解之後，原有陽明腑實之慮，今不腑實而少腹急結，未始非腸胃之熱下迫膀胱，以桃仁協調胃承氣，則下逐膀胱之血瘀，亦上清陽明之熱迫。加桂枝者，膀胱寒水之腑，熱結初萌，驟以黃、硝折之，氣必先鬱，故以桂枝化膀胱之氣，且桂枝協甘草，能散結緩急，又為少腹急結之要藥。觀桂枝茯苓丸之下癥，溫經湯之瘀血在少腹不去，土瓜根散之少腹滿痛，皆用桂枝，即可知此之非為解表矣。彼用桂枝斂以芍藥，此用桂枝引以黃、硝，桂枝所以能抵少腹也。下瘀血湯，瘀血在臍下，不在少腹，不曰蓄，而曰著，是其血瘀未久，腹痛亦新著之故。況在產後，豈宜峻攻，既服枳實芍藥散而不愈，其為血被熱灼而不行，無疑矣。治以大黃、桃仁滌熱逐瘀，蟅蟲導血通絡，蜜丸和藥而不傷液，酒煮行藥而不疾下，合之則共成臍下去著之功，此與抵當湯丸之用虻、蛭，顧可以同年語乎？

桃核承氣湯之治，愚既辨之詳矣，惟此條「熱結膀胱」四字，前人多看作「太陽傳本」之公共語，謂「熱邪隨經入於膀胱，有水結，有血結，五苓散所以治水結，桃核承氣湯、抵當湯丸所以治血結」。不知熱結膀胱，但有血結，并無水結，蓋膀胱為津液之腑，氣化則能出，故小便不利，是氣病，非血病。按《巢氏病源》「淋病至於熱甚，則變尿血」，何嘗非膀胱之熱由氣入血，而《外臺》治血淋諸方，無用桃仁、虻、蛭者，以尿血而非蓄血也。血不蓄，則熱可謂之盛，不可謂之結，且五苓散之不治膀胱熱結，固顯有可證者。觀仲聖用五苓散諸證，不曰「脈浮，微熱」，則曰「水逆」。須末服，而又多飲暖水出汗，是欲使邪從表解，若熱結膀胱，何能逆挽而出。其所以渴與小便不利者，太陽之標，為寒邪所迫。熱將傳本，遂與少陰水臟均不得施化，即三焦之水道亦滯而不暢，於是上不濟以腎陰而渴，下則水欲泄而不利，服五苓散而諸弊俱祛，以熱不在膀胱也。且五苓之利小便，烏得與滑石、亂髮、白魚、戎鹽、瞿麥之屬，等量齊觀，為問桂枝利小便乎？而桂枝非四兩，不利小便，今只半兩。桂枝、茯苓合而利小便乎？而防己茯苓湯，桂、苓并用，則治水氣在皮膚。桂枝、茯苓、澤瀉合而利小便乎？而茯苓澤瀉湯，桂、苓、澤瀉并用，則治胃反吐。茯苓、豬苓、白朮合而利小便乎？而豬苓散，二苓、白朮并用，則治思水嘔吐。白朮、澤瀉合而利小便乎？而澤瀉湯，朮、瀉并用，則治支飲苦冒眩。善夫柯氏之論五苓散也，曰「重在脈浮微熱，不重在小便不利」，真得仲聖立方之旨矣。

蠐螬

蠐螬生於糞壤，糞壤猶人身之惡血。迨其變蟬，則吸風飲露，最為清潔，猶人身之目不容纖塵，故其破瘀血，則蠐螬之出於糞壤也。主目中淫膚青翳白膜，則蠐之變蟬，化穢濁為清潔也。仲景蟅蟲丸，正以其兩目黯黑而用之，然虛勞而非有血瘀者，不宜。

龍骨

龍骨非無真者，特不易得耳。藥肆所售，乃龍蟄土中，至春啟蟄上騰。其所伏處，土遂粘埴似石而形似龍，故其用與真龍為近。

龍為東方之神而骨粘舌，其用在心、肝二經為多，能收斂浮越之正氣，安魂魄，鎮驚癇，至主心腹鬼疰精魅，則以神物能辟邪惡也。治泄精、瀉利、漏下，則以味甘歸土，澀可去脫也。

徐氏謂「龍骨斂正氣而不斂邪氣，故傷寒邪氣未盡者亦用之」，鄒氏謂「龍骨、牡蠣，推挽空靈之陰陽，與他發斂著物之陰陽者異，故桂枝、柴胡兩湯，可以會合成劑。龍骨攝陽以歸土，牡蠣據陰以召陽」。二說皆極精。

龍齒

龍骨以白者為上，齒以蒼者為優。生則微黑，煅之則如翡翠色可愛，較白者功用更捷。許叔微云「肝臟魂，能變化，故游魂不定者，治之以龍齒」，古方如遠志丸、龍齒清魂散、平補鎮心丸，皆收攝肝氣之劑也。

鯪鯉甲（即穿山甲）

穿山甲主五邪驚啼悲傷，其可驚啼之邪，無論五臟何邪，自屬非分之來，難以驟當，而後發為驚啼。由驚啼而悲傷，邪則乘肺虛而并之，此時通氣道之留阻，而先解其邪，斯則穿山甲所克任者。若調其偏駁，安其神志，則更有他藥，宜酌劑以善其後也。

後人用穿山甲，多見於瘡、瘧兩門，蓋瘧必有風痰濕濁痺其經絡，瘡則肌腠壅滯，非性銳善穿之物，不能疏排而發之，若瘧涉於虛，瘡至潰後，則非其所能為矣。

烏賊魚骨

烏賊魚，由寒烏入水而化，其骨白。骨為腎之合，而色白則屬肺，是為攝氣入血，故能化血中之氣。肉腴潤而骨獨燥，又能燥血中之濕。「血閉癥瘕、驚氣入腹、腹痛環臍」者，血為氣鬱也。「漏下赤白、陰蝕、腫痛、瘡多膿汁」者，血為濕亂也。治以烏賊魚骨，如磁石之引針，琥珀之拾芥矣。

再以驚氣入腹之旨繹之，驚則氣亂，入腹則氣下趨而靡所止。烏賊魚能於水中下碇粘石，又何患驚氣之不止哉！

龜甲

水族離水則僵，陸蟲沒水輒斃。惟龜常湛於水，固生；終令居陸，亦生，所以能治水火相嚙之病。輕狡者，遲重則殆；遲重者，不能輕狡，惟龜腹背自遲重，首尾四肢自輕狡，所以能治中外不相應之病。衷甲者，以其堅為蔽，以其裹為衛，惟龜雖有甲，而縱橫成理，片片可撅。雖可撅而上下緊裹，無少罅隙，所以能治當開不開、當闔不闔、并開闔參爭之病。漏下赤白、小兒囟不合，非不闔乎？癥瘕非不開乎？瘧非開闔之參爭乎？五痔、陰蝕、小兒頭瘡難燥，非水火之相嚙乎？濕痺，四肢重弱，非中外之不相應乎？蓋人之一身，無不以水火為樞機。水與火相違，則氣張而體不隨之張，氣翕而體不隨之翕，此能助之張、助之翕。火無水養者，此能滋其水。水為火格者，此能熄其火。以至水停幽隱而火之途徑難通，火善萌動而水之滋溉不及，均借此以增損維系之。此鄒氏之論，自來注家無此精當，為略更數字而存之。

龜甲所治之水，非流動之水；所治之火，非披猖之火。鄒氏所論之水火，正須善會。張氏云「龜甲能引陽氣下歸，復通陰氣上行」，可與鄒說并參。惟陰陽以理言，水火以證言耳。

凡人靜則明生，龜居四靈之一，而靜鎮不擾，故能收攝囂浮而靈明自浚。諸家謂為滋，原非不是，要不如《別錄》「資智」二字，品題之妙。

鱉甲、牡蠣

鱉甲、牡蠣之用，其顯然有異者，自不致混於所施。惟其清熱輭堅，人每視為一例，漫無區分，不知此正當明辨而不容忽者。甲介屬金，金主攻利，氣味鹹寒則入陰，此二物之所同，清熱輭堅之所以并擅，而其理各具，其用亦因而分。鱉有雌無雄，其甲四圍有肉裙，以肉裹甲，是為柔中有剛，陰中有陽。蠣有雄無雌，磈礧相連如房，房內有肉，是為剛中有柔，陽中有陰。鱉，介屬而卵生色青，則入肝而氣沉向裏。蠣，介屬而化生色白，且南生東向，得春木之氣，則入肝而氣浮向外。向裏則下連腎，向外則上連膽。《本經》於鱉甲主「心腹癥瘕堅積」，於牡蠣主「驚恚怒氣拘緩」。仲聖用鱉甲於鱉甲煎丸，所以破癥瘕。加牡蠣於小柴胡湯，所以除脅滿。所謂「向裏連腎，向外連膽」者，正即此可推其輭堅，不能無銛鈍之差；清熱，亦大有深淺之別也。由斯以觀，凡鱉甲之主陰蝕、痔核、骨蒸者，豈能代以牡蠣。牡蠣之主盜汗、消渴、瘰癧頸核者，豈能代以鱉甲。鱉甲去惡肉而亦斂潰癰者，以陰既益而陽遂和也。牡蠣治驚恚而又止遺泄者，以陽既戢而陰即固也。

文蛤

考仲聖文蛤散、文蛤湯，渴不用栝蔞之屬，有表邪不用桂枝之屬，而獨用文蛤，幾莫明其故，迨即所治之三證細究之，而後知宜文蛤，不宜他藥者，固自有至精至切之義焉。蛤者，雀所化，具自外飛入水之概。殼有文彩，又其精氣所注。用在殼而味鹹，則為由表以入裏。氣寒性燥，則能清熱而勝濕。其清裏熱，只清上焦心肺之熱，以鹹平無深入之能，氣復走表，又分其勢也。《活人書》治「血結胸」，李防御治「痰嗽面腫」，皆治在心、肺之明徵，而仲聖又有精者焉。病在陽，應汗解而不汗解，則熱邪遺留於表。以冷水潠之灌之，內心煩而外粟起，則其寒為外附之寒，不必治寒而只須治熱治濕，文蛤治表間熱濕，恰與證合。若不瘥，必熱已退而鹹寒不克任之，與五苓散者，取其淡辛化氣而表邪得盡也。吐後渴欲得水而貪飲，貪飲由心肺熱熾，渴飲在於吐後，必表間尚有餘邪，故以麻、杏發汗，即以文蛤協石膏清熱，甘草和之於中，薑、棗調之於表，麻、杏只三兩而蛤、膏各用至五兩，意自在於清熱。麻、杏力微，故兼主微風，此湯實非為風寒設也。至渴欲飲水不止，亦主以文蛤散。不止，即貪飲之謂，而無吐後之餘邪，則止其熱渴，已足療病。文蛤治表熱不必有渴，治心肺之裏熱，則正能止渴，蓋其渴非津虧與小便不利也。

雞屎白、雞子白、雞子黃

雞屬酉金，又為巽木，具金木之氣，本有伐土之長。用其水穀所化之屎白，則尤能化滯消積，領濁下趨，故脾土職復，則鼓脹以消，風木氣平，則轉筋自止。利小便并止遺溺者，以遺溺，故小便不利也。用白者，取其得金氣多，無白亦可，不拘。

《聖惠方》用原蠶沙治霍亂轉筋，是從雞屎白散脫胎，亦以蠶沙能勝風去濕，領濁下趨耳。

卵白為陽，黃為陰，白氣輕而黃氣重，故白能解散浮陽，療目熱赤痛，與咽中生瘡。黃能涵育真陰，主心中煩不得臥與百合病吐後、孩子熱瘡、妊娠胎漏。

《本經》「卵白止小兒下泄」一語，最宜體會。小兒熱泄，只以氣清微寒之卵白治之，即效，若丈夫則宜於苦寒矣。今人治泄，不知有熱壅經隧，水穀不能化赤而直趨大腸一證，概從事於淡滲溫燥，讀此能無惘然。

豬膽汁

《傷寒論》「少陰病，下利，脈微者，與白通湯。利不止，厥逆無脈，乾嘔煩者，白通加豬膽汁湯主之」，是膽汁明為乾嘔煩而加。乾嘔煩者，少陽木火上衝心胃所致，若但寒，則不煩不乾嘔也。「霍亂，下利清穀，裏寒外熱，汗出而厥者，通脈四逆湯主之」、「吐已，下斷，汗出而厥，四肢拘急不解，脈微欲絕者，通脈四逆加豬膽汁湯主之」，於四肢拘急下，又益之曰「不解」，必已依法治之而猶不解也。以白通加豬膽汁湯之例推之，其所先與，當即為通脈四逆湯，服之而汗出肢厥如故，更見拘急不解，脈微欲絕，非治之不得其當也。蓋四肢為諸陽之本，陰邪充斥於四肢，則陽被陰縛，欲伸不得，投以薑、附熱藥，則陽拒於內，陰爭於外，拘急何自而解。夫拘急乃筋脈之收引，筋屬肝，肝與膽為表裏，其薑、附之不任受者，膽為之也。相火不治，君火何能獨治，故或為嘔煩，或為拘急，此豬膽汁所以并加之也。膽汁苦寒，施於垂絕之微陽，豈尚能堪此。不知其陰中之火，憤而思競，正非膽汁不靖，故從治亦即正治，抑仲聖用此為至慎矣。少陰寒邪直中，乃陽氣暴虛，非本虛，且內寓元陽，故當其下利而嘔煩，可加膽汁。霍亂亦吐亦下，正中氣散亂之際，膽汁甚忌，故必拘急不解，并吐已下斷而後加之，且不解者，「如故」之謂。拘急之始，何嘗不宜膽汁，而仲聖不遽用者，又有可旁通以見之者焉。在桂枝加附子湯曰「四肢微急」，在四逆湯曰「內拘急」，曰「四肢拘急」，在芍藥甘草湯曰「微拘急」，皆不用膽汁，獨拘急而至不解則用之，非以其苦寒傷正而慎之乎？乃張隱庵謂「膽汁能起腎臟之汁，資心主之血」，果爾，則仲聖方當不止一二見矣。何不察之甚哉！

膽藏肝葉，病每相連，醫家亦多連稱，否則偏注於肝，動云「肝氣、肝陽」，鮮有別之為膽病者。然肝為陰經，膽為陽經，肝為風木，膽為相火，凡見上升與火之證，肝必挾膽，或竟屬膽病。李瀕湖謂「豬膽去肝膽之火」，此即余從治亦正治之說，第與肝并舉之耳。成無己則謂「通脈四逆加膽汁，是補肝而和陰」，又稱「肝而不及膽」，以兩說權之，李自較勝於成。劉潛江卻揚成而抑李，曰「余見一醫，治或瀉或止，每以豬膽汁炒黃連、柴胡和他藥用之，遂止，不以膽汁炒則不應。若不有以補肝，令血和而風靜，僅如時珍所云平肝膽之火，則黃連輩何以鮮功」。甚矣，劉氏之闇也！膽汁與薑、附并用，語人以膽汁是正治膽火，人固未必肯信。今以膽汁與柴、連偶，去膽汁即不應，則不啻膽汁自表其功矣，何則？膽汁苦寒而滑，極利大便，若是肝瀉，自應加膽汁而瀉作，何以無膽汁則瀉反不止，非所謂「肝病挾膽」者歟？治肝以連，是以寒勝熱，以苦燥濕也。治膽以膽，則平膽中壯火以扶生氣，不使隨肝下走也。治肝而不治膽，所以無效，況柴胡為少陽藥，顯系相協以挽少陽之氣。成氏之說，鑿空無據，劉氏輒從而和之，醫道誠難言爾。

豬膚

少陰之熱，上為咽痛，以少陰同氣之物而留連於上以除熱，非豬膚莫任，故醫家多用此取效，而仲聖豬膚湯實開其先。今試以鄙說備一解焉。「下利、咽痛、心煩」，皆少陰病，惟胸滿疑涉少陽，不知少陰脈之支別，從肺出，絡心，注胸中。下利既泄其腎陰，其虛陽之上乘者，遂得因中土無權，紛擾於經氣所到之處，而致咽痛與胸滿心煩。以其虛而非實，故胸滿不至於痛，不必用攻陷之劑。此時伏邪初發，尚未由血及氣，亦無事於苦寒傷正。豬，水畜，而膚甘寒輕浮，自能從上引下，而客熱以平。然下利，非濕也，非加白蜜，不足以潤燥益陰。患見於上下則宜建中，非加白粉熬香，不足以悅脾振困，此證無與於少陽固矣，而鄒氏更以痙病用大承氣湯有「胸滿」字，為涉陽明之據，又豈足為訓歟？

羊肉

羊之為物，古說至賾，或謂「火畜」（《禮》〈月令〉及《周官》〈庖人〉注），或謂「土畜」（《淮南子》〈時則訓〉及《呂覽》孟春注），或謂「西方之牲」（《賈子》〈胎教篇〉），或謂「土木之母」（《淮南子》〈時則訓〉），五行已占其四，而自愚思之，即謂之水畜，亦何恧焉。羊以西北方產者為美，有長髯，可當長髯主簿之目（《古今注》），又好登，歷山崖傾仄處，略無怖意，其腎氣之充固，非他畜比。惟於五行咸具中，以得火土之氣為尤多，故仲聖用治寒疝腹痛與產後腹中痛，取其氣熱味甘，足以溫脾緩中，而藥之能溫脾緩中者尚有之，茲何以非羊肉不可，則以證不獨在脾，羊肉正不獨治脾也。《素問》病名心疝，少腹當有形，又任脈為病，男子內結七疝。寒疝即七疝之一，何能於腎無與，即仲聖之大烏頭煎、抵當烏頭桂枝湯，皆治寒疝腹痛，皆用烏頭。烏頭者，外驅寒濕，內溫腎陽者也。《外臺》烏頭湯，且以治寒疝發作時令人陰縮，況脅痛裏急，明是寒襲厥陰；產後血虛，無不下寒。小建中湯雖治腹痛，豈能愈此大證。兌為羊，兌卦二陽在下，一陰居上，羊蓋具剛狠之性（《易》〈大壯疏〉），而能於陰中化陽者。寒疝乃肝腎之陰，同受寒累。羊肉溫脾緩中，而肝腎之虛寒，亦得其溫補之益，故用之是證，最為切當。其必與歸、薑協力以成功者，羊肉能於陰中化陽，不能散陰中之寒邪，此歸、薑辛溫之能事，謂為「羊肉之前驅」，可也。

阿膠

阿膠為補血聖藥，不論何經，悉其所任。味厚為陰，阿膠之味最厚，用必以補，不宜補者勿用。白頭翁湯加阿膠，則曰「下利虛極」；內補當歸湯，則曰「去血過多，加阿膠」，仲聖、孫真人皆有明訓。然非填補比，不得與熟地、山藥同論也。阿膠以濟水黑驢皮煎煉而成，性易下行，且滑大腸，於下利非宜。何以白頭翁加甘草阿膠湯治下利？不知此乃滯下之熱痢，正借其滑利之功，故張潔古加減平胃散治熱痢，以膿多而用之。渴者非熱爍其液，即下焦陰液不上朝，阿膠不能清熱而性下行，何能止渴？乃豬苓湯治發熱而渴，又治下利而渴，證不宜阿膠而偏佐以阿膠。不知此皆因熱而渴而利，水畜於中而熱與水得，液既大傷，更與以豬苓輩淡滲燥劫之物，液不幾涸矣乎？佐阿膠所以潤液而救豬苓輩之偏，非治其渴與利也。推之黃土湯燥濕，鱉甲煎丸破結，溫經湯行瘀，大黃甘遂湯下血逐水，亦斷非滋柔濁膩之阿膠所能為力，蓋其補血潤液而下行，不致掣燥濕、破結、行瘀、下血、逐水之肘，且能輔其不逮，故有需於阿膠。若執黃土湯諸方，而以燥濕各事責阿膠，則何異捫燭扣槃之見矣。

犀角

犀角一物，或謂「胃藥」，或謂「心藥」，或謂「性升」，或謂「性降」，或謂「取汗最捷」，或謂「治血」，與經旨不合。夫毒物入土即化，牛屬土而犀角黑中有黃花，黃中有黑花，雖水畜未嘗不秉土德，謂為胃藥，無愧。《釋名》「心，纖也，所識纖微，無不貫也」。犀角中有白星徹端，夜視光明，謂為心藥，無愧。其角長而且銳，空而通氣，氣味苦酸而兼鹹寒，故能至極上極下，亦能至極內極外，其實非升非降，不發汗，不逐實。心胃藥而不專走心胃，血藥而不泛治血證。觀《千金》、《外臺》兩書，用犀角之證，在上者有之，在中、在下者有之，在表者有之，在裏者有之，無分於上下表裏，而總惟「血熱而有毒」者，宜之。諸家之說，不免皆有所偏。

論犀角之精者，必首推鄒氏。然謂「用犀角必外有表證而兼肌膚有故」，乃其所引《外臺》諸證，則并無表證。夫表證者，有表邪宜發汗之謂，犀角與麻黃并用有之，不能專任以發汗。鄒氏又以《金匱》升麻鱉甲湯無犀角為無表證，《外臺》治喉痛有犀角為有表證，而升麻鱉甲湯證非無喉痛，不解何以疏舛若是。

鄒氏引魏培之犀角是倒大黃之戲語，暢發大黃治火之自中及下，犀角治火之自下及上，義至精矣，而猶有未盡者。《本經》大黃主下瘀血，犀角主解百毒，就此繹之，大黃除血分之熱結，是逐而下之；犀角除血分之熱毒，是解而散之。大黃不言解毒，是熱結於虛處，致用多在腸胃；犀角不言下瘀，是熱淫於實處，致用多在肌膚。大黃之味至苦，色至黃，性復猛厲，自能逐物而下。犀角靈異之品，無論何處，遇毒輒赴，謂其「自上而降，自下而升」，則譽之不當矣。

陸九芝《世補齋醫書》〈犀角、升麻辨〉，看似精詳，細覈之則疏舛殊甚。升麻代犀角，孫真人《千金》方已有此語，不始於朱奉議《活人書》。二物皆中空通氣，入陽明經，味苦能發，故《本經》皆主「解百毒」。然升麻主氣，犀角主血，升麻升陽氣而解毒，犀角清血熱而解毒，原有不同，似未可以相代。不知孫真人用犀角之方不一，獨於〈傷寒雜治門〉木香湯，則云「熱毒盛者，加犀角。無犀角，以升麻代之」，蓋其所治瘡煩疼，是陽氣為陰邪所鬱，故方中用木香等辛溫宣陽之藥。熱盛則有毒，升麻能解毒而升陽，亦無所妨，故可以代犀角。朱奉議以此法施於犀角地黃湯等方，固宜見譏於陸，而陸實亦不能無誤。「提邪外出，引邪內陷」之說，由來已久，愚何敢辟以臆見，獨是仲聖《傷寒》、《金匱》兩書，發表攻裏，分別甚嚴，即在陰經而用汗法，非兼見太陽脈證，則必邪在於表在於上。若邪離本經入他經，則治以他經之藥，邪得藥而自解，非提出之，使他徙而後解也。其邪雖不在裏而不得用汗法者，仲聖又常反復叮嚀以致意，此皆鑿鑿可證者。陸氏亦知提邪外出之非發汗不外出乎？可以發汗之邪，邪本在表在上，未聞有從裏從下，提而出之，以發其汗者。或謂「升麻之名，以升得之，自屬以升為治」，不知所謂升麻者，為能升陽氣於至陰之下也。周慎齋云「凡生病處，皆為陰為火，為陽氣不到」，升麻升陽氣以愈病，非提邪氣以離病，不得并為一談。至於引邪內陷，只可謂之「致」，不可謂之「引」。凡無病之處，先為藥傷，邪因乘虛而入，是為藥誤所致，非如物交物之得以相引。若寒藥治寒病，熱藥治熱病，可謂「邪為藥引」矣。然此是滋蔓以益其本病，非陷入而別有變病。陸引喻氏論趙某室人，誤用犀角領邪攻心一案，以明犀角非胃藥之據。夫犀角誤用，為禍誠烈，謂犀角非胃藥，則其測犀角何淺？又以犀角治熱入血室，為能從至幽至隱拔邪外出，故謂之升，微論犀角之治邪，非拔邪也。從至幽至隱以升拔其邪，亦無此治理。仲聖治熱入血室用小柴胡湯，似乎升矣，不知《傷寒》、《金匱》兩書論此證諸條，惟「續得寒熱，發作有時」一條，主小柴胡湯，且將「發作有時」句復沓言之，明示人以非有此證，不用此湯。蓋肝、膽二經，互相為用，熱雖入於肝臟，寒熱如瘧，則邪不離乎少陽，以小柴胡湯和解之，最為合拍，是柴胡尚屬和法，犀角更何足言升，乃《活人書》謬於仲聖「經水適來，晝日明了，暮則譫語，如見鬼狀，為熱入血室」一條，增加「宜小柴胡湯」五字，竟視小柴胡湯為治熱入血室之通劑，可謂粗疏之至矣。

或詰余曰「子言提邪外出之證，必邪之在表在上者，乃《寓意草》載周信川患休息痢，喻氏以逆流挽舟之法，提內陷之邪，從表出而愈，何子之執滯也」，余曰「逆流挽舟之說，後人多非之。其實非提邪出表，且與仲聖有暗合之處，可兩下研核而知也。喻氏〈痢疾論〉云「下痢必從汗先解其外，後調其內，此治痢初起之要訣，學者所宜切記」，至於失表而成久痢，邪已深入，云用逆流挽舟之法，引而出之於外，則不知其挽從何處？若從極下逆挽而上，顯犯少陰病在裏不可發汗之戒，引喻過當，不無流弊。《金匱》「下利，脈反弦，發熱，身汗者，自愈」一條，喻氏以此下利為久痢，非用逆挽之法，無以得此。夫弦為少陽之脈，寒利得之，自屬病氣將退，陽氣來復之徵。喻氏強題就我，憑空結撰，實不可為訓。然則以此法治周信川休息痢而愈者，何也？病者年已七十有三，面目浮腫，肌膚晦黑，別無他狀，非陽虛陰盛而何？痢有冷、熱兩種，此當是冷痢而濕重熱輕，因其陽氣下陷，與濕熱相搏，故脈沉數而有力，喻氏謂「陽邪陷入於陰者」，非也。病在腸胃，與少陰無涉，以仲聖陽明病與小柴胡湯取汗之法比例求之，彼為上焦不通，津液不下，胃因不和，故不大便；此為邪壅腸胃，津液不布，傳化無權，故久痢不止。彼以小柴胡湯，和解其外，而濈然汗出；此以人參敗毒散，升散其裏，而皮間得潤。小柴胡湯本方無取汗之文，服之而汗出者，其上焦通也。休息痢本不能發汗，服人參敗毒散而亦似有汗者，升陽以化濕，陰陽和而穀味熏膚充身也。因人參敗毒散雖有人參，究屬劫劑，故改用補中益氣湯而始收全功，方中柴胡、參、草、薑、棗，即小柴胡湯去芩、夏。彼為挾熱，此為挾寒；彼宜通，此宜固，故芩、夏無所用之。又凡仲聖治寒利之方，不雜一下走之藥，甚或用石脂、餘糧以固下，蔥白以升陰（義詳蔥白），喻氏則外以布捲，墊定肛門，使氣不下泄，內服湯以升舉之，得仲聖意而不呆用仲聖之方，非明哲那能如是。雖然，仲聖亦逆流挽舟以治利耳，而喻氏用之，謂為「提邪出表」，得毋有不察者存乎？

兩頭尖（即牡鼠屎）

鼠善穿而屎為下輸之穢物，頭尖則銳，故借以導穢濁之邪有奇效。《別錄》同蔥、豉煎服，治時行勞復。夫時行病愈之後，熱邪之未盡者，必伏於陰分，隨人氣壯而消，氣乏而作。緣勞復病，無不發熱，治宜散宜泄而不宜補，蔥、豉所以散之於表，鼠屎所以泄之於裏。豉以腎穀蒸盦而成，其用為由陰達陽，鼠屎則降濁以升清也。仲聖枳實梔子豉湯治勞復，以枳、梔，瀉上中之熱使下行；淡豉，搜下伏之熱使上解。《別錄》意亦猶是，初無大異。《活人書》更以蔥豉、鼠屎與枳梔合并成方，則慮之惟恐不周矣。仲聖燒裩散治傷寒陰陽易，導其熱從前陰而出。《活人書》師其意，立豭鼠糞湯，以出粘汗取效。蓋韭根，臭濁入心，氣辛達表，與鼠糞同用而多於鼠糞，則能使陰分感受之邪，悉舉而泄之於表。治陰易不治陽易者，以二者皆陽藥，能消陰不能瀉陽也。葉香巖治淋濁用兩頭尖，亦從此脫胎。

亂髮

髮亦名「血餘」，古以男子年近二十無疾病者，剪頂心髮，燒研入藥，故《本經》名「髮髲」，功用與亂髮無異。亂髮，乃梳櫛下髮也，以皂角水洗淨曬乾，入罐固濟，煅存性用。

水出高原，故腎華在髮。髮者，血之餘。血者，水之類。此滑攖寧注《素問》語也。而《本經》髮髲主「五癃、關格不通、利小便水道」，若移滑語作此疏，亦確不可易。仲聖豬膏髮煎治黃疸與陰吹正喧，以豬膏潤燥，亂髮引入下焦血分，消瘀，通關格，利水道。滑石白魚散，乃利小便之重劑。病不專在氣分，滑石利竅驅濕熱，不輔以白魚、亂髮血中之氣藥，則膀胱之水道猶不得利。凡仲聖用血餘，與《本經》正如符節之合。後世因《本經》有「自還神化」一語，不得其解，遂附會其說，或謂「補真陰」，或謂「益水精」，曾是通關格之物而能有補益之實者耶？《別錄》合雞子黃煎之，消為水，療小兒驚熱百病。雞子，甘溫育陰，本治小兒虛熱之妙品。血餘得之，則變峻逐為宣暢，而陰分之積熱以解，痰逆以平，以此法塗熱瘡，小兒及產婦亦俱宜。古方元精丹，則以血餘配入首烏等一切補腎之藥，為便後脫血之良方，此皆得制劑之道，而血餘乃有功而無過，非血餘之本能然也。鼻衄以血餘燒灰，吹之立止，即齒血、便血與諸竅出血，燒灰送服，亦無不止，此蓋「色黑止血」，而血餘更以血入血，故應如桴鼓，要不可忘其為消瘀之厲劑也。

人尿（童男者尤良）

李瀕湖謂人「尿入胃，輸脾，歸肺，下通水道，入膀胱，皆其舊路，是當為利水之妙品」，而方書俱不主利水，良以鹹寒入血，不兼走氣，能益陰、清熱、消瘀，而不能利水。不能利水，故於益陰、清熱、消瘀，愈顯其用。寇宗奭謂「此物性寒，不宜多服」，朱丹溪則力辟其非，至引八十老婦常服人尿而健以為證。不知人之稟賦不齊，遇陽有餘而陰不足之人，原得其益，若陽虛與血虛無熱者，豈能相宜。仲聖白通加豬膽汁湯，內有人尿，所以平嘔煩，瀉陰中之陽。葛稚川蔥豉湯，內有人尿，所以防溫邪之傷陰，或陰分之寒已化熱，皆取其鹹寒清熱。惟系曾經腑臟輸化之物，與人身陰氣相得，非他物鹹寒可比，故治「產婦血暈」，與夫「勞嗽，血滲入肺，吐血，衄血，骨蒸發熱，中暍昏悶，折傷跌扑」，致有靈驗。余親串中有一婦，曾於產後血暈，飲童尿而瘥，後乃以童尿殞命，蓋此婦本陽虛之體，迨體肥於前，陽虛亦更甚於前，家人狃於前效而用之，適以取禍。寇氏性寒之說，顧可忽乎哉？